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事務學院
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邱坤玄 博士



從釣魚臺爭議分析中國與日本之海洋戰略

研究生：葉柏熙 撰

中華民國 一〇〇年六月

謝 辭

我國四周環海，海洋影響國家發展和民生福祉甚鉅，故在國家海洋利益與一般海洋戰略之政策上，應妥適規劃。由於海洋事務極為繁雜，所涉領域專業度極高，未來海洋管理的組織與法政機制的轉型，具有極大的挑戰性。從任職海岸巡防署十餘年，從事海洋事務與國家安全所歷練之工作與實務經驗，對目前任務之推展仍感有限，日益複雜且深入的海岸巡防工作，逐漸超越以往所學。

基於知識專業導向的執法與勤務要求，乃再次報考研究所，並於民國九十八年間考取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再度重回學校接受專業學術訓練。學習過程確實是備感辛勞，所幸長官及親友鼓勵，在論文即將完成之際，回憶這段學習歷程，所承受的是難以言喻的壓力；在論文撰寫過程中，要感謝指導教授邱坤玄博士從旁細心教導，在研究題目的確定、初稿審核，以至最後論文的提出，期間不斷給予鼓勵、指導與教誨。感謝之心永銘五內，尤其在校修課期間承蒙朱新民教授、張五岳教授、何思慎教授的指導，在此特表無限感激與誠摯謝意。

最後，謹以碩士論文對支持我的父母兄弟、妻子與二位子女，表達萬分感謝之意。並對支持鼓勵、協助提供資料給我的親朋好友們，以真誠感激的心情，祝福他們闔府安康。

葉 柏 熙 謹 誌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摘要

釣魚臺列嶼位處東中國海大陸礁層邊緣，釣魚臺列嶼自被發現命名以來，歷經一連串歷史時局的演變，其領土主權歸屬問題牽涉到中國大陸、日本與台灣經濟資源之分配與海洋戰略之發展。而我們整個社會卻普遍缺乏海洋意識。尤其迄今「重陸輕海」、「以陸控海」的陸權思維仍然根深蒂固。基於此特殊歷史背景與現實結構的制約，台灣僅有海洋國家之名，而無海洋國家之實。

本論文研究之目的在探討：隨著中國大陸勢力崛起其海洋戰略之發展，與美國為確保其在亞太地區之國家利益，在日美合作關係之下日本海洋戰略之發展。在此種情勢下，我國究竟應如何兼顧國內外環境，維護國家尊嚴與人民福祉，尋求解決釣魚臺問題的最佳途徑，更期能對台灣在海洋戰略事務之發展上有所助益。本論文研究方法係採用歷史研究法、文獻分析法、比較研究法為主，同時以法律研究法為輔。從海洋戰略著眼，但因其涉及範圍廣泛，故將其範圍作目的性限縮：僅在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問題，引發台灣、中國與日本各自以不同的方式表達與論述己方的立場作其探討，並兼論中國與日本在其地略位置基礎與形勢考量下海洋戰略之發展沿革，並探討其海洋戰略在擴及成地區性戰略時對其他當事國之考量觀點與相關聯性，作為台灣在現今國際劣勢下，尋求如何妥善解決釣魚臺列嶼之爭議，發展國家海洋戰略事務之借鏡，以達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之效。

海上安全已成為全球化新興環境的核心議題。我國藉由海洋與世界接軌，理論上，有相當機會因落實海洋政策而成為世界最富強的國家以因應來自海上的安全威脅，確保海洋利益。本文研究目的在於隨著中國大陸勢力崛起其海洋戰略之發展，與美國為確保其在亞太地區之國家利益，在日美合作關係之下日本海洋戰略之發展，在台灣現況下有何值得借鏡並如何改進並強化本身洋戰略之發展。

關鍵字：釣魚臺，尖閣羣島，海洋戰略，地緣政治與經濟。

目 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探討.....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途徑	10
第四節 研究限制與範圍	11
第貳章 釣魚台主權爭議之背景與發展	13
第一節 釣魚台主權爭議之緣起	13
第二節 各當事國對主權歸屬之主張效力.....	43
第三節 釣魚台與海洋戰略之關聯性	60
第參章 中國與日本海洋戰略之發展	69
第一節 中國海洋戰略特點與發展.....	70
第二節 日本海洋戰略特點與發展	84
第三節 中國與日本海洋戰略之衝突與競合.....	109
第肆章 中國與日本在釣魚台問題之策略	115
第一節 領土主權.....	115
第二節 經濟資源.....	124
第三節 國際因素.....	130
第伍章 結論及建議	135
第一節 釣魚台問題.....	135
第二節 中國日本海洋戰略發展.....	143
參考文獻	155



表 目 錄

表 2-1 與中油公司合作之 6 家美國公司.....	36
表 3-1 現代海洋國家之海權思想體系	69
表 3-2 海洋國家與大陸國家之間價值觀念與政治體制比較	97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釣魚臺列嶼位處東中國海大陸礁層邊緣，為東海中部隆起地帶，位於北緯 25 度 40 分至 26 度，東經 123 度至 124 度 34 分之間，¹散佈於琉球之南端，距離八重山群島之西表島 88 哩，距離台灣北端約 102 海哩處之無人列嶼。整個列嶼由釣魚嶼、黃尾嶼、赤尾嶼、南小島、北小島等 5 個小島及沖北岩、沖南岩、飛瀨 3 個岩礁所組成，²各島面積都很小，總面積約 6.1636 平方公里。³最大的釣魚嶼約 4.3838 平方公里，又稱釣魚臺。其中最西者釣魚嶼，最北者為黃尾嶼，最東者為赤尾嶼。釣魚嶼位於台灣東北、琉球西南的東海中，屬 8 個無人小島最大的一個，故本列嶼以其為名，日本人稱之為「尖閣列島」。在中國有關釣魚臺的記錄早在明朝時期即出現於文獻中，被中國人發現並稱之「釣魚嶼」。⁴此後，釣魚臺就和台灣與中國大陸發生了密切的關係。1895 年中日馬關條約，將臺灣、澎湖及釣魚臺列嶼割讓予日本，二次世界大戰後馬關條約廢止，日本自應依開羅宣言所示，將自中國取得之釣魚臺列嶼主權歸還我國。

惟 1972 年美國將琉球群島主權移交日本時，一併將釣魚臺列嶼的「行政管轄權」也交給日本，儘管美國一再強調僅是將沖繩行政權交還日本，並沒有明文規定釣魚臺法定地位，但由於美國駐日使館表示「釣魚臺為琉球群島一部份」，使得日本得以引述，並開始主張對釣魚臺列嶼實施管轄。此舉，與台灣及中國大陸皆認為釣魚臺列嶼依地理、歷史和法理均為台灣附屬島嶼之認知有違，進而引發日本與海峽兩岸對釣魚臺列嶼之領土主權問題。

國家的要件之一，就是佔有一塊固定的領土，在其領土內，國家實施其法律，並對此領土內的人與物具有最高管轄權力，因而產生「領土主權」(territorial sovereignty)。所謂「領土主權」的意義，乃是一國對其領土範圍內的人與物具

¹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修訂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4.11），頁 68。

²林金莖，《戰後中日關係之實證研究》（台北：中日關係研究會，1984 年），頁 445。

³林金莖，《戰後中日關係與國際法》（台北：中日關係研究會，1987 年），頁 224。

⁴向達，《順風相送》《兩種海道針經》（北京：中華書局，1961 年），頁 253。

有排他的管轄權。⁵1969年聯合國亞洲經濟開發委員會曾指出，釣魚臺列嶼附近大陸礁層底可能蘊藏大量石油及天然氣資源後，釣魚臺列嶼對台灣及中國大陸、日本各當事國而言除了具有領土主權宣示性外，更具潛在之龐大開發經濟利益。1994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生效後，相關國家因為島嶼主權的歸屬及專屬經濟海域(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的管轄，使亞太區域原本爭端迭起的海洋權益衝突更加白熱化。

2010年9月7日，一艘中國大陸籍漁船在釣魚臺海域與兩艘日本巡邏船相撞，此次事件即因經濟利益之爭奪使兩國的外交危機頓時升高之例證。從地理位置來看，台灣位於西太平洋第一島鏈的中央位置，且四面環海，屬於亞太地區島嶼型態的海洋國家，基於此特殊性，在對外的安全事務上，更易受國際現實、週邊海洋環境的政治勢力、軍事勢力、經濟勢力與地略位置有所影響，故與台灣相臨之中國大陸、日本對釣魚臺列嶼的爭議問題與各自海洋戰略之發展，是與我人民切身相關且應深入瞭解探討之現實問題。

前瞻未來，在當前臺灣的國際地位與外交處境，台灣人民應深入瞭解探討海洋的地緣戰略優勢，將海洋事務放在國家層級的戰略位置來規劃，以突破國家安全維護的瓶頸與戰略困境，自海洋獲得台灣立足於國際社會所需的最大利益，而為了獲致實質的利益，就需要透過瞭解「海洋戰略」來加以執行。

綜上所述，釣魚臺列嶼自被發現命名以來，歷經一連串歷史時局的演變，其領土主權歸屬問題牽涉到中國大陸、日本與台灣經濟資源之分配與海洋戰略之發展。惟自明、清以降，經政府轉進來台、乃至於解嚴之前，禁海政策延續數百年。民國78年解嚴後，海洋逐步開放，但長期的禁海政策與教育，「使得國民的親海文化無法順利進展，海洋長期被視為邊際土地」，人與海洋的關係仍然疏離。⁵近五、六十年的發展經驗更指出，台灣的生存發展與安全威脅與海洋息息相關；然而我們整個社會卻普遍缺乏海洋意識。⁶尤其迄今「重陸輕海」、「以陸控海」的

⁵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編，《海洋政策白皮書》(台北:中華民國行政院,2006年),頁150。

⁶胡念祖,〈海洋事務部之設立,理念與設計〉,《國家政策季刊》,第1卷第1期,(2002年),頁81。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海洋政策白皮書,2006)頁20,158。

陸權思維仍然根深蒂固。⁷基於此特殊歷史背景與現實結構的制約，台灣僅有海洋國家之名，而無海洋國家之實。

本論文研究之目的在探討：隨著中國大陸勢力崛起其海洋戰略之發展，與美國為確保其在亞太地區之國家利益，在日美合作關係之下日本海洋戰略之發展，在此種情勢下，我國究竟應如何兼顧國內外環境，維護國家尊嚴與人民福祉，尋求解決釣魚臺問題的最佳途徑，更期能對台灣海洋戰略事務發展上有所助益。

第二節 文獻探討

本論文主要的目的是藉由釣魚臺爭議問題的探討，進而兼論中國大陸與日本兩當事國海洋事務發展與海洋戰略之關係，並對兩國之海洋戰略之衝突與競合可能對其國家安全產生之影響，以作為台灣在海洋戰略事務發展上之參考。故本論文茲將文獻探討主要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一、金熙德，「21世紀初的日本政治與外交」(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6.11)

主要研究的是日本在 21 世紀初的對外政策走向，把外交作為內政的延續，首先研究小泉時代的日本政治動向，從而推測日美關係、日中關係等重要的雙邊關係演變趨勢。二戰以後，日本形成了以「經濟立國」為核心的國家戰略和以「日美基軸」、「經濟外交」為兩大支柱的對外路線。其主要內容包括兩大方面：

- (一)堅持和平發展路線，把發展經濟作為國家戰略的核心目標。
- (二) 安全和外交上以依賴和追隨美國為主，以自主防衛和「低姿態外交」為輔。

作者亦提及當今的日本，也是中國周邊各國中綜合國力最雄厚的強國。日本的對外戰略特別是其對華政策取向，對中國的發展和安全構成十分重要的外部影響因素。1868 年的明治維新和 1945 年的戰敗，作為日本兩度崛起

⁷ 《2006 國家安全報告》(台北：國家安全會議，2006 年)，頁 44-45。

為世界強國的起點。前一次是「軍事崛起」，即依次向朝鮮半島、中國大陸、東南亞擴大軍事侵略範圍，最終慘遭戰敗；後一次是「經濟崛起」，即依次向東南亞、北美及其他地區拓展並取得奇蹟般成功，爾後進入「經濟停滯、政治膨脹」的新階段—政治崛起階段。

日本積極追求的政治大國目標究竟包含何種內涵？簡言之，這一目標就是指要以經濟大國的地位與作用為後盾而在國際體系和機制中佔據舉足輕重的大國地位，在國際事務中發揮更大的主導作用。其具體體現在全球性事務和地區事務兩個方面。在全球性事務領域，日本把成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並在各類國際組織和多邊機制中佔據重要地位作為主要目標，尋求在全球事務中發揮越來越大的作用。在地區事務領域，日本力圖把經濟與援助優勢轉化為地區政治與安全中的主導地位與作用，致力於推動以日美同盟為主、多邊合作為輔的地區戰略，尋求在地區格局與秩序中佔據有利地位，發揮主導作用。

二、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修訂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4.11）

作者在書中，探討二戰後台灣歸屬、釣魚臺主權等國際法議題，並駁斥「台灣地位未定論」，及援引中外歷史文獻，證明釣魚臺列嶼自古即屬中國領土。多年前臺灣內部出現《開羅宣言》效力爭議，他曾撰文引用《奧本海國際法》及美國國務院所出版的《美國條約與其他國際協定彙編》，力證《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具有國際法效力。

他尤其在對釣魚臺列嶼主權問題的論據分析上，分三階段說明：首先，先分析1895年以前日本琉球之典籍、地圖、以及日本學者討論琉球版圖的記載；其次再說明日本竊據釣魚臺列嶼的經過；最後說明日本現在圖謀再度竊據釣魚臺列嶼的荒謬主張之根據。此外，在釣魚臺列嶼問題研究上，他亦不忘提醒我們保衛、處理釣魚臺列嶼問題時，對其參考資料要有客觀詳盡的了解。因此，他在書中從釣魚臺的地理情況、紛爭的由來、中日雙方的論

據分析來解讀1945年前後的釣魚臺的地位；更從東海大陸礁層的海洋資源角度來探討釣魚台之衝突問題；並對台灣與美國交涉釣魚臺列嶼經過與中國大陸對釣魚台問題的態度，從多方面提供個人研究心得與見解。歸結了幾個重點：

- (一) 釣魚臺列嶼在1895年以前從未成為琉球群島的一部分。
- (二) 日本竊據釣魚臺的行為與竊佔臺灣的馬關條約有密切關係。
- (三) 日本主張之「先佔」，不論在事實上、法律上有很大的漏洞。
- (四) 至少有些日本資料顯示釣魚臺列嶼在1895年以前是屬中國管轄。
- (五) 中日是近鄰，合則兩利，分者兩害，不要因釣魚臺列嶼問題破壞兩國長遠利益。

上述論點，將可作為本文研究釣魚臺問題之重要參考。

三、劉江永，「從歷史事實看釣魚島主權歸屬」，網路專文（2011年01月13日）

作者以釣魚臺及其附屬島嶼自古以來是中國的固有領土。日本政府罔顧這一事實，至今仍堅持1972年3月外務省發表的所謂「我國(日本)關於尖閣諸島領有權的基本見解」。基於這一陳舊而荒唐的基本見解，日方在釣魚臺問題上採取的強硬立場導致中日關係惡化、民眾對立情緒上升衝突不斷發生。為防止領土爭議繼續對中日戰略互惠關係造成影響，有必要追根溯源，澄清釣魚臺主權歸屬的歷史經緯。

作者認為日本在「領有權基本見解」的基礎上，強調自1885年以來，日本政府通過沖繩縣當局等途徑再三實地調查，慎重確認尖閣諸島不僅為無人島，而且沒有受到清朝統治的痕跡。故在國際法「先佔」原則下於1895年1月14日，在內閣會議上決定在釣魚臺列嶼上建立標樁，以正式列入日本領土。但先佔必須以該地為無主地為前提；釣魚臺列嶼並非無主地，中國至少已先於日本500多年發現、認識並實際利用了這些島嶼。其中琉球列嶼曾是接受中國冊封的海上獨立王國，根本不是日本領土；且已有大量古代文獻證明在1895年日本利用甲午戰爭之機竊取釣魚臺之前，中國與琉球之

間的國界線在赤尾嶼和久米島之間。這是中國、琉球、日本三國歷史文獻中的一致看法。

由日本竊取釣魚臺前後的史實與國際法解釋來看，日本方面稱，1884年日本福岡人古賀辰四郎「發現」黃尾嶼，日本政府以此為據稱釣魚臺是無主地，由日本人先佔的，而非甲午戰爭時從中國奪取的。其實不然，1885年日本明治政府反復調查後已知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並非無主地，而屬中國，故未敢輕舉妄動。直到1895年才乘甲午戰爭得勢之機，搶在「馬關條約」談判前先行竊取了覬覦已久的釣魚臺。中國在不平等條約「馬關條約」中被迫將台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割讓給日本，其中自然包括釣魚臺。而在1945年「波茨坦公告」規定：「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根據這些國際法文件，日本之前竊取的包括台灣、釣魚臺列嶼在內的中國領土都應歸還中國。

此外，日本政府只是到1970年後半期，東海大陸架石油開發動向浮出水面後，才首次提出「尖閣諸島領有權問題」。1951年日本政府曾就主張《舊金山和約》第三條的地理概念所做解釋為，「歷史上的北緯29度以南的西南群島，大體是指舊琉球王的勢力所及範圍」然而，舊琉球王從未把釣魚臺列嶼作為琉球的一部分，所以僅按經緯度劃定領土歸屬是行不通的。1971年「沖繩返還協定」，美國雖一併把釣魚臺列嶼的行政權交給日本，但美國政府亦表示：在中日雙方對釣魚臺列嶼對抗性的領土主張中，美國將採取中立立場。由於從「舊金山合約」至「沖繩返還協定」之簽定皆將中國代表排除，無論其內容和結果如何，對中國大陸或台灣來說皆認為是非法的，因而也是無效的。

由此可知不論在事實上、國際法論述上，日本對釣魚臺列嶼具有「領有權之見解」是毫無根據的。

四、福澤諭吉，「脫亞論」（1885年3月）

福澤諭吉（1835年1月10日－1901年2月3日），日本東京學士會院的首任院長，日本著名私立大學慶應義塾大學的創立者，主張脫亞入歐論，影響了明治維新運動。終其一生都致力於在日本弘揚西方文明，介紹西方政治制度以及相應的價值觀。1885年3月他在「時事新報」發表了著名的短文「脫亞論」，積極地提倡在明治維新後的日本應該放棄中華思想和儒教的精神，而吸收學習西洋文明。基於優勝劣汰的思想，他認定東方文明必定失敗，因此他呼籲與東亞鄰國絕交，避免日本被西方視為與鄰國同樣的「野蠻」之地。但根據「脫亞論」，他對亞洲的觀點，尤其在當時精神導師的地位而導致很大程度上影響了日本民眾的心理，而這種普遍存在的觀點，在一些學者的眼中，他更是日本侵略亞洲路線的基本設計者，堪稱「日本近代第一位軍國主義理論家」。

明治維新以後，日本首先吸收馬關炮戰的教訓，全力發展海軍。明治天皇即位當年就親自檢閱海軍並極力推動其發展。在1899年山本權兵衛任海軍大臣時，派遣佐藤鐵太郎赴英美學習，研究如何在日本確立「海主陸從」的戰略思路。佐藤深受馬漢等人影響，回國後在1902年寫成「帝國國防論」，認為日本必須「重視與奪取制海權相關的擴軍備戰，考慮列強軍備狀況，並應以此來確定標準並全力以求實現。」經山本呈送明治天皇，直接推動了隨後日本海軍力量的擴張。但這種海洋第一戰略與殖民主義、法西斯主義相結合，最終引發太平洋戰爭並導致日本海軍徹底覆滅。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特別是吉田茂的海洋日本觀就是「輕軍備、重經濟」戰略路線佔據主流，就是在日美同盟大框架下為日本對外貿易往來、經濟發展服務。伴隨著日本經濟的高速增長，國民主體意識不斷增強，在第二次「脫亞入歐」、「脫歐入亞」和「入歐入亞」等各種思潮激烈爭論的時候，高阪正堯教授提出了海洋日本的身份界定，隨後，各種有關海洋學、海洋安全與海洋開發等論題的調研報告、研究著作陸續出版，如防衛研究所在1967年和1978年先後推出的「海洋戰爭論參考」和「新海洋法秩序與日本安全保障」對日本海洋策略影響很大。1978年，中曾根康弘就明確指

出：「從地理政治學的角度來看，日本是個海洋國家。」

日本在冷戰後對海洋國家身份的追求，引發了關於「海洋史觀」研究的熱潮。其代表人物川勝平太，1999年小淵惠三在任日本首相期間川勝平太就是其智囊團中的一員。他宣導的「海洋文明史觀」是一種打破東亞現有國家疆界的大膽設想：從鄂霍次克海開始，經過日本列島，包括朝鮮半島、中國內地的東部地區和臺灣、東海、南海，直到東盟的大部分區域和澳大利亞的北部，是所謂的「海洋豐饒半月弧」地帶。「日本在這個半月弧地帶中的關鍵位置上，這個地帶將在21世紀發揮主導作用，日本將在其中發揮重要作用並開拓自己的海洋國家道路。」深究其「海洋文明史觀」的本質其實就是「脫亞」觀念的延續。

此觀念直至2007年時任內閣總理大臣的安倍晉三通過生效的「海洋基本法」而至2010年12月之日本「新防衛計畫大綱」無不受此影響；即日本在追求海洋國家身份的過程中，在戰略層次上企圖整合人們的歷史和文化意識的思想潮流，它在強調了日本文化優越感的同時表現出對亞洲文化的貶低，帶有強烈的民族主義的政治導向。綜上所述，福澤「脫亞」的理論至今仍在影響著日本的發展，可以說是「現今日本政治右傾化思潮的總根源」也影響了日本海洋戰略之發展。

五、林田富，「釣魚臺列嶼主權歸屬之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9.10)

此書乃係植基台灣本土角度出發，依據社會科學方法論而言，可謂符合社會科學本土化之理念，且書中歸納眾多有關於釣魚臺之資料，為一本針對該區域之國際法研究書籍，但該書首章第三節論及該列嶼之經濟價值與軍事價值，可謂已拓及於國際政治之一部。

六、鄭海麟，「從歷史與國際法看釣魚臺主權歸屬」，(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3)

作者從事中日關係研究近 20 年，搜集日本相關文獻資料並運用地理學、史料考據學、地質構造學及國際法等科學知識與研究方法，對釣魚臺主權歸屬的歷史與現狀做深入之考察。

七、杜浩(R. F. Drifte)，陳來勝譯「冷戰後中日安全關係」（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4）

以冷戰後中日安全關係為主，也涉及冷戰時期兩國關係發展的各個階段。其「安全」之概念是廣義的。涵蓋了政治、經濟、軍事及國際關係的諸多方面。談及了中日關係的爭議問題的看法如釣魚臺問題、軍備問題以及區域合作等問題，作者認為隨著經濟的發展中國在亞太地區的影響將占主導地位，日本必須以積極合作的態度妥善解決影響中日關係正常發展的各種問題。90 年代以來，中國逐漸崛起，為何在日本看來中國從一個友善的鄰邦變為挑戰對手，這不僅關係到日本的安全而且關係到它的經濟、它在亞洲作為第一個亞洲發達國家的地位。作者認為即使日本繼續存在深刻的經濟危機，以及日中兩國之間經濟發展相互依存日益升高。

但日本對這一挑戰的反應是接觸政策，它包括對中國的政治和經濟參與，通過政治和軍事的勢力均衡而加以防範。而中國對日本小泉首相繼續參拜靖國神社做出回應，結果早已列入計劃的兩國海軍之間的艦船訪問交流仍然擱淺，從而使具有高度象徵意義的建立信任措施失去了安全聯繫。日本接觸政策低估軍事和政治的勢力均衡手段產生的矛盾，而接觸政策的複雜性亦解釋了目前日本何以加強與美國的安全合作。

八、秦天霍小勇主編「中華海權史論」（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0.7）

通過對歷史的回顧和反思，以史論結合的形式，由中華海權思想的萌芽、萎縮衰弱，日本海軍發展對中國之海權影響，中國近海防禦戰略思想的確立積極防禦實施近海作戰之海洋發展戰略將中華海權的歷史、現狀和未來展望作論述。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途徑

本論文研究方法係採用歷史研究法、文獻分析法、比較研究法為主，同時以法律研究法為輔。茲將該方法內容簡述如下：

一、歷史研究法：

歷史研究法，乃盡可能依照時間先後順序鋪陳問世之重要相關文件，以尋求其因果關係。在研究現今釣魚臺列嶼主權歸屬的同時，於是應用歷史資料和事例，對歷史事實做一番描述，從中解釋其歷史的前因後果。同時亦採取歷史研究法的原則，蒐集有關中、日海洋戰略歷史相關資料，來加以論述其因果來綜合瞭解其形成發展事實。

二、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係指就與研究議題相關的各類檔資料做探索性分析，有利於對某議題取得宏觀的歷史脈絡，藉以發現新事物，或是支持對某一主觀見解的看法。本研究藉由閱讀官方的文獻、專書論著、期刊、雜誌、報紙、網路等參考資料的方法，應用於釣魚臺主權爭議、歸屬問題，中國、日本海洋戰略發展沿革。

三、比較研究法

比較研究法係分析兩種以上的研究主題，找出其間的異同與優劣，將之歸納成趨勢、原則，以作為解決、改進問題之參考。應用此方法，本研究將就中、日兩國在海洋戰略在國家安全之層面進行比較，找出存在之優劣，進而對我國海洋戰略事務發展提出更有利之建議。

四、法律研究法：

藉探討國際法領土取得之先占⁸、時效⁹等原則，來評論日本取得釣魚列嶼主權之合理性，並探究其取得釣魚臺主權之真正企圖，另也提出我國擁有釣魚臺列嶼主權的相關法律主張。

⁸轉引李毓萱，〈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之評析〉，（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頁50-53。

⁹同前註，頁54。

第四節 研究限制與範圍

壹、研究限制

由於本研究涉及不同國家之海洋事務部分，而有關國家海洋安全資料係屬高機密性質且取得不易，故在資料取得上可能會有時效上與深入程度之限制，因而本文僅能就目前已能公開取得之相關資料進行論述。而在我國海洋事務之部分，由於國家主權問題與實際國際政治上之考量，導致諸多海洋事務於推動上受限制且進展緩慢，故本研究最終所得之結論與建議亦有可能因我國主、客觀環境上變動而有執行上之限制。

貳、研究範圍

本研究係從海洋戰略著眼，但因其涉及範圍廣泛，故將其範圍作目的性限縮：僅在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問題，引發台灣、中國與日本各自以不同的方式表達與論述己方的立場作其探討，並兼論中國與日本在其地略位置基礎與形勢考量下海洋戰略之發展沿革，並探討其海洋戰略在擴及成地區性戰略時對其他當事國之考量觀點與相關聯性，作為台灣在現今國際劣勢下，尋求如何妥善解決釣魚臺列嶼之爭議，發展國家海洋戰略事務之借鏡，以達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之效。

故本研究重心在釣魚臺衝突問題所在之東亞地區國家之海洋戰略，故對菲律賓、印尼對台灣所可能產生之南海諸島相關的海域主權與資源爭奪之國家安全威脅將不予探討。

本文於研究過程中，仍以歷史為基礎綜觀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之由來與發展；當事國台灣、中國及日本、美國對於釣魚臺領土主權之論據，並討論在中國及日本各自海洋戰略發展上與釣魚臺地略位置之相關課題，作為解決釣魚臺列嶼主權問題的參考。最後，對於台灣海洋戰略之發展與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之解決提出實質建議與展望。由此，本論文之內容分為以下幾部分：

第壹章：緒論

闡明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途徑、研究限制與範圍。

第貳章：釣魚臺主權爭議之背景與發展

本章分為三節，第一節釣魚臺主權爭議之緣起，第二節各當事國對主權歸屬之主張效力，第三節釣魚臺與海洋戰略之關聯性。

第參章：中國與日本海洋戰略之發展

本章分為三節，第一節中國海洋戰略特點與發展，第二節日本海洋戰略特點與發展，第三節中國與日本海洋戰略之衝突與競合。

第肆章：中國與日本在釣魚臺問題之策略

本章分為三節，第一節領土主權第二節經濟資源第三節國際因素。

第伍章：結論與建議

本章分為二節，第一節釣魚臺問題第二節中國日本海洋戰略發展



第貳章 釣魚臺主權爭議之背景與發展

本章內容主要係簡介釣魚臺列嶼，並分別從地理和歷史兩個方面探討該島。地理方面，係從地理環境、地質結構及物產資源等方面陳述本列嶼的地理狀況；歷史方面，則從中、日、琉三方文獻典籍記載情形加以論述，使之能對此爭端區域之主權爭議的緣起背景有一了解外，且從國際政治的角度解析各主要相關國家中國、日本、美國，以及台灣對釣魚臺列嶼立場之形成原因與爭議過程發展，並對其戰略價值重要性做出探討。

第一節 釣魚臺主權爭議之緣起

壹、地理環境

釣魚嶼位於台灣東北、琉球西南的東海中，屬8個無人小島最大的一個，故本列嶼以其為名，日本人稱之為「尖閣列島」。茲將釣魚臺列嶼之各島嶼分述如下：

一、釣魚嶼：

又稱為釣魚臺、釣魚島、釣魚山或和平山，日本人稱之為魚釣島，又稱蒲菜島，中央位置位於東經123度28分，北緯25度45分，周圍長度13.7公里，此本島略作半圓形，弧形海岸在北面，島上缺乏淡水，平時無人居住，有時亦稱為無人島。「面積4.3838平方公里。¹⁰東距台灣的彭佳嶼90哩，西距琉球八重山之西表島88哩。」¹¹島嶼地貌非常簡單，島頂偏在南側，標高383.1公尺，¹²因為絕壁，不易登陸。尤其是南岸的東側，巉巖壁立，如屏風般，無法攀登，其西北西及西南方亦然。島頂分水嶺的延長處之東側北部，地勢漸傾，形成一類似河口的海岸缺口，可由此泊船上陸，由於沿岸多礁石，故僅能以小艇登陸。¹³此一缺口寬約9公尺，深1公尺半，長約15公尺，此乃釣魚嶼之唯一平灘，均粗砂、碎石及珊瑚層構成，其傾斜度在1度

¹⁰丘宏達，〈釣魚臺列嶼問題研究〉，《政大法學評論》，第6期（1972年6月），頁241。

¹¹沙學浚，〈釣魚臺屬中國不屬琉球之史地根據〉，《學粹雜誌》，第14卷第2期（1972年2月）。

¹²黑岩恆，〈尖閣列島探險記事〉，《地學雜誌》，第12輯第140卷（1900年），頁481。

¹³同前註。

至 15 度之間，沙灘長約在 800 公尺至 1000 公尺之間，沙灘的寬度則在 10 至 20 公尺之間。其上則 30 度之斜坡，坡寬約 2、30 公尺，再上則為 60 度至 90 度之懸崖，30 度之斜坡上端有琉球八重山島公所所立之水泥樁，正面書稱「八重山尖閣群島魚釣島」，反面書「沖繩縣石垣市宇登野城二三九二番地」，側面書「石垣市建立」。其側又有白色假大理石一方，上書「八重山尖閣群島」，其下排列八島之名，此碑立於 1969 年 5 月 9 日，¹⁴約在釣魚臺列嶼發生爭議的時期所立。

二、黃尾嶼：

又稱黃麻嶼，黃毛嶼或黃尾山；西方人稱為 Tiau-su 或 Hoan-oey-su；¹⁵日本人則稱為久場島、古場島或底牙吾蘇島，為釣魚臺列嶼中之第二大島。¹⁶中央位置位於東經 123 度 41 分，北緯 25 度 55 分。處最北端，位於釣魚臺北方，東與赤尾嶼相距 48 哩，¹⁷位置孤立，乃一熄火山。¹⁸標高為 116.9 公尺，島由大塊綠斑岩組成。周圍長度 5.83 公里，面積 0.9091 平方公里，本島唯一可通船登岸之處，是位於中央偏西的海岸，長約 36 公尺，是小艇之出入口，可惜水淺繫舟不易，陸上有數十個陡高達 6 公尺的高臺，島的外部，水深 22 公尺至 45 公尺，汽船可靠岸，因沿岸泊船非常困難，須避至北岸，風浪更猛時則須到釣魚臺避風。¹⁹本島氣溫較台灣本島、彭佳嶼及八重山石垣島為低，較同緯度的那霸港為高，由台灣附近海洋面襲向日本九州的颱風路線恰經本島及釣魚嶼附近。²⁰

三、赤尾嶼：

又稱赤嶼、赤尾礁、赤尾山或赤坎嶼，日本人則稱為大正島、蒿尾嶼、久米赤島、或直接稱赤尾嶼；西方人則稱為 Sekbisan Raleigh Rock 或 Tsheouey-su。²¹中央位置位於東經 123 度 33 分至 124 度 34 分，北緯 25 度

¹⁴楊仲揆，《琉球古今談》（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0 年），頁 496。

¹⁵丘宏達，〈釣魚臺列嶼問題研究〉，《政大法學評論》，第 6 期（1972 年 6 月），頁 241。

¹⁶同前註。

¹⁷黑岩恆，〈尖閣列島探險記事〉，《地學雜誌》，第 12 輯第 141 卷（1900 年），頁 519。

¹⁸沙學浚，〈釣魚臺屬中國不屬琉球之史地根據〉，《學粹雜誌》，第 14 卷第 2 期（1972 年 2 月）。

¹⁹宮島幹之助，〈黃尾島〉，《地學雜誌》，第 12 輯第 144 卷（1900 年），頁 691。

²⁰同前註，頁 697。

²¹丘宏達，〈釣魚臺列嶼問題研究〉，《政大法學評論》，第 6 期（1972 年 6 月），頁 241-242。

53分至54分之間，標高為84公尺，面積0.0609平方公里，周長2.7公里，本島係位於本列嶼之最東方，位處東中國海淺海大陸架之邊緣，瀕臨東海海槽，與琉球列島西南邊界上的久米島（枯美山）遙遙相望，為明清冊封使船由福建往琉球航行中之望山。由台灣北流的黑潮在釣魚嶼近傍處與大陸沿岸海流會合後，轉向東北流，到達赤尾嶼附近再折向北流，黑潮在赤尾嶼沿岸的流速約為時速4哩，因而在附近航行的小船時遇險象。

四、南小島：

位處於釣魚嶼的東南方，經緯度與釣魚嶼接近，周長4.83公里，面積0.4592平方公里，標高148.8公尺，在釣魚臺東北東約1哩的海上，島呈橢圓形，狀似一個元寶，兩端是山峰，中間約有3、400公尺的平地，因為南小島各處的岩洞中多蛇，故又稱為「蛇島」。南小島與北小島相距200公尺，兩島與釣魚臺相距約1000公尺，中間為一海峽，台灣漁民稱為蛇島海峽。潮流有時湍急，只平潮時可以停泊漁船，由於太靠近釣魚臺，航海家不利用其做為指標。²²

五、北小島：

位於釣魚臺東南4700公尺處，故經緯度亦與釣魚嶼接近，周長4.85公里，面積0.3267平方公里，標高127.4公尺，略小於南小島，島形呈橢圓狀，周圍上下全為斷崖峭壁，突起成尖塔恰似伸出海面之筆架山。北部有三個山頂，²³最高峰海拔129公尺，因各類海鳥眾多，故又有「鳥島」之稱。²⁴

六、沖北岩：

位在北小島西北方，釣魚臺東北方5700公尺處，周長1.25公里，面積0.0183平方公里，標高27公尺，其包括兩個礁嶼，東西相距50公尺，西嶼最高點為28公尺，東嶼最高點為7公尺。²⁵現我多使用日本名稱沖北岩稱呼之。²⁶

²²沙學浚，〈釣魚臺屬中國不屬琉球之史地根據〉，《學粹雜誌》，第14卷第2期（1972年2月）。

²³同前註，頁170。

²⁴宮島幹之助，〈北小島〉，《地學雜誌》，第12輯第144卷（1900年），頁544。

²⁵沙學浚，〈釣魚臺屬中國不屬琉球之史地根據〉，《學粹雜誌》，第14卷第2期（1972年2月），頁170。

²⁶沙學浚，〈釣魚臺是中國領土專號〉，《學粹雜誌》，第14卷第2期（1972年2月），頁14。

七、沖南岩：

位於釣魚臺東北方 7400 公尺的小礁，周長 0.83 公里，面積 0.0048 平方公里，標高 13.4 公尺。²⁷現我多引用日本人所稱之沖南岩。²⁸

八、飛瀨：

位於釣魚臺東南方 1600 公尺的小岩塊，周長 0.2 公里，面積 0.0008 平方公里，標高 3 公尺，英國海圖稱為 Channel rock，美國海圖稱為 Tobi Se，日本人嘗稱永康礁。²⁹

以上位於釣魚嶼東岸近傍處的 6 個連續岩礁（岩脈在水面下相通）。其中以南小島、北小島最大，呈高聳的圓錐形尖塔狀，故英國海圖稱之為尖頭諸嶼（Pinnacle Islands）。日本係於 1898 年始由琉黑氏根據之字義日語漢字拼音而譯作「尖閣群島」（Sen Kaku Gunto），³⁰並以之總稱釣魚臺列嶼，此即 1954 年以後歐美各國地圖以尖閣群島來稱呼本列嶼的由來。

貳、地質結構及物產資源

一、地質結構

釣魚臺列嶼原屬第三紀層噴在海中幼年錐狀火山島嶼。各島多為隆起之珊瑚所圍繞，³¹是台灣島的大屯及觀音火山脈向東西延伸入海底的突出部份，³²大多由火山質構成，故該區又名「台灣海盆」，處中國東海海域延伸範圍之邊緣，亦即位於中國閩浙二省東海地區的大陸礁層邊緣，是中國大陸土地及台灣島向海內的自然延伸，全部海床地區水深在 200 公尺以內，其附近則厚積了由長江與黃河沖流入海的堆積物，其厚度達 2 公里至 9 公里。³³在地質構造上，釣魚臺列嶼與其

²⁷沙學浚，〈釣魚臺屬中國不屬琉球之史地根據〉，《學粹雜誌》，第 14 卷第 2 期（1972 年 2 月），頁 170。

²⁸沙學浚，〈釣魚臺是中國領土專號〉，《學粹雜誌》，第 14 卷第 2 期（1972 年 2 月），頁 14。

²⁹黑岩恆，〈尖閣列島探險記事〉，《地學雜誌》，第 12 輯第 141 卷（1900 年），頁 535。

³⁰琉黑，〈尖閣群島〉，琉球《地學雜誌》，第 5 卷 60 號（1898 年 9 月），頁 498；轉引自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修訂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頁 65，註 21。

³¹傅角今、鄭勵儉，《琉球地理誌略》（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 年），頁 44。

³²小藤文次郎，〈琉球孤島的地質構造〉，《地質學雜誌》，第 5 卷第 49 號（1897 年 10 月），頁 8；轉引自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修訂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頁 68，註 7。

³³《中央日報》，1970 年 8 月 12 日第 1 版。

西南的彭佳嶼、棉花嶼、花瓶嶼一脈相承，且同處我國東海大陸礁層的邊緣，是其突起部份。列嶼與琉球群島的宮古、八重、沖繩各群島間，有「沖繩海槽」，文獻典籍常稱作「琉球海溝」，水深達 1、2000 公尺，³⁴我國人稱之為深落、黑溝或溝際海，與琉球群島自然隔絕。琉球島為歐亞大陸板塊和菲律賓海板塊相撞擊，形成的琉球弧島構造之一，由此可知琉球群島是屬於海洋島中的島弧，而釣魚臺列嶼與台灣同屬於大陸島，除在地理上與琉球群島，二者在地質島嶼類型上來看也是不相同的。³⁵

二、物產資源

由於菲律賓北流的北赤道洋流（黑潮），經台灣東岸再流向釣魚臺列嶼一帶的海洋面後，西折與中國大陸的沿岸流會合，再轉向東北方向流經赤尾嶼附近而往北流³⁶，釣魚臺列嶼正處黑潮與大陸沿岸海流會合之中，故迴遊漁類頗為豐富，為台灣北部漁民主要的漁捕區域，其中以鯉魚為最多，其次還有鯊魚、鰻魚、旗魚、鯖魚、鮫魚、鱈魚、珊瑚、夜光貝等。

釣魚臺列嶼尚有磁鐵礦，天然氣及石油等重要礦產，其中以石油及天然氣資源最為重要，也是形成中、日、台、美對此爭議的主要原因。一個地區的石油蘊藏與該地的岩石結構有密切的關連。屬於某些地質年代的岩石，要比屬於其他地質年代的岩石，有更大的石油潛力。全世界已出產的石油中，一半以上是從新生代（7000 萬年前到現在）的岩石中發現，特別是新生代第三紀的岩層（6500 萬至 200 萬年前）。而在發現石油的第三紀岩層中，又有一大部份出自新第三紀（2500 萬到 200 萬年前）的岩層。大多數石油都發現於多孔的沈積岩（亦稱水成岩）中，因為數百萬年前堆積在地底的有機物，因緩慢、複雜的化學變化而生成石油後，必須依靠沈積岩的孔隙，才能流動聚集而形成油陷。一個油田就是許

³⁴高岡大輔，〈尖閣列島周邊海域之學術調查〉，《沖繩季刊》，第 56 號（1971 年 3 月），頁 63；轉引自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修訂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頁 68，註 9。

³⁵趙欣燕，〈釣魚臺列嶼地理研究〉，《台灣師範大學地理教育》，第 18 期（1992 年），頁 115。

³⁶高岡大輔，〈尖閣列島周邊海域之學術調查〉，《沖繩季刊》，第 56 號（1971 年 3 月），頁 52-54；轉引自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修訂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頁 68，註 10。

多油陷聚集而成的。所以，第三紀的沈積盆地，一般而言是最適合大量石油蘊藏的環境。台灣與日本之間的大陸礁層，極可能是世界藏油最豐富的地區之一，這也是全世界少數幾處尚未進行鑽探的大陸礁層之一。³⁷1967年11月時，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派遣一批專家到台灣和日本間的海域進行探測，據初步研究及探勘的結果，認為在這個地區內海底，特別是釣魚臺列嶼附近海底，有豐富的石油礦。³⁸1968年6月日本再度進行大規模探勘，認為油礦就在釣魚臺與赤尾嶼之間。另一個日本政府的探勘報告估計，在釣魚臺附近海域的石油儲量有約150億噸，即1095億桶之多。³⁹這個數字已經超過整個中國石油儲量的估計，由此推論，釣魚臺列嶼的海底大陸礁層很可能為當今世界上蘊藏石油量最豐富的地區之一。

參、歷史背景及文獻記錄

就全世界各種文獻記錄上，記載有釣魚臺列嶼諸小島名字記錄，我國明朝的記載是目前最早的。主要原因是因為中國自從明洪武遭遇琉球起，到清末日本吞併琉球止，500年間，中琉之間經常有封貢使節的往返，而中國冊封使（前後共24次）每次在冊封琉球回國後，向皇帝必有一次詳細報告，即為使錄，這種使錄，非私人著作所可比擬，為政府正式官方文書故係具有正式法律效力之檔。⁴⁰

一、我國史書記載

釣魚臺列嶼自古即為中琉航線所必經，且以此做為航路的指標，中國冊封琉球王國的記載較為完整者，自1372年（明朝洪武5年）開始。釣魚嶼之名於1430年首次出現於我國明朝時寫的「順風相送」一書中，作為航路指標地之一，⁴¹至於釣魚嶼、黃毛嶼（黃尾嶼）、赤嶼（赤尾嶼）三島之名一同出現，則首見於1534年6月10日（明嘉靖13年5月、日本天文3年）的陳侃「使琉球錄」。⁴²釣魚臺

³⁷馬英九，《從新海洋法論釣魚臺列嶼與東海劃界問題》（台北：正中書局，1986年），頁26-28。

³⁸馬英九，《從新海洋法論釣魚臺列嶼與東海劃界問題》（台北：正中書局，1986年），頁19-21。

³⁹同前註，頁30。

⁴⁰楊仲揆，《琉球古今談》（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0年），頁518。

⁴¹向達，〈順風相送〉《兩種海道針經》（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頁49。

⁴²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簡編》第149冊（台北：商務印書館，1965年12月），頁24-25。

列嶼自明清兩代即屬於中國，茲將釣魚臺列嶼之有關重要記載及使用情形分述如下：

(一) 我國明朝典籍的記載及使用情形：

1. 1534 年（明嘉靖 13 年）之冊封使陳侃所撰之「使琉球錄」。是我國保留最早的使琉球錄。在陳侃之前，封貢使出使琉球，已有 10 次之多，其均有報告，但因禮部失火，檔案俱焚，因此成為目前僅見之最早使琉球錄⁴³。此外，陳侃在其使錄的「群書質異」中，特別對琉球的疆域作一詳細說明，這幾份文獻說明當時釣魚臺已經正式列入我國版籍，地理上要到古米山，即今琉球之久米島才真正屬於琉球，其他的部份則屬釣魚嶼，黃尾嶼及赤嶼等島並不屬於琉球的範圍。
2. 1552 年（明嘉靖 31 年），明世宗派遣鄭舜功奉為出海偵察日本，途經台灣、釣魚臺、黃麻嶼（黃尾嶼）。此次偵探，鄭舜功曾於嘉靖 34 年撰「日本一鑑桴海圖經」，其中所記往日本的航程指南，是用一首「萬里長歌」來表達的，⁴⁴其中歌訣的註釋有描述釣魚臺的部份；「一自回頭定小東，前望七島白雲峰。」。另外一段敘述著「或自梅花東山麓，雞籠上開釣魚目。」這裏的「梅花」、「回頭」都是地名，而「小東」、「小琉球」、「大惠國」等詞在書中附圖中指的就是今天的台灣島。當時倭患嚴重，鄭成功的海上地理知識，多數得自日本，在文中鄭舜功的認知：「釣魚嶼，小東小嶼」、「澎湖之小東」，清楚表示釣魚臺屬於台灣，而台灣在當時則屬於澎湖。⁴⁵
3. 1561 年（明嘉靖 40 年），冊封琉球使節郭汝霖、李際春之「使琉球錄」中記載：「29 日至梅花所開洋…過東湧、小琉球。30 日，過黃茅。閏 5 月初 1 日，過釣魚嶼。初 3 日，至赤嶼焉。赤嶼者，界琉球地方山也。再一日之風，即可望古米山矣；奈何屏翳絕驅，纖塵不動；舟不能行，住三日。……」⁴⁶此處說明赤嶼，即今天的赤尾嶼為琉球邊界之處，而赤

⁴³ 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簡編》第 149 冊（台北：商務印書館，1965 年 12 月），頁 24-25。

⁴⁴ 方豪，〈『日本一鑑』和所記釣魚嶼〉，《東方雜誌》，第 5 卷第 6 期（1971 年 10 月），頁 74。

⁴⁵ 同前註，頁 76-77。

⁴⁶ 郭汝霖，〈嘉靖辛酉使事記〉；夏子揚、王士禎，〈使琉球錄〉；屈萬里，《明代史籍彙刊》（台北：

嶼以西諸小島如釣魚臺、黃尾嶼等，並不屬於琉球。

4. 明朝時期，東南沿海日本倭寇海盜為患，連年竄擾我國東南海疆，明世宗在位期間（1522年至1566年），聲勢尤烈。歷任皇帝為澈底清剿，乃派大批兵船輪番巡邏海疆、哨守海門諸島。1562年（嘉靖41年）奉諭剿倭名將胡宗憲將其剿倭情形及戰略撰著「籌海圖編」，該書「沿海山沙圖」標記了福建省羅源縣、寧德縣沿海的各島嶼，依次序把「雞籠山」、「彭加山」、「釣魚嶼」、「化瓶山」、「黃尾山」、「橄欖山」、「赤嶼」等按順序由西到東羅列起來，顯示當時釣魚嶼是列在中國福建之海上防衛區範圍。⁴⁷
5. 1606年（明神宗萬曆34年），夏子陽、王士禎使琉，所撰「使琉球錄」，其中的說明如下：「……26日過平佳山（即彭佳山）、花瓶嶼。27日午後，過釣魚嶼，次日過黃尾嶼，是夜風急浪狂舵牙連折，連日所過水皆深黑水，宛如濁溝積水，或又如靛色。憶前使錄補遺稱去由滄水入黑水，信哉言矣！29日望見古米山；夷人甚喜，以為漸達其家。30日，過土那奇山；午後，望見琉球山。6月朔次日，始達那霸港。」⁴⁸可知使琉球隨使在過彭佳嶼、花瓶嶼、釣魚嶼、黃尾嶼時，毫無感奮之狀。直到看見古米山時，始高興萬分，認為已快到國境了。又於經古米山渡黑水回程時曾記述如下「29日早，隱隱望見一船，眾喜，謂有船則去中國不遠。且離黑入滄，必是中國之界……」⁴⁹上述中之「滄水」指的就是「閩海」，而「黑水」即由菲律賓經台灣東岸北流的北赤道黑潮。

（二）我國清朝典籍的記載及使用情形：

1. 1683年（清康熙22年），冊封使汪楫等赴琉球，其所著「使琉球錄」，其記述如下：「……24日五鼓，舵轉風疾如駛，天明，見彭佳山，不如諸山（應指小琉球、雞籠山、花瓶嶼等）何時飛越、辰刻過彭佳山，西

台灣學生書局，1969年12月）第7冊，頁120。

⁴⁷井上清著、陳其南譯，《釣魚列嶼，歷史和主權的剖析》（宜蘭：釣魚臺國際法研討會，1997年4月），頁28-29。

⁴⁸郭汝霖，〈嘉靖辛酉使事記〉；夏子陽、王士禎，〈使琉球錄〉；屈萬里，《明代史籍彙刊》（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69年12月）第7冊，頁106。

⁴⁹同前註，頁116。

刻遂過釣魚嶼、無何遂至赤尾嶼，未見黃尾嶼也。薄暮過郊。問郊之義何取？曰中外之界也。界於何辨，曰懸揣耳。」⁵⁰而在周煌「志略」節引汪楫「疏抄」則記述如下：「6月23日開洋……24日酉刻過釣魚臺，25日過赤嶼，薄暮、祭溝。26日過馬齒山至那霸港。」⁵¹上述所記，「郊」或「溝」指的是在釣魚臺列嶼以南的海溝，而又在後述之中言明「郊」乃「中外之界」。由此可知中國與外國（琉球）的界線應是此一赤尾嶼與久米島之間的海溝。另外就航海日記言之，一般冊封使祭海有兩種情況，一是離開中國本土，準備開航時，二是離開中國屬島將進入外國領域時。而在此之「祭溝」即祭海，即過了赤尾嶼即出了中國國境，為求平安，故得祭神以求庇佑。故以當時的理解，過了赤尾嶼之後才為中國領土外界。

2. 1719年（清康熙58年），徐葆光撰「中山傳信錄」，同書引琉球人程順則「指南廣義」則記述如下：「……用單辰針十更，取雞籠頭、花瓶嶼、彭家山；用乙卯並單卯針十更，取釣魚臺；用單卯針四更，取黃尾嶼；用甲寅針十更，取赤尾嶼；用乙卯針六更，取姑米山；用單卯針取馬齒，甲卯及申寅針，收入琉球那霸港」。⁵²由上可知，康熙58年釣魚嶼確已稱作釣魚臺，而姑米山及琉球西南方界上鎮山，則明確指出姑米山為琉球的西南疆界。徐葆光對琉球王國的疆域研究得非常透徹，除上述之外，在其琉球36島圖說中，對於36島，他有詳細的說明，如東西島，正西三島、西北五島、東北八島，南七島，西南九島等。其中西南九島包括「八重山、宇波間、巴度麻、由那姑呢……巴梯呂麻。譯曰波照間，在八重極西北。」徐葆光於西南九島之最後，特加說明曰：以上八島，俱屬八重山，國人稱之，皆曰八重山，此琉球極西南屬界也。⁵³徐氏所繪製琉球36圖，是經過中琉雙方代表詳細勘定，在琉方為國王所派之學者紫金大夫程順則等，在中方則為策封副使徐氏與測量官平安與豐盛額所共

⁵⁰楊仲揆，《琉球古今談》（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0年），頁520。

⁵¹周煌，〈山川〉《琉球國志略》第5卷（廣文書局印行，1967年12月），頁15。

⁵²徐葆光，〈第10帙〉《中山傳信錄》（上海：著易堂，1719年7月），頁7693。

⁵³同前註，頁7711；楊仲揆，《琉球古今談》（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0年），頁523-524。

同審定官方文書，故釣魚臺列嶼之不屬於琉球，這是經由當時中琉雙方政府所認可的結果。⁵⁴

3. 1736年(清乾隆元年)黃叔璥在其所撰的「台海使槎錄」中有記載:「……惟小船往來耳。山後大洋，北有山名釣魚臺，可泊大船十餘，崇爻之薛坡蘭，可進杉板。沿海暗沙險礁、峭龍骨、艱於駕駛、即有可以開駕者，必俟潮水平時，方可進港；……」。⁵⁵由此可知當時釣魚臺海域，為我國福建兵船的巡邏範圍。
4. 1756年(清乾隆21年)策封副使周煌所寫的「琉球國志略」⁵⁶，另於1757年(乾隆22年)回程時記述⁵⁷，同書卷16「志餘」指出此溝乃是「中外之界」，因此溝以北的海面各島當然應該屬中國所有。
5. 1800年(清嘉慶5年)李鼎元與趙文楷出使琉球，著「使琉球記」，⁵⁸由此記載可知，清朝人祭海的標準多是以黑水溝(即琉球海溝)為準。當時在船上的琉球人雖不知有黑溝(琉球海溝)的存在，但也是看到釣魚臺就準備酬神祭海。
6. 1812年(清嘉慶13年)齊鯤、費錫章撰「續琉球國志略」⁵⁹，其祭海的地點也是在過赤尾嶼後的黑溝上。
7. 1862年(清同治2年)由清朝官方鑄版的「皇朝中外壹統輿圖」是一份重要的官方輿圖，在中琉航線所經各島，載有彭佳嶼、釣魚嶼、黃尾嶼、赤尾嶼。其東之姑米山，已附有譯名及琉球國制之區功能變數名稱，直到姑米山始加註日名「久米島」，在此前方各島如黃尾嶼、釣魚嶼等均與中國其他各島名稱一樣無日文名稱，由圖上顯示，久米島屬琉球，但赤尾嶼及其西之區域並非琉球之範圍，可見此數島與琉球不同，理應屬中國。⁶⁰

⁵⁴楊仲揆，《琉球古今談》(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0年)，頁524。

⁵⁵王雲五，《叢書集成簡編》第149冊(台北：商務印書館，1965年12月)，頁31至33。

⁵⁶周煌，《山川》《琉球國志略》第5卷(廣文書局印行，1967年12月)，頁19。

⁵⁷丘宏達，《釣魚臺列嶼主權爭執問題及其解決方法的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91年1月)，頁19。

⁵⁸吳幅員，《在台叢稿》(台北：三民書局，1988年)，頁178-180。

⁵⁹齊鯤、費錫章，《續琉球國志略》(墨香書屋珍藏本，1812年)，第3卷，頁24。

⁶⁰《皇朝中外壹統輿圖》(湖北：板藏湖北撫署景恆樓，1862年)南7卷，頁東1至東4。

8. 1893年(清光緒19年),慈禧太後患有風濕病,各種醫藥皆無效⁶¹,盛宣懷通過李鴻章以藥丸進予慈禧太后,試服見效,慈禧喜之,問明來歷後,遂以釣魚臺,黃尾嶼及赤嶼等三島,賜予盛氏為業,供其採藥。以此來證明釣魚臺列嶼為中國固有領土,則不失為一項強而有力的證據。⁶²
9. 台灣漁民至釣魚臺作業,文獻最早的記載是從1910年(清末宣統2年)開始。當時住在基隆竹漁業家吉井治藤太在台灣總督府的資助下,建造了漁船「基興丸」號,開始到尖閣列島漁場漁捕,第2年又成立了「台灣水產株式會社」,同時建造「飛龍丸」號漁船,到該列島作業。並於1912年派水產試驗船「凌海丸」號至該列島沿岸一帶作漁況調查,此後該漁場一直擴大,漁獲量成為台灣附近各漁場之冠。尤以1913、1914年以後,台灣北部漁船至該漁場作業占相當大的比例,⁶³傳聞我政府自舟山群島撤退時,游擊隊曾撤至釣魚臺列嶼,而後才轉到台灣來。⁶⁴

二、日本文獻的記述

為證明日本擁有釣魚臺列嶼,日本學者及報界,不斷挖掘有關釣魚臺的歷史文獻。但是,始終無一件足以證明日本早於中國發現該列嶼。更無法找出在琉球王國時代,甚至晚到1895年(明治28年)1月以前,該列嶼可以附會屬於琉球或日本之文獻。相反地,日琉的一些早期的文獻可以發現該列嶼屬於中國。大體上而言,在1895年日本竊據台灣之前的日本地圖上,幾乎都未將釣魚臺列嶼劃入琉球範圍。⁶⁵1867年,日皇明治即位,積極向外擴展。1872年,日本冊封琉球王尚泰為藩主。⁶⁶5年後,1879年(明治12年),日本正式併吞琉球。1885年起,日本有意謀奪釣魚臺,但發現許多典籍上琉球領域不含釣魚臺列嶼。⁶⁷有關重要

⁶¹歐予和,〈台灣、盛宣懷和釣魚臺〉,《香港:新聞天地》,(1972年2月12日),頁4。

⁶²丘宏達,〈日本對釣魚臺列嶼主權問題的論據分析〉,《政大法學評論》,第5期(1971年12月),頁3。

⁶³〈台灣之鯉漁業,台灣之水產第二號〉(台北: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編,1915年),頁6。

⁶⁴《中央日報》,1970年8月18日第2版。

⁶⁵同註62。

⁶⁶傅啓學,《中國外交史上冊》(台北:商務印書館發行,1987年10月),頁121-123。

⁶⁷楊仲揆,〈從史地背景看釣魚臺列島〉,《文藝復興月刊》,第1卷,第10期(1970年10月),頁2。

記載陳述如後：

- (一) 1785 年（日本天明 5 年，清乾隆 50 年）林子平曾發表「三國通覽輿地路程全圖」，就其附圖「琉球 3 省並 36 島之國」觀之，⁶⁸琉球國部份，就詳列了宮古、八重山、釣魚臺、黃尾山、赤尾山等，而各於宮古及而各於宮古及八重山兩群島旁，有詳註：「以上 7 島嶼屬宮古島（八重山），支配全屬於琉球」等字樣。至於同圖上的釣魚臺列嶼，不但沒有該註明字樣，且其著色與中國領土相同，可見琉球領土止於宮古島、八重山島，而釣魚臺列嶼屬於中國之觀點，在當時已為日本與琉球朝野人士所普遍接受。
- (二) 1801 年，日人享杏元仿林子平「三國通覽輿地路程全圖」所作關於中琉之間的航程圖，其著色與林子平圖相同。⁶⁹即認為釣魚臺屬於中國之領土。
- (三) 1825 年日下直穴所作「琉球所屬南島圖」13 張，將琉球大小島嶼並列，釣魚臺列嶼並未在其中。⁷⁰
- (四) 1873 年（日本明治 6 年）出版的「琉球諸島全圖」中，上面並無列出釣魚臺列嶼。⁷¹
- (五) 1875 年（日本明治 8 年）關口備正輯的「府縣改正大日本全圖」中，有關琉球部份並未列入釣魚臺列嶼。⁷²而另一份由井出豬之助輯的「大日本地理全圖」，這份地圖並未記述出版年代，但在哈佛大學溫莎地圖室中記載說明，此圖是屬於 19 世紀出版的，其中釣魚臺列嶼並未在琉球的部份中。⁷³
- (六) 1877 年（日本明治 10 年）伊地知貞馨著車野安繹校的「沖繩志」，一名「琉球志」，其中所列的宮古及八重山二群島圖及說明中，均未列入釣魚臺列嶼，全書也未說到琉球領域及於釣魚臺列嶼。⁷⁴
- (七) 1886 年（日本明治 19 年）西村捨三所著「南島紀事篇」中，附有 2 份重要

⁶⁸林子平，〈三國通覽輿地路程全圖〉《日本古版地圖集成》（東京：東部書林，1932 年），頁 42-43；轉引自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修訂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頁 53，註 10。

⁶⁹丘宏達，〈釣魚臺列嶼問題研究〉，《政大法學評論》，第 6 期（1972 年 6 月），頁 248。

⁷⁰此圖現庫存於台灣大學考古系圖書館中。

⁷¹同註 69

⁷²丘宏達，〈日本對釣魚臺列嶼主權問題的論據分析〉，《政大法學評論》，第 5 期（1971 年 12 月），頁 3。

⁷³同前註。

⁷⁴同註 69。

地圖，一份是「琉球 36 島之圖」及「內地沖繩支那朝鮮圖」中，均未列入釣魚臺列嶼，書中也未提及琉球的範圍及於釣魚臺。⁷⁵

(八) 日本媒體曾提出 1 份 1920 年(民國 8 年)5 月 20 日，由中華民國駐長崎領事對日本琉球石垣村民眾救助中國漁民一事，所發出的「感謝狀」，來證明當時中國政府曾承認釣魚臺屬日本八重山郡管轄。「感謝狀」的內容說，「中華民國 8 年冬福建省惠安縣漁民郭和順等 31 人，遭風難飄至日本帝國八重山郡尖閣列島內和洋島，承八重山郡石垣村雇玉代勢孫伴君熱心救護，使得生還歸故國，循屬救災恤鄰當仁不讓深感佩特贈斯狀以表謝忱。」而日本是在 1895 年取得台灣後，才把釣魚臺劃歸沖繩縣，當時包括台澎和所屬列嶼都屬於日本，故當時日本內國在行政單位劃分上，釣魚臺係屬日本沖繩縣八重山尖閣列嶼。故這封謝函，基本上日本對釣魚臺歸屬歷史的錯誤認知。⁷⁶

(九) 1990 年(日本平成 2 年)發行的「增補大日本地名辭書」中，其附圖「九州、沖繩」部分列入尖閣諸島，但其文字敘述「琉球、八重山郡」部分卻有「琉球人和中國人很早就已經認定本列島是清國航路的範圍……」的陳述，並含糊地引用我國文獻「陳侃使錄雲，十日南風甚速，舟行如飛然，順流而下，亦不甚動。過平嘉山釣魚嶼、過赤嶼、目不暇接一晷，夜兼三日之路，夷舟帆小不能相及矣。在後十一日夕，見古米山。」的敘述，⁷⁷卻刻意未提到下文「……在後十一日夕，見古米山，乃屬琉球者。」因為下文即意味著當時琉球國的西界為古米山，即今琉球之久米島，並未包含到釣魚臺列嶼區域。⁷⁸

三、琉球文獻的記述

中國與琉球王國的交通始自 1372 年(明洪武五年、琉球察度王 23 年)明太祖改琉求為琉球。正月，太祖遣楊載持詔往諭，同年 12 月東裝返國之際，琉球

⁷⁵ 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修訂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頁 48。

⁷⁶ 《聯合報》，1996 年 9 月 24 日第 9 版。

⁷⁷ 吉田東伍，《增補大日本地名辭書》(東京:合資會社富山房，1990 年 3 月)，第 8 卷，頁 618-619。

⁷⁸ 參見本文參、一、(一)、1 項，〈我國史書的記載〉，頁 14-15。

中山王察度遣其弟泰期一行隨楊載來華奉表文、貢方物。此後中、琉兩國的交通便綿延不斷，直到清末，前後長達五個世紀之久。1747年（清乾隆12年）撰的『皇朝文獻考』中所謂：「賜以鍍金銀印，文曰琉球國王。」此乃象徵冊封關係已經成立，從而被明朝納入為中華世界帝國之一員。由此可知琉球在未被日本佔領前，與中國關係的密切程度。1650年由向象賢編著的「中山世鑑」，為琉球文獻中有關釣魚臺列嶼最早的記述。茲將有關記述列述於下：

（一）琉球的「中山世鑑」：

琉球「中山世鑑」為清初琉球首倡日琉同祖論之親日派政治家向象賢所監修之琉球史書，一向為日本及親日派琉人所尊為琉球正史之一。中山世鑑上，即引載陳侃使琉球航行記述一段，有「見姑米山乃屬琉球者」之語。⁷⁹

（二）琉球的「指南廣義」：

琉球紫金大夫程順則所著「指南廣義」一書，明白說明姑米山為琉球西南界上鎮山。程順則與徐葆光同時，為琉球政府高級官吏，曾因進貢及讀書而二度往返中國。程以其航行經驗及搜集針路資料，與訪問長年水手所得，寫成極有價值而為中琉日甚至西方人士所重視之中琉航運專書「指南廣義」。其中言明赤尾對面之「姑米山為琉球西南界上鎮山」。⁸⁰

（三）「中山世譜」琉球版圖：

1701年（康熙40年）琉球國來使紫金大夫協理府總理司蔡鐸進獻的「中山世譜」中，所列的地圖及說明中，列舉琉球的版圖則為36島，其中並無提及釣魚臺列嶼。⁸¹

肆、三方文獻典籍分析探討

就上述中、日、琉三方文獻典籍使用情形加以論述。綜合而言，有下列重點：

一、在相對位置上：

⁷⁹蕭崇業、謝杰，《使琉球錄》（台北：學生書局影印本，1969年），頁54。

⁸⁰楊仲揆，〈釣魚臺列嶼主權平議〉，《文藝復興月刊》，第28期（1972年4月），頁16。

⁸¹伊波普猷、東思納寬惇、橫山重合編，《琉球史料叢書》（東京：名取書店，1941年），第4冊，頁8-11；轉引自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修訂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1月），頁43，註5。

就地理位置上，釣魚臺列嶼靠近中國大陸，為台灣附屬島嶼之一。在地質結構上，位於中國大陸礁層的外緣，與琉球群島間有「琉球海溝」與琉球群島隔開。受季風、黑潮等因素影響，琉球人來此較為不便，故在地理狀況的基本資料上，釣魚臺列嶼與中國較為密切。

二、在歷史背景上：

我國最早自明朝以後，有關典籍文獻或地籍資料上，經常登載釣魚臺列嶼史實，而同一時期或後期，日本及琉球對釣魚臺的記述，則多數引用中國文獻上的名稱及記載。清末之後，日本對釣魚臺列嶼提出主張，但在時間上至少比中國晚了約 400 年。

三、疆界與地圖紀錄：

疆界是國家行使領土主權的界線，在此界線以內為該國之領土，在領土的爭執中，文獻記載具有一種很有用的目的，常用以探測事實的真相。除了文字敘述之外，地圖的輔助亦非常重要，常為解釋條約時地圖的物證及工具。因其對兩國界線有具體明確的記載，故可用已知的地圖來推斷未知的事實狀態。換言之，地圖的證明力，即指它在證明某些事實狀態上，可作為證據的一般證據資料。⁸²中日兩國對釣魚臺列嶼主權的問題，若站在對等的兩個國家立場上，可採用司法解決糾紛，倘雙方能夠達成協議，均願意循由司法途徑，以法理來解決爭端，不論是交付仲裁，或是提交國際法庭，都有可能會以典籍文獻上的文字記載地點作為法律論據。

伍、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之過程

一、主權爭議的緣起

釣魚臺列嶼爭端發生迄今，已逾 30 年，30 餘年來，日本政府一再主張，釣魚臺列嶼是日本的固有領土，係日本政府於 1895 年時，以無主地「先佔」的方式取得，⁸³故對日本而言「尖閣列島」的主權爭議並不存在，1968 年 10 月，在

⁸² 徐熙光，《國際法與國際事務論叢》（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5 年 10 月），頁 208-236。

⁸³ 英修道，《沖繩之地位》（東京：有斐閣，1955 年），頁 37。；轉引自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修訂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頁 57，註 17。

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Far East, 簡稱亞經會 ECAFE)的「聯合探勘亞洲離岸地區礦產資源協調委員會」(Committee for Coordination of Joint Prospecting for Mineral Resources in Asian Offshore Areas)的贊助下,由美、日、台、韓等國地質學者12名,在東海及黃海進行為期6週的地球物理探勘,⁸⁴研究結果於1969年,以主持研究者艾默利之名發表,一般稱為艾默利報告(Emery Report),⁸⁵據初步研究及探勘的結果,在這個地區內海底,特別是釣魚臺列嶼附近海底,有豐富的石油礦。1968年6月日本又進行大規模探勘,認為油礦在釣魚臺與赤尾嶼之間,這個消息公佈後,立刻引起中外廣泛注意。隨後日本就採取積極行動,想透過琉球在釣魚臺地區主張主權,進而染指海底油礦,侵犯我國正當權益,直接挑起了中、日、台對於釣魚臺列嶼主權的衝突。

此外,關於釣魚臺列嶼主權的爭議尚有,1979年5月,日本外務大臣在眾議院回答說:「很清楚的是尖閣群島不論在歷史上及傳統上都是固有領土,並且在我們有效控制下……我們的立場是尖閣群島並沒有任何的爭端。」⁸⁶另外,1996年2月,日本常駐聯合國代表給秘書長的一封信提到:「從尖閣群島的歷史以及國際法相關的原則來看,這些島嶼屬於日本領土的一部分是毫無疑問的,而且是日本一直對這些島嶼實行有效控制。因此,日本政府的立場是,關於這些島嶼,並沒有任何領土權利的問題。」⁸⁷

⁸⁴參見我國政府於1968年3月5日,答覆聯合國秘書長有關海床開發的文件,載 U. N. Doc/A/AC.135/I, March 11, 1968, p. 28。

⁸⁵該報告指出:「本地區最有利於石油及天然氣生成的部分,就是台灣東北方一片20萬平方公里的區域。該區域沉積物的厚度超過2公里,在台灣附近更達到9公里,其中有5公里厚的新第三紀沉積物。在大陸礁層之下堆積的沉積物,相信大部份都屬於第三紀岩層……在日本、韓國與台灣,幾乎所有陸地上的油、氣都產自新第三紀的岩層。台灣與日本之間的大陸礁層,極可能是世界藏量最豐富的地區之一。」參考:K. O. Emery et al., *Geological Structure and Some Wate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East China Sea and the Yellow Sea*, (UNECAFE/CCOP Technical Bulletin, 2nd, 1969), pp. 3-43, at 39-41.

⁸⁶松井芳郎(Yoshiro Matsui),〈日本對釣魚臺主權主張的法律依據與分析〉, (*Legal Bases and Analysis of Japan's Claims to Diaoyu Islands*), 林詩梅譯,《釣魚臺國際法研討會論文與討論紀實彙編》(台北:台灣法學會、台灣國際法研究會,1997年12月),頁18。

⁸⁷同前註。

二、日本佔領釣魚臺時期

1867年，日本明治天皇即位，展開一連串的改革，極力利用封建遺制，神化天皇的絕對權威，並推行以效忠天皇為核心的軍國主義教育。其後國力明顯提昇，成為西化強國，更以武力擴張為最高國策；1874年出兵侵略台灣，1875年武裝入侵朝鮮、次年逼迫其簽訂江華條約，1879又併吞琉球，改為沖繩縣。

琉球藩改制沖繩縣後，日本福岡縣人古賀辰四郎即移往那霸，開始在沖繩近海採取海產物，經營輸出業。1884年（明治17年），古賀航行至久場島（實為釣魚臺），發現有許多正值產卵期的信天翁群棲，便想將其羽毛輸出歐美，因而向沖繩縣廳申請開發土地。日本內務卿山縣有朋隨即密令沖繩縣令西村捨三勘查該列嶼，以設立國標，西村捨三乃命令其屬下石澤兵吾承辦此事。石澤兵吾除了派船至釣魚臺列嶼調查之外，也親自向曾在琉球廢藩之前渡航清國而目睹釣魚臺列嶼的大城永保詢問該無人島之情況；在調查之後，石澤兵吾向西村捨三報告該無人島中之久米赤島即〈中山傳信錄〉所載之赤尾嶼，久場島即黃尾嶼，魚釣島即釣魚臺，並作了如下結論：

假使今日將之編入琉球新誌圖中，以記其概略位置，其大小配置毋皆不得其當，煩閣下洞察。

因而同年9月22日西村以密函回報如下：

第三一五號 呈報有關久米赤島外二島調查事宜

有關調查散佈於本縣和清國福州間的無人島事宜，依先前在京本縣大書記官森本所接密令，從事調查。久米赤島、久場島及魚釣島為古來本縣所稱之地方名，要將此等接近本縣所轄之久米、宮古、八重山等群島之無人島嶼，隸屬沖繩縣下一事，不敢有何異議，但該島等與前時呈報之大東島（位於本縣和小笠原島之間）地勢不同，恐與中山傳信錄記載之釣魚臺、黃尾嶼、赤尾嶼等屬同一地方，此事不能無疑。若屬同一地方，則顯然不僅為清廷冊封中山王使船所悉，

且各附以名稱，作為琉球航海之目標。因此，要與這次大東島一樣，調查時即建立國標仍有多少顧慮。十月中旬，由所雇航向前兩島（宮古和八重山）之汽船出雲丸乘回航之便，暫先作實地調查，再為呈報，建立國標事宜尚請指示為荷，兼此呈達。

明治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沖繩縣令 西村捨三

右呈

內務卿伯爵 山縣有朋

山縣有朋又徵詢外務卿井上馨的意見，認為「此諸島雖與中山傳信錄所記錄之島嶼相同，然僅供航海上判識方向座標之用，其他絲毫無屬於清國之證據痕跡，且其名稱也是彼我所稱各異，因此沖繩縣於實地調查接近沖繩縣所轄宮古八重山等無人島嶼後，認為於其上建立國標無礙」，井上馨則如下答覆：

十月二十一日發文

親展第三十八號

外務卿伯爵 井上馨

謹函

內務卿伯爵 山縣有朋

有關散佈於沖繩縣與清國福州間之無人島，久米赤島外二島，著沖繩縣實地調查建立國標事由。接本月9日發甲第83號協議，經詳察，該等島嶼也接近清國國境。與先前完成調查之大東島相較，發現其範圍似較小，尤其附有清國之命，近時清國報章等，⁸⁸載有我政府擬佔台灣附近清國所屬島嶼等之傳聞，對我國抱有猜疑，屢次引起清政府之注意。此際若公然建立國標，必招致清國之疑忌，當前宜止於實地之調查及詳細報告港灣形狀、有無可待日後開發之重要物產等，至於建立國標著手開發等事，容待他日時機再行方為妥

⁸⁸ 《上海申報》，1885年9月6日。

當。又先前實查大東島事及此次之實查，不宜揭載於官報及新聞上。

以上諸事請惠予查照為荷。

覆答如上並陳拙官意見

井上馨在此一答覆山縣有朋的絕密函件中，明白指出「清國對各島已有命名」，且當時清國報紙有報導「日政府有意佔據台灣附近清國所屬島嶼」，促請政府注意；為免「招致清國猜疑」，故對建立國標之事，認為「當以俟諸他日為宜」，並要求勘查之事「均不必在官報及報紙刊登」。1885年11月24日，西村捨三將先前奉命實地調查無人島的結果向山縣有朋報告：「建立國標事宜，如前呈文，與清國並非完全無關，無一發生事端，有所不便，應如何處理，敬請示遵。」因此，內、外務卿會銜於12月5日發出批示「切記目前不可建（國標）」，對於當時福岡人古賀辰四郎所提開發釣魚臺列嶼的申請亦予批駁。

其後，中日兩國關係日漸惡化，然而古賀辰四郎在釣魚臺的事業已經準備就緒。1890年1月13日，沖繩縣知事又向內務大臣發出請求：

有關接近管下八重山群島之無人島一魚釣島外二島事由，於18年11月5日有呈文第384號，同年12月5日接貴省指令，敬悉關於上具無人島，迄未確定所轄雲，至最近，因有行水產管理之必要，八重山官署擬上呈文請定所轄，兼此請示為荷。

儘管沖繩縣的態度一改1885年時的猶疑，積極地申請領有並列入沖繩縣管轄，但日本政府並未發出任何指令。1893年11月2日，沖繩縣知事奈良原繁向內務和外務兩大臣申請將魚釣島（釣魚臺）和久場島（黃尾嶼）劃入該縣所轄，並建立標樁與1890年的呈文意旨相近；然日本政府將沖繩的呈請書擱置了一年多，兩大臣始終未予任何協議。⁸⁹1894年4月14日，內務省縣治局長江木千之乃指示沖繩縣蒐集關於釣魚臺列嶼的情報，包括該島港灣之形狀，物產及土地開拓可能之有無、關於舊記口碑等屬於日本之佐證、其他和宮古島八重山島等的向來關係。5月12日，奈良原繁就此加以回答：自1885年（明治18年）派縣屬員警勘查以來，就不曾再做實地勘查，因之難有確實情報。關於該島之舊記書類

⁸⁹井上清著，陳其南譯，《釣魚臺列嶼：歷史與領土主權問題的剖析》，（台北：海山印刷廠，1973年），頁93-94。

以及屬於我國之明文佐證獲口碑傳說等，均付之闕如。縱使有之，僅為早期縣下漁夫時自八重山島渡航南島漁獵而已。

1894年7月，日本突然攻擊赴朝鮮平亂的中國軍隊，甲午戰爭因之爆發，至10月底中國之海、陸軍皆已戰敗。日本勝利在望的同時，也斷然決定領有釣魚臺列嶼。12月27日，內務省以秘密檔與外務省協議回答去年11月沖繩縣知事所提之申請，內文如下：

秘別第一三三號

有關久場島、魚釣島列入所轄建立標樁事宜，有沖繩縣知事呈文如附件甲號，關於本件，在明治十八年與貴省協議結果，達成指令，如附件乙號。但當時與今日情勢不同，茲擬提閣議如附件，⁹⁰請先協議由。

明治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內務大臣子爵 野村靖

謹至

外務大臣子爵 陸奧宗光

外務省此次亦無任何異議。次年1月11日，陸奧宗光答覆野村靖：「關於本件，本省無其他異議，請悉照預定計畫，並加以適當處理為荷。」在同月14日的由內閣總理伊藤博文所召開的內閣會議中，照前記內務省的請議案，作出以下決議：

內務大臣請議位於沖繩縣下八重山之西北，稱為久場島魚釣島的無人島事。近來至該無人島嘗試漁業者有之，為取締之必要，承認同島為沖繩縣所轄，因以建設標樁之事，當如同縣知事簽報，給以許可。本件因別無障礙，應當如議。1月21日，日本內閣鑒於甲午戰爭大勢已定，便以「今昔情況已殊」為由，不需再顧慮清廷態度，核准沖繩縣在釣魚臺列嶼上設立標樁，⁹¹但並未依正常程式透

⁹⁰附件內文為：位於沖繩縣下八重山群島西北方的久場島和魚釣島，自來為無島，近因有至該島試行漁業者，有加以管理之必要，該縣知事乃呈文擬請列入所轄並建立標樁。如上，為承認該縣轄，並依請求建立標樁等事，擬呈請閣議裁決。

⁹¹根據井上清的考察，接受日本政府指令的沖繩縣，並未建立標樁，而是到1969年5月時，琉球石垣市才建立長方形的石質標樁。

過天皇敕令發布，因此外界無可知悉。4月17日，清朝議和全權大臣李鴻章與日本首相伊藤博文簽訂〈馬關條約〉，將台灣、澎湖及其屬島割予日本。在條約中，對澎湖以經緯度明確界定，對台灣的範圍卻未予確定，至1895年6月3日中日雙方就割讓台灣完成交接手續時，亦未列舉台灣的屬島，顯然是為預留解釋空間。由於釣魚臺列嶼向來被認為是台灣之附屬島嶼之一，因此清廷並未對日本之佔據行為表示異議。

1896年（明治29年）9月，日本內務省批准了古賀辰四郎開拓釣魚臺、南尾嶼、南小島、北小島四島的租借申請案，並核准其30年間免費租借釣魚臺列嶼的權利。自此之後，古賀辰四郎輸入工人數10名，成立古賀村，在釣魚臺列嶼經營海鳥糞採掘、信天翁羽毛輸出歐美、標本製作、鯷魚罐頭工廠等事業。⁹²1926年（昭和元年），釣魚臺等四島的免費租借期限屆滿，日本政府改免費租借為有償租借，繼續貸給古賀辰四郎之子古賀善次，1932年（昭和7年）再將之放領給古賀氏，釣魚臺等四島因而成為私有地。

三、美國軍事佔領及託管與石油發現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戰敗投降，領土僅限於四大島；而美軍託管琉球，亦將釣魚臺列嶼納入，但並未妨害我國人民使用，我國基於區域安全理由，亦未表示異議。美軍佔領琉球之後，曾於1946年1月29日發佈〈聯合國最高司令部訓令第667號〉，其中第三項已明確規定了日本版圖所包括的範圍，即「日本的四個主要島（北海道、本州、四國、九州）以及包括對馬諸島、北緯30度以南琉球諸島的約一千個鄰近小島」，其中並不包含釣魚臺列嶼。隨著冷戰局面的出現，美國於1953年12月25日發出一份美國政府第27號令，即關於「琉球列島地理界線」的佈告。該佈告稱，「根據1951年9月8日簽署的對日和約」，有必要重新指定琉球群島的地理界線，並將當時美國政府和琉球政府管轄的區域指定為「包括北緯24度、東經122度區域內各島、小島、環形礁、岩礁及領海」；⁹³這可以說是美國對釣魚臺列嶼的非法佔領。

⁹²此項事業在大正四年（1915年）後，因為過度捕殺海鳥的結果，已無法再繼續經營。

⁹³林田富，《再論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頁248。

1968年，由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派遣的一群專家，在黃海及東海地區進行地質勘測之報告，認為在台灣與日本之間的大陸礁層中，可能蘊藏著大量石油及天然氣。日方獲知消息後立即採取行動，先是由多家石油公司前往勘探，接著又派遣巡防船，擅自將島上原有標明這些島嶼屬於中國的標記毀掉，換上了屬於日本沖繩縣的界碑—上部由左端橫刻「八重山尖閣群島」，其下自右縱刻島名，依序列記「魚釣島」、「久場島」、「大正島」及(日文)諸嶼各礁島，下面自左橫刻「石垣市建立」。

1969年11月21日，日本首相佐藤榮作與美國總統尼克森會談之後，發表聯合公報，聲稱琉球群島將於1972年移交日本，美國政府並以當年接管琉球群島時所根據的地圖即有釣魚臺列嶼為由，準備照原接管之地圖，將釣魚臺一併交給日本。外交部發言人魏煜孫隨即發表談話，對美日兩國「對於琉球未來地位問題，未經應循之程式遽多決定，引為遺憾」。而宜蘭縣人士皆憂心地表示，與釣魚臺列嶼主權相關問題中最現實的其實是漁業，一旦台灣的漁船不能靠近該島四周漁場作業，許多漁船將失去生產能力，如果原料來源斷絕或減少，魚類加工廠也要關門大吉，漁民只能另謀生計。由於四周潮流的緣故，釣魚臺列嶼附近常有大量的鯖魚迴遊，⁹⁴到該島周圍作業的漁船包括基隆市，宜蘭縣、臺北縣。根據統計，民國58年度基隆市鯖魚產量3300噸，宜蘭縣17000噸，在釣魚臺列嶼漁場獲取的數量即約12000噸，價值高達7000萬元，如果失去了該漁場，對宜蘭縣的漁業的影響可想而知。每年在釣魚臺周邊作業所得就近15億元，⁹⁵宜蘭縣的動力船絕大部份集中南方澳，每年9個月經常有300艘漁船在釣魚臺列嶼作業。由南方澳前往作業的漁船，通常需要一個星期的時間，因此他們白天作業，入夜便把所有釣具收起，將漁船駛往該島下碇過夜；因為島上並無避風港，漁船下碇的地點，都是選擇可以擋風的岩壁背面，休息一夜，次日清晨再把漁船駛出繼續作業。假使遇到颱風來不及返回南方澳，也可採取同樣方式，在釣魚臺列嶼避難。

南方澳漁民談起釣魚臺列嶼都是十分熟悉的，他們表示，如果釣魚臺列嶼為

⁹⁴鯖魚中等魚，在台灣農村有廣大銷路，肉脆味甜，十分適合加工作罐頭。製成的鯖魚罐頭和肉鬆，有一部份用作外銷。

⁹⁵國政評論，為了能源 定要爭取釣魚臺主權，2002.9.27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 /sd/091/sd-c-091-144.htm>。(閱覽日期：2011.4.13)

日本所有，則依照日本法律規定，他國漁船必須在離島3浬以外作業，如此一來產生的後果包括：一、在該島四周3浬以內的漁場，台灣漁船不能作業，產量勢必大為減少；二、入夜漁船無處下碇住宿；三、發生緊急情況欲進入該島避難，顯有困難。既然無法在釣魚臺列嶼下碇作業，南方澳漁船就只得早出晚歸，無形中也等同被迫放棄了該島附近的漁場。

1970年9月1日，臺灣省水產試驗所海憲號試驗船船長王德泉及輪機長王錦田等四人，將一面中華民國國旗插在釣魚臺列嶼上中最大的釣魚臺上，當時亦有我國漁船多艘靠岸觀賞，熱烈鼓掌並高呼中華民國萬歲。⁹⁶然而在兩週之後，這面國旗卻被琉球當局移除，且是在日本政府及琉球美國行政署的指示下所為：對於此事，外交部並未表示意見。儘管外交部曾聲明，我國對台灣以北大陸礁層資源有探勘及開採之權，並主張：一、海岸毗鄰及（或）相向之兩個以上國家，其大陸礁層界線之劃定，應符合其國家領土自然延伸之原則；二、就劃定中華民國之大陸礁層界線而言，應不計及任何突出海面之礁嶼；⁹⁷然而日本外相愛知揆一及外務省發言人藤山猶一仍強調釣魚臺列嶼屬於日本，日本政府不擬談這些島嶼的主權問題，僅要求與我國討論關於大陸礁層的資源探勘與開採，企圖以談判解決有關釣魚臺列嶼的油權問題。⁹⁸

「讀賣新聞」1970年9月21日報導，日本政府計劃給予琉球政府3000萬日元(83萬美元)，協助其在釣魚臺列嶼建造一座無人的氣象台，消息人士指出，計劃中的此項撥款，將是日本政府於1971年內援助琉球加強氣象觀察系統的一部份；此外，琉球當局也計劃從10月份開始經常性地巡邏釣魚臺列嶼。9月26日日本共同通信社又報導，琉球政府和商人將組成類似日本石油探測公司的聯合公司，以使其能夠自琉球南部石油資源的開採中獲得利益。此一公司將命名為琉球石油探測公司，發起者預計將在10月召開會議以擬定計劃，並要求日本政府援助，因為琉球政府認為琉球人無法單獨執行這樣一個規模如此龐大的計劃。9月20日經濟部長孫運璿在立法院答覆立委質詢時透露，中國石油公司與美國4

⁹⁶ 〈歷年保釣事件記載〉，《保釣行動委員會》，1970.9.1

<http://www.diaoyuislands.org/fwl/1.html>。(閱覽日期：2011.4.13)

⁹⁷ 《中央日報》，1970年8月23日，第1版。

⁹⁸ 《中央日報》，1970年9月4日，第2版。

個石油公司簽訂合約，⁹⁹探勘與開採釣魚臺列嶼之大陸礁層石油與天然氣，我國政府已予批准。該4個美國石油公司，已著手進行探勘工作。與中油公司合作之6家美國石油公司資料如下表：(表2-1)

表 2-1 與中油公司合作之 6 家美國公司

公司名稱	簽字日期	核准日期	屆滿日期
Amoco(1978年9月終止和 合約)	1970/7/27	1970/9/21	1978/9
Gulf Oil Company(合約 仍有效，惟美方引用其中 「不可抗力條款中止合約 之履行」)	1970/7/28	1970/9/21	1980/3
Oceanic Exploration Corporation	1970/8/13	1970/9/21	1979/3
Clint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970/9/22	1970/9/26	1978/3
conoco	1971/3/27	1971/7/23	1978/9
Texfel pacific Corporation	1972/6/17	1972/8/29	1980/8

資料來源：馬英九，「從新海洋法論釣魚臺列嶼與東海劃界問題」，頁175

在我國留美學生就保護我對釣魚臺列嶼主權在美舉行示威的前夕，美國國務院於1971年4月9日發表了一項聲明，重新肯定美國支持日本對該列嶼的主權要求。美國這項聲明和前一年發表過的聲明一樣，堅稱美國在舊金山和約締結之

⁹⁹與中油簽訂合約的美國石油公司共計有6家，但由於後來美國國務院數度阻止美國籍的鑽井船在爭議海域作業，使得這些公司的海域計畫難以推動；最後6家中有2家撤出，其餘4家則停止作業，採取觀望的態度。馬英九，《從新海洋法論釣魚臺列嶼與東海劃界問題》(台北：正中書局，1986年)，頁27。

後，從日本方面取得南西群島的行政權，釣魚臺列嶼即為該群島的一部份。國務院的發言人布瑞（Charles Bray II）說，鑑於尼克森總統和日本佐藤首相就琉球連同南西群島於1972年交還日本一事所達成的協議，目前仍在美國手中的釣魚臺列嶼，自將歸還日本。至於中華民國與日本對於釣魚臺列嶼的爭議應自行解決，倘若雙方願意的話，則可由第三者予以協調裁定。美國國務院並稱，因中日間關於釣魚臺列嶼之主權尚有爭執，已通知美國油商暫勿從事該列嶼附近海底油礦之探勘，因其認為在陷於爭執中的大陸礁層進行探勘石油蘊藏的作業，恐有危及美國人的財產和生命之虞，為不智之舉。對此，魏煜孫發表嚴正的明：「釣魚臺列嶼為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份，中華民國政府曾迭次循外交途徑要求美國政府尊重我國主權，於佔領結束時將該列嶼交還我國。國務院尚未答覆我方要求，忽於此時聲明仍擬將該列嶼交與日本，我政府對此殊難瞭解，並堅決反對。」他並表示，外交部於接獲上述電訊後，已向美方嚴正交涉。

釣魚臺列嶼的問題，在大專學生之間也持續發酵。台灣大學學生代表多人，前往美國駐華大使館遞交一份由台大學生簽名的抗議書，反對美國政府支持日本對釣魚臺列嶼的主權要求。300名左右政治大學學生，也到美國駐華大使館抗議美國政府支持日本對釣魚臺列嶼的主權要求。美國駐華大使馬康衛（W. P. McConaughy）分別接見了學生代表，並表示將把學生們的意見轉達美國政府，台灣師範大學的700多位學生，則在該校大禮堂舉行座談會，討論有關釣魚臺列嶼主權問題，並抗議美日政府危害中華民國領土主權的措施。其後，馬康衛在接受中央社記者訪問時表示，美國對釣魚臺主權歸屬問題乃是位於客觀的立場，並不願直接涉入這項領土主權爭執中，美國只有在行政權方面與釣魚臺列嶼發生關係，他希望中日兩國政府能和洽地談判釣魚臺的主權問題；而美國之所以要將釣魚臺列嶼的行政權連同琉球群島於1972年交予日本，是根據1951年的美日和約規定，並非對釣魚臺列嶼的主權地位做判斷。他認為美國政府對把釣魚臺列嶼行政權交予日本的決定，仍有交涉商量的餘地，儘管美國政府目前的決定是於1972年將琉球群島的行政權交予日本，但是否能如期全部交還，仍未到最後階段；他一再強調美國對釣魚臺列嶼主權爭執，決不會徧袒中、日任何一方，他已將美國大使

館截至目前為止所接到的 7 份抗議書轉送美國國務院。

針對海內外同胞敦促政府採取堅定立場及一切必要措施以維護我國對該列嶼之主權，並就我國政府之立場作詳細之說明，魏煜孫於 1974 年 4 月 20 日發表如下聲明：

- (一) 中華民國對於釣魚臺列嶼之領土主權，無論根據歷史、地理、使用及法理任何各觀點而言，均不容置疑。此項立場始終如一，絕不變更。在此須予說明者，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該列嶼係由美國實行軍事佔領，當時我政府認為係基於共同維護區域安全需要之措施。嗣中美雙方並曾就巡邏範圍之劃定取得協議，歷年來我漁民在該地區繼續作業。惟最近美政府擬於未來將琉球「歸還」日本時，將釣魚臺列嶼包括在內，我政府對此舉強烈反對。對於此一國際性之案件，我府係依照國際法有關和平解決爭端之原則處理。數月來，政府曾不斷循外交途徑，使用一切可行方式，以貫徹我國對該列嶼之主權主張。因此，舉凡美、日兩國政府所發表與我立場不同之言論或聲明我均曾強烈予以反對。
- (二) 近來外傳日本有在釣魚臺列嶼興建氣象台之計議，政府於獲悉後立即對此事予以密切注意，並迅向有關國家政府表示強烈反對，提出嚴正交涉，以維護我對釣魚臺列嶼之主權。
- (三) 關於中、日、韓三國民間代表商討共同開發海底資源，上月 18 日總統府張祕書長代表總統簽覆旅美學人書及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穀會長正綱 3 月 5 日對本案之說明，暨本月 10 日所公佈會談內容已有詳盡之說明。中、日、韓三國民間團體固曾對開發海底資源事有所研議，但從未涉及釣魚臺列嶼主權及與該地區有關事宜。
- (四) 關於中、美間若干石油公司所簽合約，此乃中國法團與美國法團間所訂之契約，純屬技術性質。根據國際商務慣例，為避免引起競爭，其內容向不公佈。但政府可保證者，即各該合約確能維護我國之權益。

總之，關於本案我政府對於主權方面所採取之堅定立場，已甚明顯，且正繼續與有關國家政府積極交涉中，依照國際交往所共同遵守之原則，凡正在進行中

之交涉，其內容及有關檔不能逐件公佈。對於此一案件，政府自當於適當時期，將詳細經過公諸於世。¹⁰⁰

5月12日共同通信社報導，日本外務省人士透露美國已告知日本，在發生爭執的釣魚臺列嶼交還給日本之後，希望繼續使用釣魚臺列嶼的兩個軍用靶場，且美國、琉球和日本都承認那霸人古賀為釣魚臺列嶼八個島嶼中四個島嶼的所有人。美國有關琉球的記錄顯示，美國每年付給古賀11104美元，作為租用他的島嶼之一作靶租的租金；另外四個島嶼中，一個被列為美軍靶場，三個被列為沒有所有人。報導指出，外務省人士認為美國通知其希望繼續使用這些靶場，是間接支持日本對釣魚臺列嶼的主權要求。

為要求有關國家尊重我國對於釣魚臺列嶼主權，外交部於6月11日發表了一篇，強硬聲明，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政府近年來對於琉球群島之地位問題，一向深為關切，並一再將其對於此項問題之意見及其對於有關亞太區域安全問題之顧慮，促請關係國家政府注意。茲獲悉美國政府與日本政府即將簽署移交琉球群島之正式文書，甚至將中華民國享有領土，主權之釣魚臺列嶼亦包括在內，中華民國政府必須再將其立場鄭重昭告於全世界：

(一)關於琉球群島：中、美、英等主要盟國曾於1943年聯合發表「開羅宣言」，並於1945年發表「波茨坦宣言」規定「開羅宣言」之條款應予實施，而日本之主權應僅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以及主要盟國予以決定。1951年9月8日所簽訂之金山對日和約，即係以上述兩宣言之內容要旨為根據，依照該和約第3條之內容，對琉球之法律地位及其將來之處理已作明確之規定。中華民國對於琉球最後處置之一貫立場為：應由有關盟國依照「開羅宣言」及「波茨坦宣言」予以協商決定。此項立場素為美國政府所熟知，中華民國為對日作戰主要盟國之一，自應參加該項協商。而美國未經此項協商，遽爾將琉球還日本，中華民國至為不滿。

(二)關於釣魚臺列嶼：中華民國政府對於美國擬將釣魚臺列嶼隨同琉球群島一併

¹⁰⁰ 《聯合報》，1974年4月21日第1版。

移交之聲明，尤感驚愕。該列嶼係附屬台灣省，構成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份，基於地理地位、地質構造、歷史聯繫以及台灣省居民長期繼續使用之理由，已與中華民國密切相連，中華民國政府根據其保衛國土之神聖義務在任何情形之下絕不能放棄尺寸領土之主權。因之，中華民國政府曾不斷通知美國政府及日本政府，認為該列嶼基於歷史、地理、使用及法理之理由，其為中華民國之領土，不容置疑，故應於美國結束管理時交還中華民國。現美逕將該列嶼之行政權與琉球群島一併交予日本，中華民國政府認為絕對不能接受，且認為此項美日間之移轉絕不能影響中華民國對該列嶼之主權主張，故堅決加以反對，中華民國政府仍切盼關係國家應重視我對該列嶼之主權，並立即採取合理合法之措置，以免導致亞太地區嚴重之後果。

四、近年保釣衝突事件¹⁰¹

1997年5月26日，『釣魚臺號』由香港出發，會合由台灣出發的10多艘海釣船，合共近200名港臺美保釣人士再赴釣魚臺宣示主權，共遭80艘日艦攔截，釣魚臺號更被兩艘日艦夾擊並發生嚴重碰撞，2名香港保釣成員跳登日艦抗議被日警短暫拘捕並侮辱毆打，其後兩人被送回海釣船，保釣人士登陸釣魚臺行動失敗。

1998年06月24日，香港保釣行動委員會利用『釣魚臺號』再次前往釣魚臺，台灣保釣人士派幾艘海釣船配合行動。釣魚臺號全力搶攻釣魚臺跟日艦發生追逐戰，遭日艦多番撞擊後嚴重損毀並入水，香港保釣人士被迫棄船，所有船上人員由記者船救走。『釣魚臺號』最後沉沒，永存東海海底。

2003年6月23日，15名保釣人士（2名港人、13名大陸人）乘坐漁船，出發到釣魚臺欲宣示主權，日本海上保安廳派出16艘艦艇和多架直升機，阻止漁船接近釣魚臺海域，其間雙方發生輕微碰撞，加上風浪太大，漁船最後折返浙江，回航前船員撒下白色紙花悼念1996年在該處遇溺身亡的陳毓祥。此次行動是首次真正的中國民間保釣，馮錦華等一班中國保釣人士在沒有官方明顯阻撓的情況

¹⁰¹ 〈歷年保釣事件記載〉，《保釣行動委員會》，2011.4.13
<http://www.diaoyuislands.org/fwl/1.html>。（閱覽日期：2011.4.13）

下登上保釣船前赴釣島，踏出中國民間保釣歷史性的一步。

2003年10月9日，中港臺保釣人士分兩批自福建廈門及台灣深澳出發，因風浪延誤台灣出發代表未能登上會合的福建籍『閩龍號』。10月9日下午起福建籍『閩龍號』遭遇日本艦隻並逐漸迫近釣魚臺，在超過8艘日艦圍攻下幾近沉沒無法登陸，最近距離釣魚臺僅百米，下午6時決定折返。

2003年12月26日至28日，全球華人保釣論壇在廈門召開，來自兩岸三地及海外的30多名保釣人士回顧了以往的保釣行動，商討建立聯絡機制，並為今後的保釣行動作周密籌劃。會上決定成立中國民間保釣聯合會籌委會，一致通過「保釣宣言」，決心要捍衛釣魚臺主權。

2004年1月15日，由廈門出發的2艘中國保釣船隻（20名保釣人士），15日晚靠近釣魚臺時遭到日本艦艇夾擊，日方出動水炮射破保釣船駕駛艙玻璃窗，一名船長及另一名保釣人士受傷。其後，保釣人士把刻有「中國領土釣魚臺」的標誌碑拋下釣魚臺附近海域，宣示主權。一艘保釣船返航時，被日本軍艦撞凹。

2004年3月24日，中國保釣人士利用聲東擊西策略提前乘船往釣魚臺，7名保釣人士（馮錦華、張立昆、尹東明、胡顯峰、王喜強、方衛強、殷敏洪）分乘2艘橡皮艇拂曉衝鋒，終在清晨6時26分登上釣魚臺升起中國國旗，向全世界宣示主權。這是繼1996年10月港臺保釣人士之後，歷來第2次的成功行動。在12小時後，7人全被18名日本警方人員乘直升機空降拘獲。事件引起全球保釣人士怒吼，傍晚有近500人在日本駐北京使館門外示威聲援。

2005年2月9日，日本政府宣佈接管右翼政治團體在釣魚臺上所建的燈塔，交由海上保安廳負責維修。中國外交部重申釣魚臺是中國固有領土：「日本就釣魚臺採取的任何單方面行動都是非法和無效的」。台灣外交部指事件潛在正面意義：「這代表可以期望（日後）以合理態度處理談判」。

2005年4月13日，日本政府不顧中國政府警告，宣佈授權日本民間企業前往與中國有經濟專屬權糾紛的東海海域勘探石油和天然氣。

2005年6月9日，台灣漁民不滿在釣魚臺水域捕魚時遭日本巡邏艇驅逐，動員上百艘漁船前往抗議，並一度包圍日本巡邏艇。2005年06月21日，立法

院長院長王金平、國防部長李傑及 10 多名立委搭乘海軍濟陽級軍艦「鳳陽號」出海，到發生台日漁權糾紛的海域進行象徵性護漁行動，強調釣魚臺是中華民國固有領土。

2006 年 8 月 17 日臺北縣永和市民代表黃錫麟率領 4 名保釣人士前赴釣魚臺，船隻清晨在距離釣魚臺 12 浬處遭 8 艘日艦截擊，被迫折返。2006 年 10 月 09 日，香港保釣行動委員會 24 名包括中國、澳門及北美成員 22 日香港出發，經歷台海九級風浪及台灣基隆港被拒泊岸修船風波後，終在 27 日清晨抵達釣魚臺海域，但原定金介壽出領的台灣保釣船就無法隨行。孤身闖島的香港「保釣二號」在離釣魚臺 40 浬起遭遇日艦，8 時半進入 10 多浬被日艦水槍射擊，包圍日艦多達約 20 隻，保釣船最少被 5 次撞擊。至早上 10 時保釣船最近離釣魚主島約 11 浬，在日艦威脅保釣船損毀下無法前進，保釣成員停船舉行公祭陳毓祥儀式，撒鮮花入海中，其後回航。

2008 年 6 月 15 日臺灣保釣人士黃錫麟等 9 位保釣人士，於 6 月 15 日夜 10 時出發，前往釣魚臺宣示主權。台灣傳媒報導，保釣人士的船隻 16 日清晨 5 時多，抵達釣魚臺附近，日方派出艦隻攔截，他們未能登島。

2008 年 6 月 18 日：在 6 月 10 日凌晨，日本軍艦在釣魚臺列嶼六海浬處，公然撞沉臺灣漁船「聯合號」，中國民間保釣聯合會 18 號在日本大使館朗讀了「抗議書」。

2009 年 5 月 2 日保釣行動委員會成員乘「釣魚臺二號」由香港出發前往釣魚臺，但香港海事處以設備不合及漁船不能載人為由阻止出海，行動夭折。

2010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 時 15 分一艘中國漁船在中日兩國有主權爭議的釣魚臺海域與日本巡邏艦「與那國」號相撞。隨後，日本海上保安廳決定以涉嫌防礙執行公務為由，逮捕中國漁船船長，並將其帶往石垣市警署，按照日本的方式加以處理。船長被扣至 23 日仍未獲釋，溫家寶警告日本中國將採取嚴厲措施，24 日船長詹其雄獲釋。

2010 年 9 月 18 日因中國漁船船長被日本扣押仍未獲釋及紀念昔日九一八日本侵華事件觸發起美國紐約華人、大陸和香港舉行大型示威遊行。

2010年9月22日台灣「中華保釣協會」宣告出海，遭日本海上保安廳兩度攔截折返。

第二節 各當事國對主權歸屬之主張效力

壹、日本主張

1879年(明治12年)明治政府廢止琉球藩，設立沖繩縣，1895年(明治28年)1月21日閣議決定，將釣魚臺列嶼納為沖繩之所轄，決定建立標杭。¹⁰²經過以上的過程，釣魚臺列嶼始被劃入日本的版圖，其後成為八重山郡的一部份。¹⁰³1896年(明治29年)明治政府將釣魚臺列嶼八島中的魚釣島、久場島、南小島、北小島四島以三十年間免費借給古賀辰四郎，發展其開拓事業。

1943年(昭和18年)，在二大戰中，英、美、中三國，發表開羅宣言，¹⁰⁴揭明三國的目的是以「將如東北、台灣、及澎湖等日本國自中國人手中盜取的一切土地歸還中國」的方針進行，¹⁰⁵而日本也於1945年(昭和20年)8月15日，接受波茨坦宣言，9月2日簽署降書，承認該項方針。¹⁰⁶

1969年(昭和44年)5月10日和11日石垣市於釣魚臺、北小島、南小島、久場島及大正島等五個島上樹立了表示地籍的標柱。而釣魚臺諸島的地籍是屬於石垣市宇登野城。

1970年(昭和45年)7月7日至16日琉球政府得到琉球群島美國託管當局的協助，從在釣魚臺列嶼建立了領域表示板。此表示板設置於魚釣島(兩處)、北小島(兩處)、南小島、久場島及大正島等5島7處，用日文、英文及中文三國文字敘述高等辦官的命令：「琉球群島居民以外的人非經高等辦務官的許可入境的話，將依法究辦」。企圖藉由表示板建立進而取得釣魚臺列嶼主權。

¹⁰²張啟雄，〈釣魚臺列嶼的主權歸屬問題—日本領有主張的國際法驗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3年6月，頁124。

¹⁰³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修訂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1月)，頁55。

¹⁰⁴彭明敏、黃昭堂，〈台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台北：玉山出版社，1995年，初版)，頁127。

¹⁰⁵丘宏達，〈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台北：三民書局，1996年11月，初版)，頁926-927。

¹⁰⁶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文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出版社，1975年4月，初版)，頁1-16。

日本政府受託為聯合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所從事的學術調查，在東海一帶海底調查的結果，以總理府為中心實施釣魚臺列嶼及其周邊海域的學術調查，1969年（昭和44年）以後，每年一次託日本東海大學，實施調查。

從上述事實，可瞭解縱然於戰後，通常是由擁有行政權的美國政府，或依情況在美國政府的承許下直接由日本政府對釣魚臺列嶼行使有效支配的情況。所以日本的主張是其已具備靠國際法上先占原則取得領土的三個條件：即「無主地」、「領有的意思」、「有效支配」、故釣魚臺列嶼該歸屬日本國。

美國是根據1951年「舊金山和約」第3條的理由，託管了囊括釣魚臺列嶼的琉球，4月28日日本與台灣政府簽訂「中日和平條約」，日本在美國的指示下，認定臺北政府是代表中國的合法政府。條約中載明，中日兩國不存在賠償問題，而台澎居民的賠償事宜則由民間協商處理。1969年美國尼克森總統和日本佐藤榮作首相發表共同聲明，同意美國歸還琉球給日本及美軍對琉球基地的使用與日本本土相同，同時雙方再度確認安保條約無限期自動延長的意願。¹⁰⁷1971年6月16日與日本簽署「沖繩歸還協定」，1972年5月15日，美國將琉球行政權交與日本。1972年9月29日，日本與中國發佈「中日共同聲明」，前述「中日和平條約」也因此失效，民間賠償問題也失去了法律依據，北京政府也未在此或釣魚臺列嶼領土問題上提出新的要求。¹⁰⁸

1972年3月8日，日本政府以「關於尖閣諸島之領有權問題」為題，由外務省於發表官方主張。¹⁰⁹全文如下：

「尖閣諸島是明治18年以後，政府透過沖繩縣當局等方法再三經過實地調查後，慎重地確認該地不僅是無人島，而且也無清朝統治權到達的跡相後，明治28年1月14日，內閣決議於該地建設標杭正式地劃歸「我國」領土。

該諸島從那以後一直是構成「我國」領土的西南諸島的一部

¹⁰⁷劉泳暉，〈從美日安保條約談雙方防衛合作關係〉，《日本學報》，第11期（1991年5月），頁140-141。

¹⁰⁸丹羽雅雄，〈日本戰後補償與日美安保體制的現狀〉，《海峽評論》，第70期（1996年10月），頁13。

¹⁰⁹林金莖，〈戰後中日關係與國際法〉（台北：中日關係研究會，1987年10月31日），頁227-228。

份，其不包含在明治 28 年 5 月生效的馬關條約第 2 條中從清朝割讓給「我國」的台灣及澎湖群島中。因此，在舊金山和平條約中，尖閣群島不包括在基於該條約第 2 條「我國」所放棄的領土中，而且作為西南諸島的一部份基於該和約之第 3 條置於美國的託管下。並包含在根據去年 6 月 17 日簽署的有關琉球諸島及大東島日本國和美國間的協定(沖繩歸還協定)將其行政權歸還「我國」的地區中。以上所列舉的事實，明白地顯示尖閣島作為「我國」領土之地位。

基於舊金山和平條約第 3 條該群島包含在置於美國託管下的地區這一事實，對此中國從未表示任何異議，可明白顯示中國不認為尖閣諸島是台灣的一部份。不論是中華民國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都是在 1970 年後半期開發東海大陸棚石油的動向表面化之後，才開始提出尖閣諸島的領有權問題。又從來中華民國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舉的所謂歷史的、地理的、乃至地質上的根據各點，都不可說是在國際法上能有效證明中國對尖閣群島之領有權的論據。」

二次世界大戰後，釣魚臺列嶼作為西南諸島的一部份地位不變，而置於美國的施政託管下。其間美國政府在沖繩所發佈的各法令(群島組織法、琉球政府典章、琉球群島的地理境界)都明白地以經緯度顯示琉球群島美國託管當局和琉球政府之管轄區域。釣魚臺列嶼當然包含在該區域內。

駐琉球美軍在釣魚臺列嶼的久場島(黃尾嶼)及大正島(赤尾嶼)設置有轟炸靶場。在交涉琉球歸還時，基於日美兩國政府間的瞭解，日美兩國政府遵照歸還時之安保條約和地位協定，日本政府將上述轟炸靶場之設施與區域，提供給駐日美軍。

除此之外，日本更進一步主張。釣魚臺列嶼是由於先占這種國際法上的合法行為和平地劃歸日本的版圖，其不包含在甲午之戰後，1895 年(明治 28 年)5 月生效的「馬關條約」第 2 條所規定的日本所接受清朝割讓的台灣(條約上稱「

台灣全島及其附屬島嶼」中。¹¹⁰

另外 1952 年 8 月生效的「中日和平條約」承認以「舊金山和約」為基準的上述領土處理方式。另外，又如後面所詳述地，中國方面對釣魚臺列嶼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仍繼續保留作為日本領土的事，從來沒有提出任何異議。如此這般地，包含釣魚臺列嶼在內的西南諸島在講和後也繼續被承認是日本的領土，按照「舊金山和平條約」第 3 條的規定置於美國的託管之下達 20 年。根據 1971 年 6 月 17 日所簽署的所謂「沖繩歸還協定」，於 1972 年（昭和 47 年）5 月 15 日該地區的行政權被歸還日本（根據該協定被歸還行政權給日本的地區於相互同意的議事錄中被以經緯度表示，而釣魚臺列嶼是包括在該範圍內的事實是毫無疑問的。）

以上的事實可以說是明確地說明釣魚臺列嶼作為日本領土之地位。相反地，中國方面從不認為釣魚臺列嶼是自己國定的領土的事實，可從中國對按照舊金山和約第 3 條置於美國託管下的地區包括該群島之事實，1953 年（昭和 28 年）12 月 25 日，根據美國託管當局的佈告第 27 號標示其經緯度，從來沒有提出任何異議中得知。不僅如此，如前面所述中國首先提出釣魚臺領有權問題只不過是在東海大陸棚石油資源的存在受到注目的 1970 年（昭和 45 年）以後的事。

另外，北京的地圖出版社所出版的「世界地圖集」（1958 年 11 月出版）中也將釣魚臺列嶼當作日本領土處理。也就是基於以上的理由，日本始終認為釣魚臺列嶼是其領土。

為求更清楚瞭解，茲將日本也主張及其他論據分析列述於下：

日本認為釣魚臺列嶼始終是琉球群島的一部份，其理由是照二次大戰後琉球美軍政府所發佈之關於琉球領域的指令，指令中指出構成琉球領域的 6 個點的第 1 點，是西北角上的東經 124 度 40 分與北緯 28 度交叉點，第 2 點是東經 122 度與北緯 24 度交叉點。而釣魚臺列嶼正巧在兩點所牽之直線以東（即屬琉球範圍），

¹¹¹故應隨同琉球群島歸還日本。

據日本「尖閣列島研究會」稱：「尖閣列島乃是根據國際法上無主地之先占取

¹¹⁰ 林金莖，《戰後中日關係與國際法》（台北：中日關係研究會，1987 年 10 月 31 日），頁 254-256。

¹¹¹ 楊仲揆，〈從史地背景看釣魚臺列嶼〉，《文藝復興月刊》，第 1 卷第 10 期（1970 年 10 月），頁 2-4。

得而編入日本領土，自 1895 年（明治 28 年）以來，未受到世界上任何國家之抗議而平穩地領用該列島。」¹¹²又經 1895 年（明治 28 年）1 月 21 日內閣議決，「沖繩縣知事於 1896 年（明治 29 年）4 月將尖閣列島順利地編入八重山郡，而完成了國內法上措置；此後於明治 35 年（1902 年）12 月，又順利的劃屬石垣島大濱間切登野城村。」¹¹³但上述將尖閣列島編入八重山郡一事，後經查證無此事。¹¹⁴

1884 年（明治 17 年）日本福岡縣人古賀辰四郎發現釣魚臺列嶼，並自 1912 至 1926 年（當年至大正）中期，在該列嶼的某些島上採集羽毛、鼈甲、貝類及鳥糞，並設立鱈魚加工廠。¹¹⁵1896 年（明治 29 年）9 月，日本內務省接受古賀辰四郎對尖閣列島的租借申請，許可免費貸與該氏 30 年。次年該氏即大力投資，著手開發尖閣列島。¹¹⁶而在美軍占領管理琉球期間，「尖閣列島」中的大正島（指赤尾嶼）及久場島（指黃尾嶼）係美軍的演習使用地，美軍與古賀善次¹¹⁷訂有租賃契約。以上可視為行使主權權力之行為。

1953 年 12 月 25 日（美日和約）生效後，基於美國琉球民政府佈告第 27 號「琉球列島地理的境界」第 1 條規定，亦包括釣魚臺列嶼¹¹⁸。而 1968 年（昭和 47 年）以後，美國政府曾由軍機對該列嶼實行哨戒巡邏。對於美軍的管理、巡邏等行為，我國未予異議。

1895 年馬關條約簽訂時，清廷赴日談和的全權代表李鴻章在馬關議和時全無提及「尖閣列島」，更談不上明示出該列島的經緯度。¹¹⁹因此釣魚臺列嶼不包括在條約的割讓條款下，故釣魚臺應不屬中華民國。

二次大戰後釣魚臺列嶼因舊金山和平條約第 3 條之規定，和琉球群島、大東

¹¹²尖閣列島研究會，〈尖閣列島與日本的領有權〉，《沖繩季刊》，第 56 號（1971 年 3 月），頁 8；轉引自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修訂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頁 73，註 28。

¹¹³同註 112，頁 9-10；轉引自丘宏達，頁 79，註 65。

¹¹⁴同註 112，頁 251；轉引自丘宏達，頁 80，註 66。

¹¹⁵同註 112，頁 10；轉引自丘宏達，頁 79，註 65。

¹¹⁶同註 112，頁 9；轉引自丘宏達，頁 79，註 65。

¹¹⁷即古賀辰四郎之子。

¹¹⁸日本外務省之聲明：〈關於尖閣諸島的領有權〉（東京：1972 年 3 月 8 日）。

<http://world.people.com.cn/BIG5/14549/13718208.html>（閱覽日期：2011. 4. 15）

¹¹⁹宇佐美滋，〈尖閣列島問題，アヅアワオ—タリ—〉，第 4 卷 4 號（1972 年 10 月），頁 77。

諸島等北緯 29 度以南諸島共同置於美國之立法、司法、行政管轄下。因此美國託管時期可視為代日本對釣魚臺列嶼行使實效的支配。

1971 年（昭和 46 年）6 月 17 日，日本和美國簽署沖繩歸還協定。在其附屬的相互同意關於「議事記錄第 1 條」中，標示出定義該協定第 1 條第 2 項「琉球諸島及大東諸島」範圍的經緯度。這和 1953 年（昭和 28 年）2 月 25 日美國內政部第 27 號公告所顯示的區域相一致，其中包含釣魚臺列嶼。¹²⁰同樣地，該協定附屬的「瞭解備忘錄」中，以 A 表條列歸還後美國仍得繼續使用的軍事基地地名中，明確載明有黃尾嶼（久場島）和赤尾嶼（大正島）按照沖繩歸還協定的規定，對 1972 年（昭和 47 年）5 月 15 日歸還的釣魚臺列嶼，日本再度實效地支配以至於現在至 1971 年止，釣魚臺列嶼是日本領土這件事實不僅未受到世界任何國家抗議，甚至連在大陸的中國或在台灣的中華民國，在那以前都積極地承認釣魚臺列嶼是日本的領土，而且是琉球諸島的一部份。

在 1958 年 11 月，北京地圖出版社編集部製作的地圖（日本部份）中明白地顯示釣魚臺列嶼是日本領土的一部份。在這個地圖中僅標示「魚釣島」和「赤尾嶼」（用原文）兩個名稱，而全體則用尖閣群島這個名稱。在 1964 年中國出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分省地圖」中，台灣省的最北端標示的是彭佳嶼，而將釣魚臺列嶼除外。將彭佳嶼作為台灣省最北端這一點，台灣的中華民國文獻上也有同樣的記載。即 1965 年 11 月 12 日台灣省政府所發行的「台灣省地方治誌要」中以彭佳嶼作為台灣省最北端。1968 年 10 月的「中華民國年鑑」中也記載著極北是彭佳嶼，極東是棉花嶼。

另外在 1965 年 10 月由中華民國的國防研究院和地學研究所出版的世界地圖集第 1 冊中，稱釣魚臺列嶼為「尖閣群島」，並且標示每個小島的名稱。釣魚臺用日本名「魚釣島」表示，並特地加羅馬拼音來發日本音。在黃尾嶼和赤尾嶼後面也加括弧併記日本名久場島和大正島。並用羅馬字拼黃尾嶼和赤尾嶼的和音。北小島和南小島後面沒有加羅馬拼音，但都是使用日本名稱。而且尖閣群島也是用 SENKAKU GUNTO 的和音表記。

¹²⁰ 同註 112。

在 1970 年的中華民國國民中學地理教科書中明白地記明釣魚臺列嶼(原圖使用尖閣群島)乃「大琉球群島」的一部份，並另加魚釣島，北小島、南小島等和名。大琉球群島就是指沖繩諸島，所以說釣魚臺列嶼是大琉球群島的一部份就如同視其為沖繩諸島的一部份。¹²¹基於上述的觀點，所以日本認為其對釣魚臺列嶼擁有無可置疑的主權。

貳、中國主張

在 1970 年 7 月，中日之間發生釣魚臺列嶼的主權紛爭前，中國從未指出該列嶼係在琉球群島的範圍之外，在其出版的書刊、地圖集裏，也未將釣魚臺列嶼包括在其領域內。例如 1970 年以前中國出版的「中國分省詳圖」中，其在台灣省部份最北只列到彭佳嶼。¹²²

而中國頭一件有關釣魚臺列嶼的言論，是發表於 1970 年 12 月 4 日「人民日報」，內稱：「佐藤反動政府還在美國帝國主義的支持下尋找各種藉口，企圖把包括釣魚臺、黃尾嶼、赤尾嶼、南小島、北小島等島嶼在內的屬於中國的一些島嶼和海域劃入日本的版圖」。¹²³同月 29 日「人民日報」又用評論員名義發表言論，內稱「台灣省及其所屬島嶼，包括釣魚臺、黃尾嶼、赤尾嶼、南小島、北小島等島嶼在內，是中國的神聖領土」。¹²⁴

1971 年 5 月 1 日「人民日報」又以評論員名義發表一篇「中國領土主權不容侵犯」。內稱：「位於我國台灣省東北海域的釣魚臺、黃尾嶼、赤尾嶼、南小島、北小島等島嶼、和台灣一樣，自古以來是中國的神聖領土，其歸屬是無可爭議的。」¹²⁵同年 11 月 3 日新華社的報導中。又再三強調釣魚臺列嶼為中國領土。¹²⁶中國官方的聲明至 1971 年 12 月 30 日才由其外交部發佈，其內容如下「……第二次世

¹²¹ 林金莖，《戰後中日關係與國際法》(台北：中日關係研究會，1987 年 10 月 31 日)，頁 228-230。

¹²² 葉翔之主編《共匪竊據下的中國大陸分省地圖》，(中華民國國防研究院敵情研究所：1966 年)。

¹²³ 《人民日報》，1970 年 12 月 4 日。

¹²⁴ 〈台灣省及所屬島嶼，包括釣魚臺是中國的神聖領土〉，《人民日報》，1970 年 12 月 29 日。
blog.sina.com.cn/s/blog_4c7b03ef0100kq05.html(閱覽日期：2011.4.13)

¹²⁵ 〈中國領土主權不容侵犯〉，《人民日報》，1971 年 5 月 1 日。
blog.sina.com.cn/s/blog_4c7b03ef0100kq05.html。(閱覽日期：2011.4.13)

¹²⁶ 《人民日報》，1971 年 11 月 3 日。

界大戰後，日本政府把台灣的附屬島嶼釣魚臺等島嶼私自交給美國、美國政府片面宣佈對這些島嶼擁有所謂「施政權」，這本來就是非法的……釣魚臺、黃尾嶼、赤尾嶼、南小島、北小島等島嶼是台灣的附屬島嶼。它們和台灣一樣，自古以來就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份……」。¹²⁷但在1972年日本首相田中角榮率團前往中國大陸，撰寫「日中國同聲明」時周恩來表示：「不要在此爭論該項問題，它究竟是很難從地圖上指出一小點。」¹²⁸其所持理由是一、釣魚臺等島嶼現為無人島，二、雖然牽涉到海底石油資源問題而鬧糾紛，但並非當前之主要問題。¹²⁹

1977年日本對日中協定的簽約尚猶豫不決之際，中國在4月12日突然派出100多艘漁船集結在釣魚臺列嶼附近海域，這是中國首次以實際行動對外表態釣魚臺為其領土。但日本方面採取下列方針：一、尖閣列島係日本固有之領土，中國漁船侵犯領海誠屬遺憾；二、全力促使中國漁船立即退出；三、依據「日中國同聲明」之趣旨，努力於條約之簽訂的方針不變。並且透過日本駐中國大使館，要求中國公佈事件發生之真象。於是4月15日中國副總理耿飈對日本社會民主聯合訪問團團長田英夫說明：「此事並非故意，係偶然發生之事件。」¹³⁰這個事件後來在發生的第4日，中國漁船團接受中國政權的命令撤出該海域。而且在4月20日，日本大使館堂脇公使與中國亞洲局副局長王曉雲會談時，王曉雲再次答覆：「漁船進入有問題之領海係在追捕魚群時偶然發生的事件，並非有計劃的行動。」後來「中日友好協會」會長廖承志也表示：「中國不打算爭論這個問題，中國的漁船希望不再進入該地區。」¹³¹

1978年，日本和中國簽訂協定前，中國在東京和日本外相園田直達成雙方不再碰觸釣魚臺敏感問題的協議。1978年中國副總理穀牧更公開宣示對釣魚臺立場指出：釣魚臺主權屬於中國，此乃明確事實，但為共同開發該海域石油，釣魚臺領土問題可以暫時擱置，中國顯然已決定對釣魚臺領土問題採取消極妥協態度。

¹²⁷ 《人民日報》，1971年12月31日。

¹²⁸ 《聯合報》，1990年10月12日。

¹²⁹ 林金莖，《戰後中日關係之實証研究》（台北：中日關係研究會，1984年6月），頁447。

¹³⁰ 同前註。

¹³¹ 林金莖，《戰後中日關係與國際法》（台北：中日關係研究會，1987年10月31日），頁212。

此後，中國各領導人幾未提過此事。而在中國外交部主編的「中國外交概覽 1987 和 1988」中亦均未提及此事。¹³²

1989 年 5 月中國外交部發言人金桂華在一次公開記者會上對釣魚臺主權提出說明：他表示，有關釣魚臺列嶼的主權問題，周總理曾與日方協議，把這個問題「掛起來」，到適當時機再重新談判。¹³³

1990 年台灣與日本發生「聖火船事件」，1992 年中國頒佈「領海法」，正式將釣魚臺列嶼劃入領域，中國重申其原有立場，雖皆遭到日本方面的抗議，但其對釣魚臺列嶼主權的態度卻絲毫未有改變。

參、我國主張

由於內戰失利，中華民國政府於 1949 年撤守台灣。8 月 5 日，美國發表「中美關係白皮書」。10 月 1 日，中共建國，蘇聯於中共宣佈建國的第二天，便與之建立外交關係。隨即蘇聯附庸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北韓、捷克、波蘭、外蒙古、東德先後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1950 年上半年又有緬甸、印度、錫蘭、阿富汗、巴基斯坦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西方國家中的英國與荷蘭也分別於 1950 年 1 月 9 日與 4 月 4 日宣佈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¹³⁴韓戰的突然爆發，使台灣的戰略地位提升。1952 年 4 月 28 日，日本締結和平條約時，選擇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為締約對象。一是因為當時中華民國政府在聯合國是被承認為代表中國之唯一合法政府；¹³⁵二來則是因為選擇台灣不必負擔戰爭賠償問題。1954 年 12 月 2 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我國在美國的支持下，在安理會任常任理事國，表面上繼續維持「強國」的地位，中國與美國的關係也因韓戰凍結了近 20 年。

1960 年代開始，大量非洲新興國家加入聯合國，進入國際社會。中期後，國際權力結構逐漸產生變化。蘇聯國力的成長，以及美國參與越戰，經濟耗損過度，使美國日漸感到扮演「世界員警」的角色，力有未逮。基於戰略的考慮，對

¹³² 《聯合報》，1990 年 10 月 12 日，頁 2。

¹³³ 同前註。

¹³⁴ 高朗，《中華民國外交關係之演變 1950~1972》（台北：五南出版社，1993 年 4 月），頁 19~20。

¹³⁵ 林金莖，《戰後中日關係之實証研究》（台北：中日關係研究會，1984 年 6 月），頁 335。

於中國問題，美國希望改善與中國的關係。1969年3月2日發生的珍寶島事件，給予美國機會，利用中國與蘇聯間的矛盾，開啟與北京交往的大門。¹³⁶1971年4月14日，尼克森宣佈停止自韓戰以來對中國的禁運。7月9日，季辛吉祕密訪北京。7月15日，尼克森宣佈次年訪問中國大陸，許多國家受美國政策的影響，轉而支持中國。10月20日，季辛吉再度飛北京。10月25日，我國退出聯合國。1972年2月17日，尼克森赴大陸訪問。27日，發表「上海公報」。¹³⁷9月29日，日本與中國關係正常化，日本政府終止1952年與台灣簽訂的和平條約，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條約內容亦包含戰爭終結、放棄損害賠償等等¹³⁸。在1972年，就有14個國家斷絕與我國關係，而與中國建交的，則有17國。¹³⁹

綜合上所述可以瞭解70年代的保釣運動發生時的國際背景，對我相當不利，中華民國處於空前的外交危機中。在此期間，我國除了在1955年否決外蒙入聯合國等少數特殊情形外，大體上無法擺脫出美國外交政策的步伐。1972年5月15日，美國正式將包括釣魚臺的琉球交給日本，台灣雖屢次表達外交抗議，但誠如上節所述，美國認為這此島嶼的管轄權交給日本，不致傷害中華民國的基本要求權，並表示置身事外的態度，爭端要由爭端當事國自行解決。1972年9月29日，日本與台灣斷交，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後，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中國，台灣無法以正當合法外交管道跟日本交涉，釣魚臺列嶼的爭議便不了了之。但由於台灣外交上無力保衛釣魚臺，在當時戒嚴的年代裏，甚至把保釣打壓成「共匪統戰」，以推卸自己的責任，加上島內保釣不為政府所鼓勵，許多海外保釣人士遂迅速地轉向親共立場。¹⁴⁰在如此內外不利的情况下，對當時的台灣政府打擊甚大。

1990年10月發生「聖火船事件」時，中華民國與日本早已經無官方外交關

¹³⁶ 季辛吉著，時報出版公司特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79年），頁15-32。

¹³⁷ 高朗，《中華民國外交關係之演變1950-1972》（台北：五南出版社，1993年4月），頁36-37。

¹³⁸ 林金莖，《戰後中日關係之實証研究》（台北：中日關係研究會，1984年6月），頁320-339。

¹³⁹ 高朗，《中華民國外交關係之演變1950-1972》（台北：五南出版社，1993年4月），頁37。

¹⁴⁰ 王曉波，《尚未完成的歷史，保釣二十五年》（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1996年10月25日），頁356。

係，台灣船隻被日本艦艇驅離釣魚臺後，雙方各自發表聲明後了事，釣魚臺列嶼仍在日本的有效管轄控制之下。1996年3月總統大選，中國方以飛彈試射恐嚇台灣，造成中國與台灣的合作增加困難。釣魚臺列嶼再度發生爭議時，台灣島內的政治局勢比往日更形複雜。在野黨有期望能藉中國的實力共同保釣，亦有期望藉著釣魚臺事件能夠確立「台灣主權」。¹⁴¹執政黨官員強調「不考慮與中國合作」外，一再要求民間保釣運動能理性、自我克制。¹⁴²例如：1996年8月4日，前李登輝總統對釣魚臺問題發表看法，他呼籲漁民不要結船到釣魚臺去示威抗議。¹⁴³9月5日，我保七總隊隊長楊子敬說，釣魚臺非保七責任區域，未接獲上級指示，保七不會派警艇隨行保護。¹⁴⁴9月19日，我海軍總司令顧崇廉表示，海軍並不預期到釣魚臺去打仗，這是一個政治外交問題。¹⁴⁵9月24日，我國防部在記者會上表示，我軍方對釣魚臺問題不採取主動立場，以維持國家政策上的最大彈性。¹⁴⁶在對外行動方面中華民國政府只是屢次對釣魚臺主權表達嚴正抗議，但結果中、日雙方僅是各自宣誓主權，並未實際解決釣魚臺的爭議。¹⁴⁷如2008年6月10日「聯合號」撞船事件後，我保釣船在海巡署船艦護行下，逼進釣魚臺0.4海浬後返航，為我政府歷年來對保釣問題，首次採用之最強硬表態立場。

中華民國政府從歷史、地理、地質構造、國際法理及台灣省居民實際持續使用等理由，認為釣魚臺列嶼是台灣省附屬島嶼，故主張釣魚臺列嶼應屬於中華民國。茲將我國的論據分析如下：

一、歷史的理由：

1521年（明朝嘉靖時代）以前，中國正式將釣魚臺列嶼列入中國領域的記載，而現存的典籍中以1534年（嘉靖13年）以後的記載最豐富，也最為詳細。茲列述如下：

¹⁴¹ 《台灣時報》，1996年9月23日，第4版。

¹⁴² 《聯合報》，1996年9月23日，第3版。

¹⁴³ 《自立早報》，1996年8月5日，第3版。

¹⁴⁴ 《聯合報》，1996年9月6日，第2版。

¹⁴⁵ 《自由時報》，1996年9月20日，第4頁。

¹⁴⁶ 《自立早報》，1996年9月25日，第8版。

¹⁴⁷ 唐龍，〈歷史和法理的證明—釣魚臺屬於中國〉，《開放雜誌》，第118期（1996年10月），頁43。

早在 1534 年（明朝嘉靖 13 年）陳侃「使琉球錄」裏記述其使船過彭佳山、釣魚嶼、黃尾嶼、赤尾嶼、直到望見琉球久米島（古名古米山）時始謂久米島屬琉球：「……十一日夕見古米山，乃屬琉球者。」¹⁴⁸琉球文獻羽地朝秀（向象賢）的「中山世鑑」中也轉載有陳侃的這段使錄。

1557 年（明朝嘉靖 36 年），負責保衛國土的剿倭欽差大臣胡宗憲所撰的「籌海圖編」一書中，已將釣魚臺列嶼劃入中國福建海防區域內，並不時出動兵船巡邏中國屬島、海疆、追剿倭船。曾奉諭出使日本的鄭舜功，於 1559 年（嘉靖 38 年）著書指出釣魚台列嶼係台灣的附屬小島：「釣魚嶼、小東小嶼也。」¹⁴⁹

1561 年（明朝嘉靖 40 年）郭汝霖、李際春亦強調赤尾嶼係（中國）與琉球交界之山：「……赤尾嶼，界琉球地方山也。」¹⁵⁰清初，琉球籍的華裔學者程順則在其「指南廣義」中記載姑米山是琉球西南側之界山：「……取姑米山一琉球西南側之界一為山標。」

1683 年（清朝康熙 22 年）奉令出使琉球的官員汪楫復指出，赤尾嶼與琉球久米島之間的海溝係中國與琉球的分界線。

1756 年（清朝乾隆 21 年）周煌奉諭使琉球，在其「琉球國志略」中所作二圖（針路圖與琉球全圖），將中、琉航線上作為航路指標的釣魚臺列嶼與臺山、魚山、裡麻山、南杞山（皆屬浙江、為中國使琉官員回航的海道指標）劃在琉球的領域之外，而將之視為中國屬島，且謂溝乃「中外之界」。¹⁵¹

日本天明 5 年，清朝乾隆 50 年，林子平在其所繪「三國通覽圖說琉球國部份圖」中詳細加上宮古，八重山、釣魚臺、黃尾山、赤尾山等，特別說明宮古、八重山屬琉球支配，其側面意義則說明釣魚臺等不屬琉球。

¹⁴⁸ 陳侃，〈使琉球錄〉，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簡編》（台北：商務印書館，1965 年，台 1 版。），第 149 冊。

¹⁴⁹ 鄭舜功，《日本一鑑梓海圖經》，第 1 卷（1559 年），頁 4。

¹⁵⁰ 屈萬里，《明代史籍彙刊》（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69 年 12 月初版），頁 220。

¹⁵¹ 周煌，《琉球國志略》，第 16 卷（1831 年），頁 3-4。

1719年(清朝康熙58年)徐葆光表示,琉球的極西南疆界係久米島:「……取釣魚嶼……取黃尾嶼……取姑米山。」特在姑米山之處註明該山是「琉球西南方界上鎮山」。¹⁵²

1893年(清朝光緒19年)慈禧太后將釣魚臺列嶼賞予盛宣懷。基於以上,釣魚臺列嶼自古即我國領土。

二、地理的理由:

從對馬海峽到釣魚臺列嶼及赤尾嶼南側經台灣北部沿海及全部台灣海峽,以及廣東沿海,都是200公尺以內的大陸礁層,這是中國領土的「自然延伸」,而琉球群島與釣魚臺列嶼之間,有一個海溝,稱為「琉球海溝」,大部份深1000公尺至2000公尺,由北東北向東西南延長,其南部介於八重山列島與台灣之間。「琉球海溝」及「黑潮」共同成為中國領土與琉球領土之間的天然疆界地帶;自古以來琉球人在此地帶以東生活,中國人在此地帶以西生活。

三、地質的理由:

從地質學上觀察,釣魚臺列嶼是中國大陸棚出海面的八個大小礁岩。台灣、釣魚臺、中國大陸沿岸的各島嶼的地質構造都相同。從東海海底的地形,和突然深陷的琉球海溝的地質構造看來,釣魚臺列嶼和台灣的關係遠比琉球來得深。

四、實際使用的理由:

我國漁民至釣魚臺列嶼附近作業已有百餘年,我國漁民每年3至9月都到附近捕魚,若在捕魚期間發生緊急事件,回到蘇澳或基隆要航行100多哩,於是到釣魚臺避風或修補漁船、漁網。幾10年來我國漁民繼續不斷使用釣魚臺列嶼沒有任何一方面給予幹擾。尤其從1950年代末開始一年總有3000艘以上的宜蘭漁船赴該地從事漁撈,1958年的漁獲量達17000噸。另外台灣水產試驗船長年在該列嶼海面從事魚群調查。此外,龍門工程實業公司曾獲得中華民國政府的許可,在該處海面附近,從事沉船打撈作業,並在黃尾嶼和釣魚臺建有工人宿舍,和從事道路的建築工程。舟山群島撤退時,中華民國游擊隊曾駐留釣魚臺列嶼。所以在使用上我國對此列嶼有密切的關係。

¹⁵²徐葆光,〈中山傳信錄第10帙〉,《小方壺輿地叢鈔》(上海:著易堂印行,南清河氏鑄版,1719年),頁7693。

綜合以上，釣魚臺列嶼是中華民國台灣省的附屬島嶼。而釣魚臺列嶼在日本管轄之下，是1895年中日甲午戰爭後，中國戰敗，滿清與日本訂定馬關條約，根據此條約第2條第2款規定：滿清將台灣全島及其附屬島及其附屬島嶼一起割讓給日本。在1895年以前，日本從未將釣魚臺列嶼當作琉球的一部份，1895年日本取得台灣之管轄權後，釣魚臺列嶼才受日本管轄。因此二次大戰後，日本交還台灣給中華民國，應包括釣魚臺列嶼在內，更何況依據1943年開羅宣言及1945年波茨坦宣言，日本戰後之主權，除本土及中美英蘇四大盟國所決定的其他小島外，不得再有海外任何領土，故釣魚臺列嶼之主權應屬中華民國。

肆、各國主張效力之分析

一、關於「先佔」之主張：¹⁵³

(一) 日本表示「尖閣諸島」是日本固有的領土，其所持之主要理由即是「先佔」。

由此可見，問題的關鍵在於1895年時，釣魚臺列嶼是否為無主地。若為無主地，日本憑先佔取得該島主權，並因成功逼使中國割讓台灣，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對釣魚臺行使了長達50年的有效管治，日本確可聲稱釣魚臺列嶼乃日本之固有領土。

(二) 關於此一問題，我國國際法學者丘宏達曾對此作過研究，其認為各項歷史證據皆顯示釣魚臺列嶼最早乃為中國所發現命名，且除了中國冊封琉球使節常使用釣魚臺列嶼為航路指標外，其附近海域亦經常為台灣漁民使用，或從事採藥、打撈沉船等工作；舟山群島撤退時，我國游擊隊還一度撤至釣魚臺。此外，當初日本欲在釣魚臺列嶼上設立國標時，處處小心防範怕招惹清廷猜疑，乃明知釣魚臺列嶼為中國之屬島，故直到甲午戰爭勝負已現，方決定將該列嶼劃歸日本版圖。因此日本顯然是有心竊據釣魚臺列嶼，且利用甲午戰爭後簽訂之「馬關條約」割讓台灣之便合理化其行為，因為無論就地質構造與地理環境或引述國際法上的鄰近原則，都可證明釣魚臺列嶼為台灣之附屬

¹⁵³ 李毓萱，〈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之評析〉，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6月），頁50-53。

島嶼，清廷當然不會異議。¹⁵⁴

- (三)奧原敏雄曾在1970年9月4日「沖繩時報」發表「尖閣列島及其法律地位」一文，其中提到「根據閣議所決定的對於該列島的措施，是在明治29年沖繩縣藉實施第13號敕令的時機進行。這一敕令原本是關於郡的編制，……而非將尖閣列島作為直接對象從國內法上正式編入領土的敕令。據沖繩縣知事解釋，『八重山諸島』包括該列島在內，……故而將該列島編入八重山郡的措施，則已不僅限於行政區劃上的編入，同時也完成了在國內法上編入領土的措施」，¹⁵⁵琉球政府的聲明也有如斯主張，意圖將該敕令與釣魚臺列嶼拉上關係。日本政府從未將釣魚臺列嶼的名稱、經緯度及所轄等對外公佈，只是在政府甚至國民間秘密進行決定領有該地，相較於編入其他領土之標準，充其量只能算是對內行為；若欲引用現代國際法主張先佔，實有悖於法理。
- (四)由上所述，釣魚臺列嶼在1895年以前從未成為琉球群島之一部份，而是中國的領土，是以日方所謂依據「先佔」原則取得釣魚臺列嶼主權之主張並無法成立。日本在1895年後管治釣魚臺列嶼只是因為殖民侵略的緣故，與以武力竊據他國領土無異；隨著殖民地時代的終結，國際法庭絕不會承認此類領土主張，1952年中日間的和約也已明確地廢除了一切日本因戰爭和不平等條約而得之權利，而美日既不對釣魚臺擁有主權，兩國之間一切私相授受的協議書皆不可能在國際法上獲得承認。

二、關於「時效之主張」：¹⁵⁶

日本認為其由1895年至1971年間並未受到世界上任何國家之抗議而平穩地使用釣魚臺列嶼，此一說法亦有可議之處。國際法中的時效取得，首要要件即是被得的土地必須為原屬他國之「有主地」，可見「先佔」與「時效」是兩個完全相反的原則，並不能同時主張，否則便是自相矛盾。自1895年到1945年日本統治台灣期間，釣魚臺列嶼既為台灣之屬島，故為日本領土，日本人使

¹⁵⁴ 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文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出版社，1975年4月，初版），頁77-79。

¹⁵⁵ 程家瑞，《釣魚臺列嶼之法律地位》（台北：東吳大學法學院，1997年），頁58。

¹⁵⁶ 李毓萱，〈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之評析〉，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6月），頁54。

用該島乃理所當然，自然不會引起抗議。而1943年開羅宣言中，明定「日本竊自中國的一切領土，例如東北四省、台灣、澎湖群島等應歸還中華民國；其他日本因武力或貪婪所攫取之土地，將日本驅逐出境」；1945年同盟國的波茨坦公告中亦明定「開羅宣言之條件，必須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之其他小島」。該年日本天皇署的「降伏文書」中明白宣示接受波茨坦公告；同時，1951年的舊金山和約與1952年的中日和約均明定「日本放棄對台灣及澎湖列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中日和約第4條則規定「中日之間在1941年以前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專約及協定，均因戰爭結果而歸於無效」，故釣魚臺列嶼自應回歸中華民國領土的地位。惟其後美軍託管琉球竟將釣魚臺列嶼納入，雖然我國基於區域安全之理由並未表示異議，但期間美國未妨礙我國人民使用，當時釣魚臺列嶼也並不在日本統治之下。由此可見，日本對釣魚臺列嶼的主權，始於『馬關條約』之簽訂，終於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早該歸還與我國，根本無所謂「時效取得」的問題存在。

三、中國主張之效力：¹⁵⁷

(一) 關於發現、命名、使用：

釣魚臺列嶼的發現、命名、使用，最早見諸中國1403年（永樂元年）由朝廷派往東西洋各國開詔的使臣所撰「順風相送」一書，據該書「福建往琉球」條所記，使臣為查勘航線，校正針路，曾多次前往釣魚嶼，並且將這些島嶼用作通往琉球的航海標識，這在國際法上已構成一種「原始的權利」。

(二) 關於中、琉兩國邊界的劃分：¹⁵⁸

琉球王國與中國的邊界自明代起便劃分得很清楚，既有地方的分界，又有海域的分界，且這些分界是政府派遣的出使外交官員經實地考察共經對方允許而形成共識的。有關中、琉地方分界的記載，見諸出使琉球冊封陳侃「使琉球錄」（1534年）記：「古米山，乃屬琉球者」；郭汝霖「使琉球錄」（1562年）記：「赤嶼者，界琉球地方山也」；徐葆光「中山傳信錄」（1719年）

¹⁵⁷ 鄭海麟，《從歷史與國際法看釣魚臺主權歸屬》（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3年），頁151-154。

¹⁵⁸ 鄭海麟，《從歷史與國際法看釣魚臺主權歸屬》（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3年），頁2-12。

記：「姑米山（琉球西南方界上鎮山）」。¹⁵⁹以上三則史料清楚記載著中、琉兩國的地方分界，從中國方面看，地界是赤尾嶼；從琉球方面看，地界是古（姑）米山（即今久米島）。有關中、琉海域分界的記載，見諸出使琉球冊封使謝傑「〈琉球錄〉撮要補遺」（1579年）等史料，內有「去由滄水（中國海域）入黑水（琉球海域），歸由黑水入滄水」；「水離黑入滄，必是中國之界」之語。清乾隆年間出使琉球冊封使周煌「琉球國志略」卷五記琉球「環島皆海也，海面西距黑水溝，與閩海界。福建開洋，至琉球，必經滄水過黑水，古稱滄溟，溟與冥通，幽元之義。又曰：東溟，琉地。」上述史料清楚記載著中、琉兩國的海域分界，這個分界線就是位於赤尾嶼與古米山之間的黑水溝（即最深達3000米的東海海槽）。以上官方紀錄，已經適合現代國際法中有關領土的疆界劃分（界於兩國間的山嶺或海域）標準。

（三）關於劃入中國行政管制區域的時間：¹⁵⁹

釣魚嶼、黃尾嶼、赤尾嶼最早劃入中國行政管制區域的時間，見諸1562年（明朝嘉靖41年）初刻的「籌海圖編」，該書是由當時中國東南沿海防倭抗倭軍事指揮部最高指揮官胡宗憲主持，鄭若曾執筆編撰的，書成後亦由該軍事指揮部刊刻出版，具官方文獻性質。該書卷一〈沿海山沙圖〉內中之「福七」、「福八」兩幅圖，由右至左也即由西向東分別標有鷓籠山、彭加山、釣魚嶼、花瓶山、黃毛山、橄欖山、赤嶼等島嶼。著者明確地將這些島嶼歸屬「自粵抵遼，延袤八千五百餘里」的邊海島嶼之列，劃入中國海防區域，根據國際法中關於海岸國的主權是一種「管制」的定義，作為海岸國的中國已構成對釣魚臺列島的領有主權。

（四）關於釣魚臺列嶼的地理、地質構造：

從地理上來看，釣魚臺列嶼於中國大陸向東南延伸，為東中國海大陸架之隆起部分，從地質的構造來看，釣魚臺列嶼屬於台灣北部大屯山火山帶，而琉球諸島則屬於霧島火山帶。¹⁶⁰況且，琉球諸島與東中國海大陸架之間，橫互著一條深達3000米的海槽，成為中琉之間的天然分界，這種

¹⁵⁹ 鄭海麟，《從歷史與國際法看釣魚臺主權歸屬》（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3年），頁87-89。

¹⁶⁰ 鄭海麟，《從歷史與國際法看釣魚臺主權歸屬》（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3年），頁35。

分界也適合國際法意義上的地文分界(一般以自然地理實體作為劃界標準)標準。¹⁶¹另外,根據國際法委員會所確立之原則而簽訂的「大陸架公約」第2條規定:「海岸國有行使發掘大陸架與利用其天然資源之主權權利」,中國對釣魚臺列嶼的主權權利不容置疑。

(五) 綜上所述,有關釣魚臺列島,由最初的發現、命名、使用而取得「原始的權利」,中經出使官員實地考察劃定疆界範圍,到劃入中國行政管制區域,中國方面皆能拿出適合國際法標準的歷史文獻作根據,而且這些歷史文獻的根據的形式,又是在琉球政府和日本官方聲稱「發現」並加以「先佔」釣魚臺列島之前。另外,從地理和地質構造來看,釣魚臺列嶼也屬於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部分。因此,釣魚臺列島的領土主權歸屬中國,是無可辯駁的事實。而日本政府使用私下交易的方式宣示對釣魚臺列嶼的領土主權,是沒有歷史和國際法根據的,也是無效的。

第三節 釣魚臺與海洋戰略之關聯性

處於政治多極化、經濟全球化、區域集團化新形勢下的當今世界,地緣政治和地緣經濟學的研究顯得十分重要。區際橫向的聯繫內在因素就在於存在著地緣政治和地緣經濟的聯繫。過去,在發展對外聯繫時強調地緣政治,在經濟全球化和區域集團化背景下,人們自然會更多地從地緣經濟角度審視國際關係。國軍軍語辭典對海洋戰略的定義為:以海洋為實質目標,而建立海上力量及基地,運用海洋資源確保海上交通安全,以支持國家政策,爭取國家利益。¹⁶²

我國海軍作戰要綱對海洋戰略之定義為:「海洋戰略屬國家戰略之範疇,以海洋為實質目標;海軍乃為遂行海洋戰略之主要力量,主在建立所要基地、發展海權、運用海洋資源、拓展海上運輸,以支持國家政策,爭取國家利益」。¹⁶³下章節將對海洋戰略部份詳加論述,本節先就釣魚臺列嶼的戰略價值,可約略分別

¹⁶¹ 鄭海麟,《從歷史與國際法看釣魚臺主權歸屬》(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3年),頁23。

¹⁶² 《國軍軍語辭典八十九年修訂本》, (台北:國防部,2000年),頁2-6。

¹⁶³ 《海軍作戰要綱》, (台北:海軍總司令部,2000年)頁1-3。

為以下三方面：經濟海域與航運地位、漁業發展與海洋資源開發、釣魚臺對各當事國的軍事戰略價值。各分別說明如下：

一、經濟海域與航運地位

在海底地形上，釣魚臺位於中國東海大陸棚上。釣魚臺列嶼鄰近海域及其以西，水深皆在200公尺以內，以東則係深達1、2千公尺的沖繩海槽，而越過琉球群島，則為甚至達5、6千公尺的琉球海溝。釣魚臺列嶼西面即係有著豐厚的沉積物而可能蘊藏豐富的石油的台灣海盆。其附近海域擁有漁業資源與石油礦產資源。日本聲稱釣魚臺列嶼擁有12海浬領海，20海浬毗連區，縱其為此宣稱別有居心，但仍有一參考價值。探究日方為此主張乃係為了進而聲稱從釣魚臺算起，擁有大陸架和專屬經濟區，與中國平分大陸架。若該列嶼被劃歸做日本領海基線之基點，則日本之專屬經濟海域，勢必將侵入台灣的經濟海域，我國的海洋國土與資源勢必大受影響，而位於其中的石油、天然氣，以及漁業資源龐大，難以用金錢估計。釣魚臺列嶼可供船隻通航水道，以西北海域最多。根據1984年9月6日零時至翌日24時之間，48小時之內，通過釣魚臺半徑30海浬(55.56公里)海域的船隻，共有41艘，其中通過其西北海域的船隻有30艘。¹⁶⁴

二、漁業發展與海洋資源開發

釣魚臺海域，早為鰹、鮪、鰵及鮫等重要漁場，最近日本東海一帶所生產的魚參、鯖，有三分之一產於在該海域。釣魚臺列嶼，位於大陸棚沿岸流及黑潮交匯要衝，引起強烈海水激盪，產生大範圍的漩渦，潮水將海床之有機物翻出，加上適宜的水體溫度，造成魚類群聚現象，並在該海域生長與繁殖。¹⁶⁵因此，釣魚臺列嶼海域形成了漁業資源豐富的漁場，成為台灣漁民重要的漁場。基隆、宜蘭、新北市地區漁民從事魚撈活動的即係釣魚臺列嶼，而此三地區之漁民民意亦認為此一系列乃係台灣之附屬島嶼。¹⁶⁶

台灣漁船噸位在15~30噸者居多，以木造船為主。船上作業人員通常在4~15

¹⁶⁴傅崐成、水秉和/編，《中國與東北亞海疆糾紛》（台北：問津堂出版，2007年），頁20。

¹⁶⁵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釣魚臺列嶼附近海洋環境與資源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年），頁77-79。

¹⁶⁶黃兆強/主編，《釣魚臺列嶼之歷史發展與法律地位》（台北：東吳大學出版，2004年），頁4-5及頁10。

人左右。依據作業別區分有：鏢旗魚、延繩釣、竿釣、珊瑚採集、飛魚及鯖魚等。其捕撈方式及魚類與日本漁船稍有不同，其採鏢旗魚、延繩釣、竿釣等方式最多。其它尚採一種極為特殊的捕撈法，就是利用短小的機筏，在前後兩端捕撈。其作業場所大多集中在釣魚臺四周海域及其西方海面。捕撈季節及種類：3月~9月：飛魚、魚養；9月~3月：魚養。捕撈時間大多集中於白晝，夜晚則於附近作業海面漂浮，有時也利用漲潮時節，行曳網漁業作業，遇天候不良時，就駛近釣魚臺及北小島附近海岸避風。¹⁶⁷

由於中、日、台各方對於並沒有在釣魚臺問題的主權議題上產生共識，但是國家利益的組成要素並非唯有領土此因素而已。更包含掌握國家生存安全與經濟成長命脈的能源利益。東海為台灣東部主要邊緣海之一，範圍甚廣，涵蓋46萬平方公里的區域，但其平均水深僅72公尺，水域之下大都為東海大陸棚架之平坦海床。1960年Niino and Emery於東海進行海底地質調查，並提出海域石油的潛能報告，而於60年代末期與70年代初期，東海區域地質及地球物理普查工作就陸續展開。東海盆地西界為浙閩隆起帶，東臨釣魚臺隆起帶。一連串的調查工作下，確認了在廣闊的東海大陸棚下，有厚達數千公尺的新生代沉積物的存在，其石油潛能不可忽視。1968年10月至11月底期間，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利用美國調查船進行東海海域地球物理之調查，並於1969年5月發表調查報告書，其中斷定，台灣與日本之間的大陸棚架可能係世界上油氣儲量最豐沛的海底油田之一，在台海盆地約20萬平方公里的大陸棚架上，其蘊藏之石油儲量最保守估計為800億桶，而釣魚臺列嶼便位居該儲油區之邊緣地帶。

台灣之中國石油公司亦於1971年前後於台灣北方海域進行地物探勘與鑽井的石油探勘工作。至1990年，中國在東海盆地已鑽探了15口井，其中四個含油氣構造，這種高探井成功率，意味東海盆地具有相當高的油氣潛能。而台灣政府之立法院更制定「海域石油礦探採條例」，此法適用區域以台灣海峽及台灣北方海域之大陸礁層為範圍，並劃分四大區，釣魚臺列嶼即係在第三探勘區範圍內。

¹⁶⁷立法委員傅崑成國會辦公室，釣魚臺列嶼—日本海上保安本部實際調查的相關資料（台北：立法委員傅崑成國會辦公室編，1997），頁29-30。

從過去的工業革命至現今，各個國家都了解到能源的對於一國發展的重要性。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工業革命時期的主流能源—煤炭已不再是能源的中心了，因為其地位已經被石油所取代了。由於石油的可流動性強，也造成了可以透過管道及運輸送往世界各地，也因此，石油的政治性提高了。而我們也可將石油所扮演的角色與突出的表現大致可以列舉為以下幾點：

- (一) 石油對於現代的工業和文明而言是物質基礎。於20世紀中葉時期，石油和天然氣的廣泛使用取代了煤炭而成為工業化國家發展的基礎。
- (二) 石油是國家財富、權利和地位的象徵。石油在現代世界中可以被作為一種戰略資源，與國家戰略、全球政治與國際關係以及實力緊密地交織在一起。例如在兩次的世界大戰中，美國在石油方面的優勢是取得勝利的關鍵性因素之一；冷戰期間，蘇伊士運河危機和石油危機導致石油供應短缺的可能性的出現，造成冷戰時期兩大集團對於石油安全問題的警覺。
- (三) 石油作為一種資源，其構成了國家綜合國力的基本要素。既能讓國家創造財富、增強國力，也能使國家遭受崩壞。如墨西哥經濟基礎是建立在石油上，但卻也侵蝕該國的經濟，使其對石油的依賴性大增。
- (四) 石油並非為普通的交易商品，而是重要的戰略資源。其供求和價格往往受制於國際政治、經濟、軍事和外交等因素之影響；除此之外，油價的波動不僅會影響產油國和消費國的國家安全，而且也會影響上述之因素。
- (五) 石油資源已成為國際政治軍事上一個重要的爭奪目標。

過去幾十年中，許多地區的衝突和局部戰爭都與石油有密切關係。此外，石油也成為政治、軍事和外交的重要籌碼。¹⁶⁸從上述因素來看，我們可以了解到，石油已是目前相當重要的戰略資源，而且我國對於石油的儲量不足，因此，我國的對外石油依存度(Oil Import Dependence)將會逐漸增加，對外石油依存度是指一個國家或地區進口石油的需求占石油消費總額的比重，比重愈高，對外石油依存度就愈高；反之，則低。所以，對外石

¹⁶⁸吳磊著，《中國石油安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5-9；Wu-Lay,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Oil and security*, (London: Routledge, 2006), pp. 5-21。

油依存度是估計與測量一個國家或地區石油安全形勢的重要指標。

在一般情況下，對外石油依存度的增加往往意味著石油供應安全的脆弱性也提高。不僅如此，若對外的石油依存度一直提高的話，我國進而有可能會發生所謂的「能源安全」問題。根據英國學者R.貝爾格雷夫（Belgrave, R.）等人合著的「2000年的能源安全」一書中的定義：能源安全是指消費者及其政府有理由相信在能源方面有足夠的儲備、生產和銷售管道來滿足他們的在可預見的將來對能源的需求，這些能源可來源於本國或國外，其價格不至於使他們在競爭中處於劣勢從而危及他們的生活。當國民的福利或政府追求其他正常目標的能力，由於能源供應中斷或突然發生動大價格變化而受到威脅時，不安全則出現了。¹⁶⁹

三、釣魚臺列嶼的軍事戰略價值

隨著中國和美國在1970年代末期建立外交關係，東北亞在1980年後逐漸形成兩強併立的局勢，美國基於因冷戰而生之臺灣關係法、美日同盟條約與美韓同盟條約而形成美台日韓同盟，而中國則因中朝友好同盟條約而與北韓建立同盟關係。美國、日本與南韓的同盟乃是建立在美國針對蘇聯的圍堵戰略之上，該同盟延續到後冷戰時期，而或因中國在1980年代後期提出強調防範未然或避免衝突升級的「有限嚇阻（limited deterrence）」戰略，該同盟的潛在對手便逐漸從蘇聯轉向中國，而這也使得即使在冷戰結束後，維持東北亞局勢穩定的架構依舊維繫在民主陣營與非民主陣營的權力平衡之上，但在1990年代快速崛起的中國與美國勢力的衰微，中國威脅論（China Threat）最早出現於1992年，但直到2001年後，美國學界方開始正視中國崛起的問題；即使美國承認中國為區域強權，但官方亦直到2005年方正視中國崛起的事實，¹⁷⁰因歷史而生、對他國的潛在恐懼使其可能成為此安保基礎的最大挑戰者。

¹⁶⁹ 許勤華著，《新地緣政治：中亞能源與中國》（北京：當代世界出版社，2007），頁152。

¹⁷⁰ 倪鴻祥，〈釣魚臺事件馬府強硬聲明：日立即放人賠償〉，2008年6月12日發表於中國評論新聞網：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6/7/0/4/100670498.html?coluid=1&kindid=0&docid=100670498&mdate=0612171026>。（閱覽日期：2011.4.17）

台灣四面環海，國土零星分佈，除了台灣本島外，尚有澎湖群島、金門大小烈嶼、馬祖群島、東沙群島等大小不一之離、外島嶼。而且台灣本島地勢起伏劇烈，南北狹長，南北長394 公里，地勢東高西低，高山丘陵地形多，山地、丘陵約佔全島總面積的三分之二。除雲嘉南地區為廣闊平原地形，其他平原或臺地多為破碎零星，不若前者一般。台灣東部地區之平坦地勢係位於花東縱谷地帶。台灣之山區佔有全島大多數面積，其山脈有中央山脈、雪山山脈、玉山山脈、阿里山山脈與海岸山脈，更有全東亞第一高峰玉山主峰海拔達3952 公尺。由於台灣島位於東亞島弧的中央位置，加上地扼台灣海峽這個國際重要航道，因此具有重要的軍事戰略價值。

再加上根據上述的論述釣魚臺列嶼的海底資源可能擁有大量的石油與天然氣，進而造成此地區的主權爭議一直未定。雖然領土主權一直屬於國家安全的重要一環，但是經濟安全與能源安全卻與我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相信不僅是我國，中國與日本亦是同樣地面臨此問題。由於釣魚臺列嶼位於東海中部，距中國福建省與日本琉球距離幾近相當，具有重要國防價值。對台灣而言，更是北方海域的前延哨點，可增加台灣北部海防的戰略縱深，甚可言謂為台灣北方海洋國土之鑰。該列嶼之最大島嶼「釣魚臺」之面積約四平方公里，在該島上可修建雷達站、氣象觀測站、小型機場、導彈陣地、輕型軍事艦艇小型基地，進而達到對東中國海整個海域之控制。

日本主張釣魚臺列嶼主權有二戰略意義，其一乃係徹底封鎖中國；其二乃係擴張海洋國土，爭取上一節所言之海洋資源，亦即漁業資源與海底石油礦產資源。此二者對於日本國而言，皆可認為係其核心利益，以新現實主義之不論為攻勢亦或為守勢者之論點言，此乃為不能退讓之利益，係攸關日本國家整體發展之利益。細究其兩戰略目的可為下述：

釣魚臺對日本的第一個戰略意義係威脅台灣，控制台灣，使得台灣在日本的海軍控制之下。第二個戰略意義係，控制釣魚臺列嶼便全部封鎖中國出太平洋之通路，中國的一切於東海上之行動皆受日本監視，使中國出海困難，於經濟上，由於此一通道若能受日本控制，則其隨時均可箝制此一海上航道，

控制中國或是台灣之海上航運動線，進而影響他國經濟。台灣係一海島國家，故而海洋資源與航運係台灣之生命命脈，若果如前述所推論者，則日本若取得釣魚臺列嶼之主權，必對台灣造成重大影響。是以，台灣政府不論係國民黨主政或係民主進步黨主政，基於台灣國家的領土主權完整性、國家尊嚴及永續發展，皆因將釣魚臺列嶼之主權置於台灣之國家核心利益，不容退縮。

釣魚臺之位置已於前文所詳，其距離基隆東北方僅150 公里。台灣若掌此一系列島，可強化國軍在台灣北部海域之空中與海上的作戰能力。台灣北部係台灣政、經、文化、交通中樞，基隆與蘇澳兩港更係台灣重要的國際港口。中國政府若採有限戰爭型態進犯台灣，其可能手段之一乃係對台灣港口實行封鎖，而基隆、蘇澳自然亦為中方遂行封鎖手段之目標港口之一。若其欲奉行克勞塞維茨之戰爭理論之無限戰爭理論對台灣進行作戰，其欲減弱我方抵抗精神戰力與使島內政經崩潰混亂，則直攻台北最能達此作用與目的。台灣軍方若能擁有釣魚臺，則可於該島上籌設雷達站與導彈陣地，增加戰略縱深，強化海空防衛力量，如此則可阻敵於釣魚臺列嶼百海浬之外，使敵方難以遂行海軍封鎖台灣北部及東北部重要港口之戰略計畫，降低對台灣本島之威脅性，並可爭取作戰反應時間。

由上述觀點論之，吾等不應只防範中國，亦當密切注意日本，由於日本宣示釣魚臺之主權，使其領海向台灣東北海域挺進20 海浬，其亦可能將海上巡防區域擴張至台灣北部外海，而中國對台灣所能造成之危害，日本亦有可能如此，且甚有過之之慮。因日本整體傳統海空戰力，較中國先進，其傳統軍事武力再此一海空作戰領域具有優勢。況且日本之武力遠勝於台灣，琉球群島之地理位置亦對台灣有潛在威脅，該群島南端之八重山列島乃係日方之左側箭頭之前進據點，直逼台灣宜蘭與花蓮外海，若其又取得釣魚臺列嶼，則可藉該列嶼地理位置之勢，成為其右側箭頭據點。果若如此，則其將成為左右兩翼夾擊之勢，必然對台灣北部造成威脅與壓力，並使台灣北部海、空路運輸貿易動線受到威脅，不可謂為威脅不劇，而忽視之，古語有云：「生於憂患，死於安樂」，可作為我等面對釣魚臺列嶼問題之南鍼。

台灣係一海洋國家，四面環海，人口稠密，島內資源難以維持國內供需平衡，國內經濟發展須依靠對外貿易，眾多重要原物料與能源需要進口輸入，而海空運輸即係維持台灣生存發展之大動脈。台灣北部地區之台北係全國政治、經濟、金融、商業、交通運輸、文化學術等中心；基隆、蘇澳係台灣北部地區重要國際性港口；桃園地區亦係工業生產重要區域；新竹地區之科學園區更號稱台灣矽谷，而該區域內擁有清華、交通兩所致力於高科技產業研發之研究型大學，且尚有工業研究院於該地區，實乃係台灣高科技產業的中樞，擔負著台灣經濟繁榮的重大使命。依此分析後，台灣北部地區之重要性不言自明，而海空運輸動線更是台灣生存命脈。

若為如此，則釣魚臺列嶼之地位對台灣而言，自當非常重要，政府應將釣魚臺列嶼之主權問題列為台灣之核心利益，如此可使台日雙方之堅定盟友「美國」明確認知台灣對捍衛釣魚臺列嶼主權之決心，並使日方清楚明白台灣可能最後會採取的行動，藉此營造出建立共同開發組織的氣氛，建構公布日雙方在東海地區之建制，或許日後更可發展為台日中韓四國東海共同開發組織，成為新的區域建制。因此就目前，中、日雙方在東海油田的問題上的處理，提出「共同開發」的政策以供決策者參考，作為一明確指標。

我們可發現，中國目前的方針是以經濟發展為前提，而對於主權的部分是先擱置的。那麼對於我國來說，雖然釣魚臺一直是我國政府的領土之一，但我國並未對於該地區實施有效的統治與管轄。而就國際法的觀點來看，日本政府對釣魚臺列嶼最有利的立場是在於依據實佔原則，按日方外務省聲明觀之，其主張立論基礎乃係國際法上的先佔原則。但是，自古以來，領土並非就是固定的，但資源卻是不可恢復性的。此外，我國政府可以對於日本政府表達「擱置主權，共同開發」的議題，避開敏感的領土之爭，以尋求共同的經濟及能源利益。



第參章 中國與日本海洋戰略之發展

二十一世紀被喻為海洋世紀，主要原因是陸地資源已經被開發殆盡，所以人類的生存空間必須要從陸地轉向海洋。為此，世界各沿海國必須去發展其海洋戰略，以求有效的掌控海洋、利用海洋。在此趨勢下，海洋戰略本身也必須因應時代有所變化；須從過去的海軍為主的海洋戰略，發展成綜合政治、經濟、軍事、科學等領域的大戰略。自馬漢創海權論以來，海權的運作（遂行）主要可分為海洋運用與海洋控制兩大面向，而現代海權思想因保護資源及環保意識高漲，而另加上海洋保育，使得現代海洋戰略之實質內涵包括海洋運用、海洋控制、海洋保育等三大面向。¹⁷¹(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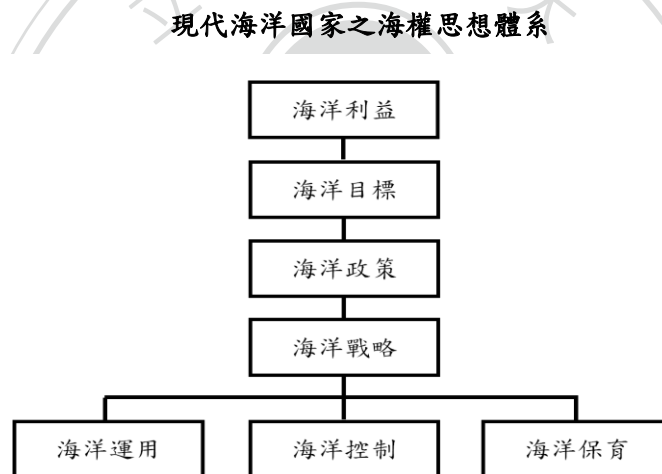


表 3-1 來源：作者參考整理¹⁷²

世界各沿海國都在為爭奪或擴大各自的管轄海域而競相向海洋進軍，紛紛調整海權發展戰略，促進海洋經濟和科技發展，加快海洋立法，增強海洋管理機構，大力發展海軍，以適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後海洋鬥爭的新形勢。缺乏海權的國家，無法維護國家的生存與發展。¹⁷³ 對於一個海洋國家而言，海洋利益無疑是最重要的國家利益之所在；因此，國家目標的設定應該基於追求海洋利益。海洋國家之國家目標的達成，及海洋利益的確保，則端賴良善的海洋政策。多數

¹⁷¹ 劉達材，〈迎向二十一世紀新的海權時代〉，《海軍與國際海洋法研究專輯》（台北：海軍學術月刊社，2000），第 29-34 卷，頁 7-8。

¹⁷² 同前註，頁 8。海洋戰略部分係本文作者自行加入。

¹⁷³ 翁明賢與吳東林合著，《新安全環境下的海洋戰略》（台北：國防政策評論，2002），頁 237。

戰略家主張戰略乃執行政策的工具；¹⁷⁴ 美國陸軍戰爭學院所編訂之戰略制定程式表亦主張國家政策指導國家戰略；戰略為政策服務。¹⁷⁵ 因此，海洋政策的落實有賴穩固的海洋戰略。中國係屬太平洋國家，從中國的海洋地理環境來看，東部與南部海洋均屬太平洋西岸的陸緣海，從北到南，分別為渤海、黃海、東海、南海，總面積約 472.7 萬平方公里。渤海是半封鎖海灣，面積約 7.7 萬平方公里，為中國的內水。黃海、東海、和南海濱臨中國大陸、中南半島，外部以日本九州島、琉球群島、台灣、菲律賓群島、大巽他群島與大洋分隔。這三個海相連，總面積為 465 萬平方公里，國際地理學界稱為中國海¹⁷⁶。此海區是中國國土的天然屏障，掩護者具有戰略意義的城市和地區。海岸線長達一萬八千多公里，沿海島嶼星羅棋布，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就有 6500 餘個¹⁷⁷。故而，其擁有發展為海洋大國的自然條件。因此，充份利用和開發海洋資源，保障海上貿易，可以說是中國當局的根本利益。

第一節 中國海洋戰略特點與發展

壹、海權概念與海洋戰略

由於海洋不僅是經濟大動脈，也是最方便快捷的軍事交通線和最廣闊的戰略機動空間，因此，誰能控制海洋，誰就掌握了巨大的政治和經濟權力，而海洋軍力是海權的核心要素，更是伸張海權的重要工具，也是整個海洋政治戰略的中樞。「海權」(Sea Power)一詞最早產生於馬漢 (Alfred Thayer Mahan, 1840-1914 年)「海權對歷史的影響」這本成名之作。依照馬漢之觀點，所謂的海權，是指「憑借海洋或利用海洋能夠使一個民族成為偉大民族的一切東西」它實際上包括

¹⁷⁴ 李德哈達 (Liddle Hart)認為：戰略是一種分配和運用軍事工具，以達到政策目標的藝術；見 B. H. Liddell-Hart, *Strategy: The Indirect Approach* (Faber and Faber, 1967), 335. 李德哈達，鈕先鍾譯，《戰略論》(台北：軍事譯粹社，1980)，頁 387。法國薄富爾上將定義戰略為：一種運用力量的藝術，以使力量對於政策目標的達成可以作最有效的貢獻；見薄富爾著，鈕先鍾譯，《戰略緒論》(台北：麥田，2000)，頁 25。

¹⁷⁵ Joseph R. Cerami and James F. Holcomb Jr., eds., *US Army War College Guide to Strategy* (Carlisle: Strategic Studies Institute, 2001), 14-15. 余拉米，侯肯等合編，《美國陸軍戰爭學院戰略指南》(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1)，頁 25-26。

¹⁷⁶ 譚征，〈走向海洋新世紀〉，《海洋世界》，第一期，(北京，1996 年 1 月)，頁 3。

¹⁷⁷ 盧春如等著，《海軍史》，(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 年 9 月)，頁 1。

兩大部分：一、是海上軍事力量，主體是國家的海軍，主要是海軍艦隊。二、是海上非軍事力量：涵蓋範圍相當廣泛，如：國家的海上貿易、商船隊、海外基地等涉及與國家海外貿易相關的一切因素¹⁷⁸。

馬漢的海權論構成兩部分著重在：強調民間商業航海及海軍軍事活動與國際政治間的聯繫；以及規定一系列指導美國海軍戰略決策的理論基礎。即通過歷史上海軍行動對海洋政治的控制與一支強大海軍對於大國外交政策影響這兩者之間關係加以考察。因此，他認為海權做為一個整體性概念，範圍包括商船隊、海路運輸、海軍及其軍事基地體系；只有擁有龐大的商船隊進而發達海運，才能為強大海軍奠定實力基礎。¹⁷⁹而要成為海權國家，則必需須具備六個條件：一、地理位置鄰靠海上交通要道上，擁有良好的港口和海軍基地；二、具備合適之海岸線及海岸地貌等地形條件；三、人口、資源與必須與國土面積維持良好比例；四、擁有從事海洋相關職業的人員；五、國家人民具有海洋性格；六、政府擁有成為海權國家之決心。¹⁸⁰

馬漢並認為制海權對一國力量最為重要。海洋的主要航線能帶來大量商業利益，因此必須有強大的艦隊確保制海權，以及足夠的商船與港口來利用此一利益。馬漢也強調海洋軍事安全的價值，認為海洋可保護國家免於在本土交戰，而制海權對戰爭的影響比陸軍更大。他主張美國應建立強大的遠洋艦隊，控制加勒比海、中美洲地峽附近的水域，再進一步控制其他海洋，再進一步與列強共同利用東南亞與中國的海洋利益。馬漢的海權論對日後各國政府的政策影響甚大。美國總統西奧多·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 1858-1919年)控制中美洲的「巨棒政策」(奉行「門羅主義」干涉美洲事務)，是以馬漢理論為基礎。直到冷戰結束後美國在亞太地區的部署都以馬漢理論為原型。

就「海洋戰略」而言，各戰略思想家定義不一，但可概分為狹義與廣義兩派。狹義的海洋戰略，基本上主張「一個國家應如何以海軍為主，並運用一切可用於海洋上的友軍及盟邦力量，來嚇阻、控制及遂行對與海相隔敵人的戰爭」。¹⁸¹第

¹⁷⁸ 秦天、霍小勇主編，〈導言〉《中華海權史論》。(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4。

¹⁷⁹ 姚有志主編，《二十世紀戰略理論遺產》(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1年)，頁9。

¹⁸⁰ 樓耀亮，《地緣政治與中國國防安全》(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年6月)，頁269。

¹⁸¹ 王蜀寧，《海戰與戰略》(龍潭：國防大學，2004年)，頁57。

一次世界大戰之前，英國著名海權學者柯白（Sir Julian Corbett）即認為「海洋戰略乃是對以海洋為實質因素的戰爭之支配原則，而海軍戰略則是當海洋戰略已經確定後，決定艦隊應如何運動，以及對陸上部隊而言，艦隊應履行的責任為何」。¹⁸² 1986年時，美國海軍華特金斯上將主張「海洋戰略為國家軍事戰略的海洋部分，幫助我們對海軍兵力的全球性使用作明智的思考和計畫，從平時到全球戰爭以迄於戰爭結束」，屬於狹義式的定義。¹⁸³ 以柯白著述的時代以迄冷戰時代末期的時空背景而言，海洋戰略偏向於運用海軍武力以及海軍戰略的狹義式定義，是可以理解的。

就廣義的海洋戰略來說，則主張海權與海洋戰略互為體用關係；是屬於國家戰略層級的海洋戰略。¹⁸⁴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公佈生效以來，大陸礁層及專屬經濟海域的兩個革命性概念擴大各國海域管轄範圍的寬度，在全球引發了開發海洋、發展海洋經濟的新熱潮，海洋發展融入了各國的戰略規劃。¹⁸⁵ 隨後許多國家開始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國內法化，促成海權意識的高漲，海洋政策成為各國的跨部會施政重點，作為執行海洋政策工具的海洋戰略之總體性益趨強烈。海洋戰略從國家戰略範疇加以解釋，可視為：「係一種在平時和戰時利用海洋交通為基礎，發展和運用一個國家的政治、經濟、心理和軍事力量，以達成國家目標之一種藝術和科學。」¹⁸⁶ 學者鈕先鍾先生認為海洋戰略係指以海洋為實質因素的戰爭原理，它包含了下列三項特質：一、海洋戰略以海權為基礎，若無海權思想就不可能有海洋戰略；二、海洋戰略是國家戰略的一部分，就性質而言它具有總體性，包括多種權力因素的使用在內；三、海洋戰略非僅限於戰爭，也非僅限於軍事範疇；因為海洋的使用也是海洋戰略的重要因素之一。¹⁸⁷ 今就廣義的海洋戰略下中國海權與海洋戰略互為體用關係，海洋戰略的核心是海權，海權的關鍵是軍事海權，說明如下：

¹⁸² 柯白，《海洋戰略原理》（台北市：海軍總司令部，1958年），頁9。

¹⁸³ 鈕先鍾譯，《海洋戰略》（台北：三軍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1986年），頁3。

¹⁸⁴ 同前註190，頁55。

¹⁸⁵ 陳荔彤，〈國際海洋法與我國海洋事務之發展〉，《2009海洋事務發展與推動研討會》（台南：國立成功大學，2009年），頁11-12。

¹⁸⁶ 齊鴻章，《海權與國防建設之研究》（台北：國防研究院，1967年），頁3。

¹⁸⁷ 鈕先鍾，《國家安全與全球戰略》（台北：軍事譯粹社，1988年），頁3。

一、海洋戰略的核心是海權

在海洋戰略中，海洋政治戰略是核心戰略，海洋政治戰略的關鍵則是海權，海權可以分為狹義海權和廣義海權，狹義海權是指一個國家對本國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具有實際的管轄控制能力和自衛能力，具體包括一個國家的領海主權、海域管轄主權和權益等等，直接關係著國家的安全利益和發展利益。廣義海權是指一個國家除了對本國的領海具有實際的管轄和控制能力外，還具有在一定的公海、國際海底區域自由航行、開發利用的能力和權力。但在現代國際關係中，主權國家視野中的海權更多的是一個法權關係，也就是說，海權屬於國際政治中的權利範疇。海洋軍事力量是實現主權國家海洋權利的工具，這一工具是主權國家海洋政治權力的關鍵所在。¹⁸⁸

就中國海權而言，當然也包括海洋權力、海洋權利和海洋利益，海洋權力就是中國在其主張的海域內佔有、控制、支配、開發、利用相關海域、島礁、灘塗、航道、海底資源的能力，海洋權利包括「國際海洋法」、「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和「國際法」認可的主權國家享有的各項海洋權利；海洋權益包括由海洋權利產生的各種經濟、政治、文化利益，相比較而言，海洋權利的內容在海權這一概念範疇中是比較穩定的，但海洋權力和海洋權益則屬於海權中變化較大的部分。當一個主權國家如中國的經濟社會發展到一定階段，對海洋資源、海洋通道、海洋航路等海洋利益越來越倚重時，就必然會強化海洋政治權力，這是由海洋權力主體的主體利益性決定的。雖然不同的主權國家在海洋領域存在一定的共同利益，但由於海洋權力主體對海洋資源、海洋通道、海洋航路等海洋利益存在激烈爭奪，海洋權力主體各方天然地產生許多海洋利益矛盾和利益衝突，這一矛盾或衝突必然刺激海洋權力主體強化海洋權力，強化對海洋的支配、掌握和控制能力。因此，許多國家都不惜花費鉅資加強本國制海權以及相應的制空權。¹⁸⁹

二、海權的關鍵是軍事海權

¹⁸⁸ 鞏建華〈中國海洋形式分析與海洋政治戰略分析〉，頁1。2009.3.18
<http://www.docin.com/p-17129407.html>(閱覽日期：2011.4.19)

¹⁸⁹ 同前註，頁1。

在很大程度上是海洋軍事力量的表現，因此，海權的關鍵在於軍事海權。軍事海權是指交戰一方在一定時間內對一定海洋區域的控制權。主表現在戰爭時期，通過戰爭行動取得必要的海權。有了軍事海權，就能夠確保己方兵力海上行動的自由，保障己方海上交通運輸和沿海安全，同時，剝奪敵方的海上行動自由，破壞敵方的海上交通運輸和沿海安全。軍事海權可以分為戰略性海權、戰役性海權和戰術性海權。所謂「戰略性海權」，是指對一個或數個海洋戰區，在整個戰略期間或者某一個戰略階段，為了便於實施戰爭或者戰略性戰役而擁有的海權；「戰役性海權」，是指對海洋戰區的一定區域，在較長的時間內，為了順利地實施某次戰役而取得的海權；而「戰術性海權」，通常是指對有限海洋區域，在較短的時間內，為了順利地進行戰鬥而奪取的海權。從戰爭實踐看，奪取軍事海權必須通過強大的軍事力量，沒有一個強大的軍事力量是不可想像的。在當今世界，可以說只有美國才稱得上擁有絕對海權，其強大的海上軍事力量是美國稱霸全球的重要骨幹力量。¹⁹⁰

貳、中國海權與海洋戰略緣起與發展

一、古代中國海權的興衰

在中國，科技發展較早，中國人很早就進入了海洋。在春秋時代，位於中國東部的各諸侯國就通過海上相互征伐。吳王夫差兩次派軍從海上征伐齊國，雙方還進行了規模龐大的海戰，這時的諸侯王，已經認識到可以通過海洋擴張自己的權力。因此，學者孫光圻認為：「中國古代航海事業形成於春秋戰國晚期。」¹⁹¹隨著造船技術的發展以及秦大一統政權的出現，奠定了中國海權產生的基礎。漢唐政權開始在開疆拓土和維護國家安定的過程中頻繁使用海上力量：西漢時期，漢武帝建立水軍，統一東南沿海地區、派遣艦隊進攻朝鮮，自山東半島出發渡海作戰，建立了後來的樂浪四郡；東漢時期，漢光武帝派遣伏波將軍馬援，率兵隊乘大小艦船兩千余艘，平復了交趾叛亂；更說明瞭漢朝在海洋方面利益較秦朝擴大

¹⁹⁰ 鞏建華〈中國海洋形式分析與海洋政治戰略分析〉，頁1。2009.3.18
<http://www.docin.com/p-17129407.html>(閱覽日期：2011.4.19)

¹⁹¹ 秦天、霍小勇主編，《中華海權史論》。(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28。

更注意通過軍事力量控制海洋。¹⁹²唐高宗時期，唐與新羅聯軍在朝鮮半島白江口海戰中大敗日本與百濟聯軍，奠定了此後若干個世紀東亞的基本地緣格局。隋唐統一中國後，其海上開拓超過以往各朝代，古語雲：「漢威今行於西北，故西北稱中國為漢；唐威今行於東南，故蠻夷稱中國為唐。」唐朝海權在東南亞創造了燦爛的經濟、文化，同時在海上更開拓了雄偉的聲威和局勢。宋元時期被稱為中國航海事業之全盛時期，推展航海貿易政策、將航海事業與整個民生經濟結合在一起，此時，航海工具與技術取得重大突破，以羅盤導航、天文定位與航跡推算為標誌，宋元時期航海技術領先西方國家，進入定位航海階段。元朝對海洋經略，特別是海外爭戰，更是中國歷史上規模最大、次數最多的，而且已遠遠超過傳統的陸上拓疆模式，具有一定之海權意義。明代的鄭和下西洋，被普遍認為是中國古代海上力量發展的高峰，也讓鄭和認識到海洋與海權之重要，他曾向明仁宗進言：「欲國家富強不可置海洋於不顧，財富取之於海，危險亦來自海上，一但他國之君奪得南洋，華廈危矣；目前中國艦隊戰無不勝，可用之擴大經商，收服異域，使其不敢覬覦南洋。」鄭和之海權思想與馬漢之海權論的基本觀點有很大的相同之處。¹⁹³但自明朝正統後到清道光這四百年間，也是古代中國傳統海權的萎縮和衰微時期，正值西方大航海時代之興起至各國爭霸世界與海洋的激烈時代，自明末起，西方殖民者紛紛入侵亞洲遠東，直接威脅中國安全。¹⁹⁴

二、近代中國海權的喪失

1840年，英國殖民主義者發動鴉片戰爭，從海上敲開了中國封閉已久的國門，由此拉開了中國近代史的序幕。1856-1860英法聯軍的侵華艦隊捲土重來，再次用船堅炮利突破中國的海上藩籬，然後驅兵北京城，點火焚燒了圓明園。1884年，法國遠東艦隊在侵華戰爭中肆行於中國東南沿海，在馬尾全殲了中國的福建水師。1894年之甲午戰爭，是大清帝國和大日本帝國之間為爭奪朝鮮半島控制權而爆發的一場戰爭，日本海軍全殲中國海軍北洋艦隊，清廷求和心切，派李鴻章

¹⁹² 秦天、霍小勇主編，《中華海權史論》。（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38-40。

¹⁹³ 南京鄭和研究會編，《鄭和與海洋》。（北京：農民出版社，1999年），頁12。

¹⁹⁴ 秦天、霍小勇主編，《中華海權史論》。（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43-146。

為全權大臣，赴日議和簽定「中日馬關條約」，中國向日本賠償軍費庫平銀兩億兩；割讓台灣島、澎湖列島，以及北緯41度線以南的遼東半島；向日本開放沙市、重慶、蘇州、杭州、順天、湘潭和梧州七處通商口岸。1900年，八國聯軍的艦隊又不費吹灰之力，迫使清朝政府接受了喪權辱國的「辛丑和約」，付出龐大的賠款，並喪失多項主權，將中華民族徹底推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的黑暗深淵。此後的中國，更是國門洞開，有海無防；外國侵略者的軍艦在中國的領海和內河橫衝直撞，如入無人之地。影響所及，清帝國內部及遠東之權力平衡，亦受重大衝擊，間接導致清廷衰落、日俄衝突等變化。

三、中國海洋戰略之緣起

中國自1949年以來，承襲蘇聯的思想，國家戰略重點在於陸權的鞏固。而當蘇聯解體，來自北方的威脅減低促使其有餘力向海洋發展，因此，就整體而言自實施經濟改革後，經濟快速成長，國家競爭力上生升，發展海權已成為中國內部的共識，其國家戰略之重點亦由陸上轉向海洋。歸納其原因，概可分由經濟上、政治上及軍事上等三個因素來探討：

(一) 經濟因素：

1. 海上交通的需求：

在經濟改革開放下，遠洋貨運運輸的成長，使中國之外貿進出總額年年增長，對外貿易的激增也促使沿岸城市日趨繁榮，這些富庶地區經由海洋的連絡，已成為未來發展的重心。因此，發展海洋策略，以維護海上交通、經貿的持續成長，其迫切性實屬必然。

2. 海洋資源的需求：

劉華清¹⁹⁵認為海上石油、南海的金屬開發、經濟魚類、潮汐等資源都是未來因經濟開發而相對吃緊的能源的最大的保障。尤其是中國原油蘊藏量，但因油田老化、生產成本升高、產地偏遠、運輸成本過大，已逐漸依賴進口原油。這種能源依賴的巨大壓力，促使中國必須積極尋求海洋

¹⁹⁵ 劉華清（1916.10—2011.1.14），湖北省大悟縣人，曾任海軍司令員、中國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軍委副主席。

中所蘊藏的資源。

(二) 政治因素：

1. 民族主義的伸張：

基於「民族主義」之論點下，積極主張擁有南海諸島，釣魚臺及台灣之主權，據中國調查報告，除釣魚臺外，南沙有二百三十多個島嶼、礁、灘，其中有三十一個島嶼幾乎被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侵佔¹⁹⁶。美國海軍少將大衛穆勒（David G. Muller Jr）在「中國之海權」一書中也指出：「在中國的行事曆中，下兩個國家目標與海洋因素有關：一為專屬海洋經濟區；第二個目標是臺灣和南海諸島」¹⁹⁷。因此對中國來說，這些地區不僅具有領海與領土的利益，更有政治上的重大意義。

2. 美國「圍堵」政策的突破：

當蘇聯瓦解，俄勢力逐漸從亞洲淡出，中國加速海、空軍現代化建設，以能立即填補此一地位。另以中國的看法：「美日安保聯盟的強化」¹⁹⁸顯示出是美國圍堵策略的延續。這對極欲取代蘇聯地位的中國而言，無疑是一項重大的阻礙。為了突破「圍堵」政策，勢必藉由海上兵力的投射，進出印度洋、太平洋，以支持國家政策。

(三) 軍事因素：日本及印度的威脅

中國體認到其經濟成長、國家安全、及對外局勢上，皆與海洋有密切關聯，廣大的海洋利益將成為諸國爭奪之所在，在這些國家之中又以日本與印度威脅最大。

1. 日本：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日本由百廢待舉的狀態下復興發展，一躍成為經濟大國，在後冷戰時期，日本更致力於填補美國在亞太地區退卻後所遺留的戰略空隙。種種措施，都顯示日本在亞太地區的影響

¹⁹⁶ 曲明，《2010年兩岸統一：中國邁向海權時代》，（台北，九儀出版社，1995年），頁96。

¹⁹⁷ 李長浩譯，《中國之海權》，（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8年），頁10。

¹⁹⁸ 美、日雙方於一九九六年所簽訂的新安保宣言，最具爭議的是對日本周邊事態的因應，『周邊』範圍至少涵蓋菲律賓、臺灣與南韓（防衛線可達一〇〇〇浬），且從駐日美軍實際部署與巡弋的範圍來看，其『周邊』的範圍更可擴展至整個東南亞地區，而這正是美國在冷戰結束之際，針對以中國為主之亞洲陸地國家所構築的「扇形戰略」體系。

力愈來愈增加，冷戰後，日本國防經費的高漲，平均每年一百多億美元之預算加強海上自衛隊的投資，確保其東南和西南兩條各長達一千海哩的海上運輸及海洋開發的權益。¹⁹⁹據瞭解，日本已整建四艘配備神盾系統的金剛級驅逐艦及「大隅級」多用途運輸艦（未來兩型艦將各續建兩艘），除具備越洋運輸能力外，已具輕型航母的雛型。並擬將原「八八艦隊」擴編為「一九艦隊」，清楚勾勒出航母戰鬥群的雛型架構。

²⁰⁰此一建構，已威脅到中國海洋利益的安全。

2. 印度：

據中國軍方的資料指出，印度的軍費預算逐年激增，²⁰¹其海軍長期以控制印度洋為戰略目標，進而朝向「遠海殲敵」，企圖掌控蘇伊士運河、保克海峽、荷姆茲海峽、麻六甲海峽、巽他海峽等五大戰略水道，並將其活動範圍擴大到南中國海及太平洋邊緣、穿越紅海和蘇伊士運河、將兵力前伸到印度洋最南端，甚至繞過好望角遠達大西洋，²⁰²研判為企圖掌握亞洲航運之腰帶。據專家估計，到2010年前後，印度海軍將擁有十七艘潛艇、八艘驅逐艦、十二艘護衛艦、二十八艘主要的小型艦艇；海軍總兵力將超過十萬人，而成為南亞舉足輕重的海上嚇阻力量，²⁰³將威脅中國之海上利益。

3. 美國現代武器的影響：

(1) 一九九一年波灣戰爭，由於美軍機動、快速的兵力行動與海上武力的投射，中國學習到：海軍扮演保衛主權和海上權益重要角色；除

¹⁹⁹ 目前日本海上自衛隊現有兵力約四萬三千餘人，各型艦艇二一九艘計四十萬噸，各型機三三一架，其中作戰艦艇一一八艘約二十六萬噸包括四十二艘驅逐艦、二十艘護衛艦、六艘快速攻擊艇和三十二艘掃雷艦艇，作戰飛機二〇一架，一〇〇架 P-3C 反潛巡邏機、十六艘攻擊型潛艇，總體戰力為世界最強之前六國。

²⁰⁰ 劉傳宗，〈舊軍國主義復活的隱憂—日本海上自衛隊發展動向〉，《海軍學術月刊》，第36卷第2期，民91年2月，頁55。

²⁰¹ 林東煥，〈中國海權發展與亞太安全〉，《海軍學術月刊》，第36卷第10期，民91年10月，頁37。

²⁰² 宋燕輝，〈印度「東進」南海：改變區域內權力結構複雜化南海問題之解決〉，<http://www.dsis.org.tw/peaceforum/papers>。（閱覽日期：2011.4.19）

²⁰³ 目前印度海軍從數量上看已位於世界第七強。其總兵力約五萬三千人（含海軍航空兵、海軍陸戰隊）。裝備各種艦艇一三五艘，其中，航空母艦一艘、潛艇十六艘、驅逐艦八艘、護衛艦十二艘、巡邏與海岸艦艇三八艘、掃雷艇十七艘、導彈快艇六艘、兩棲登陸艦艇九艘、各種支援艦船二六艘。

未來海戰要有快速反應、遠距離打擊能力及指揮、管制、通信、資訊、情報（C4I）系統自動化外，並具海上的航行自由，才能支援國家海上權益。

(2) 海軍應提升立體作戰能力：美國航母戰鬥群在聯合作戰中的作戰能力是不容忽視的。

(3) 海軍必須由科學及技術建立「質量」：現代戰爭的趨勢，作戰效力不僅表現在即時與打擊，更多反映於武器科技性能及人員之素質。

四、中國海洋形勢分析

(一) 中國是海洋大國，但東出發展受制於島鍊封鎖

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定和中方的主張，劃歸中國管轄的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面積約為300萬平方公里，擁有近3.2萬公里長的海岸線，其中大陸海岸線1.8萬公里，島嶼海岸線1.4萬公里，5000多個島嶼，海洋國土面積居世界第9位，不可謂不大。然而，中國也是海洋小國。²⁰⁴

首先，個人擁有海洋面積少。中國海軍軍事學術研究所資深研究員陳光琪認為，雖然中國有300萬平方公里的海洋國土，但中國人均海洋面積只有0.0029平方公里，而世界沿海國家平均為0.026平方公里，中國只是世界平均數字的十分之一，而與中國相鄰的海洋國家的平均數都超過中國的10倍以上。從單位陸地面積平均擁有的海岸線長度來看，中國只占世界第94位。如果按照可管轄的海域面積與大陸面積之比，世界沿海國家平均為0.94，中國僅為0.3，不到平均水準的三分之一；而中國的鄰國日本超過11，朝鮮是2.17，越南是2.19，菲律賓是6.31，都大大超過中國。

其次，在諸多有爭議海域中實際受中國控制的島礁數量少且中國海域劃界糾紛多數尚未解決，島嶼爭端也很多。除渤海屬於內海，沒有劃界任務外，黃海、東海和南海海域分別與八個國家：朝鮮、韓國、日本、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越南和印尼都存在爭議，爭議海域高達150多萬平方公里，大

²⁰⁴ 鞏建華〈中國海洋形式分析與海洋政治戰略分析〉，頁2。2009.3.18
<http://www.docin.com/p-17129407.html>(閱覽日期：2011.4.19)。

概占中國海洋面積的52%。中韓黃海蘇岩礁、中日東海釣魚臺、中國與東協的南沙群島主權之爭。其中，韓國已經佔領了黃海的黃岩礁，日本基本控制了東海的釣魚臺，特別是在決定中國海洋命運的南海領域，更是暗流湧動。在中國傳統九段線（也稱為「U」型線）內，散佈著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南沙群島、西沙群島。南沙群島共計256個島礁，比較大的有50餘個，爭端涉及6國7方。除中國大陸控制永暑、華陽、赤瓜、美濟、東門、南薰和渚碧7個島礁和臺灣控制的太平島外，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已經陸續登占了40多個島礁。其中，越南佔有29個島礁，菲律賓佔了8個，馬來西亞佔領9個。

再次，中國缺乏自海入洋的前出通道。從中國大陸前出太平洋，受到了第一島鏈和第二島鏈的雙重軍事遏制，導致中國「有海無洋」，使中國的海洋政治版圖局限在近海。²⁰⁵

目前美國在亞太地區部署有兩條島鏈：由阿拉斯加、阿留申群島、日本、韓國等地的基地和駐軍組成的第一島鏈，它是美國在西太平洋鏈式部署中最嚴密的一條線；以關島為中心，由駐紮在澳洲、新西蘭等國的基地群組成的第二島鏈。這兩個島鏈不但縮小了中國海上方向的防禦縱深，而且也嚴重制約了中國海洋發展戰略的實施。從中國大陸前出印度洋，則因南海複雜的形勢而不容樂觀，同時也受到麻六甲海峽「卡脖子」制約。由此可以看出，中國是海洋大國，也是海洋小國，特別是在東有島鏈鎖國、南有麻六甲困局的情況下，在中國遠洋軍力不太強大、國家海權意識不強、對海上利益重視不夠的情況下，中國只能算是海洋弱國！²⁰⁶

（二）中國海洋策略發展面臨潛在威脅，但朝向海洋國家發展的條件逐漸成熟

中國是世界上的大國，但不是世界上的強國，實現從大國到強國的跨越，必然要經歷陸地中國向海洋中國轉變。因此，中國要真正成為有影響力的大國，必須自陸下海，自海出洋。然而，向外看，海洋政治形勢異常嚴峻。²⁰⁷

²⁰⁵ 鞏建華〈中國海洋形式分析與海洋政治戰略分析〉，頁2。2009.3.18
<http://www.docin.com/p-17129407.html>（閱覽日期：2011.4.19）

²⁰⁶ 同前註。

²⁰⁷ 鞏建華.〈中國國家海洋戰略情勢的SWOT分析,未來與發展〉,《未來與發展》,2008年第11

1. 海洋策略發展面臨潛在威脅

在中國崛起的過程中，在世界範圍內發揮人力資源優勢、利用經濟全球化和產業轉移集中精力進行經濟建設，確立中國在世界新格局中戰略地位；建設海洋中國的呼聲不斷升高，建設強大海軍的海權觀念逐漸增強，經營南沙海域的戰略共識逐漸達成，在爭議海域與相關國家達成暫時和解。然而，就目前而言，中國海洋安全形勢不容樂觀，傳統安全威脅依然存在，非傳統安全威脅有上升趨勢，可以預見和難以預見的風險在不斷增多。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在海洋政治方面依然存在，圍繞海島、領海、航路、大陸架、專屬經濟區的局部衝突和熱點問題此起彼伏。²⁰⁸

首先，中國在南海、黃海、東海的許多重要傳統漁場和石油資源遭到侵蝕，未來的海洋資源爭奪將異常激烈。其次，中國外向型經濟特點日益明顯：能源和原材料進口依存度越來越高，製成品出口額越來越大，資源的輸入和商品的輸出很大程度依靠海運，然而，海運安全面臨挑戰。再次，在海洋通道上具有戰略位置的琉球群島、釣魚臺全部島嶼和南海諸島大部分島嶼，中國實際控制權弱於他國，導致海洋國土遭到侵犯。據「瞭望東方週刊」報導，在黃海，中國與朝鮮和韓國存在著18萬平方公里的爭議海區。在東海，按日本的無理要求，日本與中國有16萬平方公里的爭議地區。在南海，中國海洋權益受到的侵犯更加嚴重。從權威的中國海洋研究機構獲取的數字是：有大約120萬平方公里的海洋國土處於爭議中。複次，由於中國海岸線長，黃海、東海、台海、南海都存在潛在戰爭隱患，尤其是美國在韓國、日本、菲律賓有海軍基地，在東北亞有長駐航母，對台軍售不斷提高規格、檔次和規模；韓日台在美國的支持下，也迅速建立起現代化的海空力量，導致中國海洋軍事安全存在潛在威脅。²⁰⁹

2. 朝向海洋國家發展的條件逐漸成熟

客觀地講，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經濟社會發展十分迅速，國際地位

期，頁77。

²⁰⁸ 鞏建華〈中國海洋形式分析與海洋政治戰略分析〉，頁2-3。2009.3.18
<http://www.docin.com/p-17129407.html>(閱覽日期：2011.4.19)。

²⁰⁹ 同前註。

不斷提高，國際影響力不斷增強，這為建設海洋中國提供了良好的內部條件。中國領海均是陸緣海域，地緣優勢明顯，中國不用借道他國就能與整個亞洲發生聯繫。海洋經濟得到長足發展，海洋經濟的跨越式發展必然帶動海洋政治的戰略突進。另外，自20世紀90年代以來，中國批准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頒佈了一系列海洋法規，發佈了「中國海洋事業的發展」、「中國海洋21世紀議程」等海洋政策。陸續建立並完善了國家和沿海地方海洋管理機構，形成了一定規模的海洋執法、管理監測和科學研究隊伍，並制定了有關法規，開展了各項海洋綜合管理工作。這些優勢為中國開創海洋世紀，迎來海上中國奠定良好基礎。然而，由於農耕游牧文明在中國文明中佔據了先導地位，國人的思維一直被束縛於陸地，陸地意識強於海洋意識，陸權觀念甚於海權觀念。在21世紀的今天，中國人民的海洋意識和海權觀念仍然十分淡薄，海洋意識雖仍普遍缺乏，但建設海洋中國與建設強大海軍的海權觀念已逐漸增強。

五、中國海洋軍事戰略探討

中國在海洋領域有巨大的戰略利益，捍衛戰略利益應有正確的海洋政治戰略特別是海洋軍事做保證。中國的「近海防禦」的海防戰略思想和以「擱置主權，共同開發」為內容的處理海洋爭端的思想，構成了其海洋政治戰略思想的主要內容。鄧小平確立的海洋軍事戰略的基點是防禦，範圍是近海，包含著四層含義：長期防禦、積極防禦、區域防禦和縱深防禦²¹⁰。然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締結以來，主權國家的海洋國土概念發生了重大變化，專屬經濟區被擴展到200海浬，「近海防禦」已經不能適應中國海洋軍力的發展需要。其次，南海海域距離中國大陸比較遙遠，中國與周邊國家存在劃界爭端和島礁的主權歸屬爭議，「近海防禦」顯然無法解決這一問題，再次，經濟全球化以後，中國外貿依存度越來越高，海洋生命線問題顯得越來越重要，海上通道的開闢和航路的安全，非傳統安全因素不斷增多，遠洋護航、遠洋探測、遠洋軍事合作都是「近海防禦」戰略無法解

²¹⁰ 韓文琦，〈論新中國海軍發展戰略之演化〉，《西安政治學院學報》，1999年第3期，頁68-69。

決的問題。

因此，日本2009年2月1日起派遣可搭載直升機的PLH型巡視船常駐釣魚臺海域，加強對釣魚臺的「警備體制」。2月26日日本首相麻生太郎首次以首相身份公然宣稱釣魚臺適用於日美安保條約。2月17日，菲律賓國會通過「領海基線法案」，將黃岩島和南沙群島部分島礁劃為菲律賓領土；3月5號，馬來西亞總理巴達維(Datuk Abdullah Haji Ahmad Badawi)登陸南沙群島的彈丸礁和光星仔礁，以總理兼國防部長的身份宣稱馬來西亞對這些島礁擁有「主權」。3月8日，美海軍監測船「無瑕號」(USNS Impeccable T-AGOS-23)在中國南海頻繁進行非法間諜活動，這從一個側面反映出，中國海洋軍力無法應對多重海洋軍事危機，也缺乏挑戰大國海洋霸權的海洋軍事實力，這直接影響到中國國家戰略目標的實現。中國目前的海洋戰略主要集中在「發展海洋經濟」和「解決海域爭端」上。在發展海洋經濟方面，1995年10月，江澤民指出：「要尋找和開發新的資源，可以肯定，開發和利用海洋，對於我國的長遠發展將具有越來越重要的意義。」。

為此，中國制定了「中國海洋21世紀議程」、「全國海洋環保『九五』(1996-2000年)計畫和2010年長遠規劃」等海洋環境保護的規劃。有關部門推出了「中長期海洋科技發展綱要」、「海洋技術政策(藍皮書)」、「『九五』(1996-2000年)和2010年全國科技興海實施綱要」和各項海洋科技發展規劃。這些綱要和規劃，為中國培育了海洋科技企業，促進海洋產業發展，帶動海洋經濟成長發揮了重要作用。在「解決海域爭端」方面，中國先後頒佈了幾部極為重要的海洋法規，諸如「對外合作開採海洋石油資源條例」、「領海及毗連區法」、「國家海域使用管理暫行規定」、「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等。為維護新的國際海洋法律制度和國家海洋權益，全國人大常委會又於1996年5月批准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並鄭重聲明：按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享有200海浬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主權權利和管轄權；中國將與海岸相向或相鄰的國家，通過協商，在國際法基礎上，按照公平原則劃定各自海洋管轄權界限。同時也鄭重聲明：「對於中國同鄰國在海洋事務方面存在的爭議問題，……，主張通過友

好協商解決，一時解決不了的，可以擱置爭議，加強合作，共同開發。」中國所有這些策略在有利地開展海洋政治鬥爭。這些措施是基於戰略對話，如果沒有強大的海洋軍力，在霸權主義橫行霸道的當今世界，主權國家特別是大國，主動釋放善意未必能夠解決外部爭端。目前，中國面臨臺灣問題、島礁歸屬、海域劃界等三大海洋挑戰。這些基本事實對中國國家安全產生著重要影響，促使中國加速調整「近海防禦」戰略和「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島嶼爭議對策和海洋戰略。

第二節 日本海洋戰略特點與發展

日本是典型的海洋國家，也是中國最重要的海上鄰國。日本的海洋戰略不僅是日本國家戰略極為重要的組成部分，而且與中日關係的走向和中國的國家利益、海洋權益息息相關。日本經歷了傳統海權觀和海洋戰略階段，目前正向新綜合海權觀和海洋戰略轉變，帶有過渡的雙重性和不確定性特點，這對中國的海權崛起和邁向海洋強國提出了挑戰。冷戰結束以後，日本經歷了從高速增長跌入「泡沫經濟」崩潰的痛苦歷程，在「十年不振」的彷徨中，日本各界開始審視日本發展之路，而海洋戰略則成為一個極其重要的組成部分。基於對歷史經驗的思考，全面認識冷戰後日本海洋戰略的變遷和發展趨勢，不僅是瞭解日本未來走向的重要視角，而且也與同屬東亞區域內相鄰的中國、台灣與整個西太平洋地區乃至整個世界的和平繁榮息息相關。本節將對日本海洋戰略形成、發展特點等問題分別說明如下：

壹、傳統海權觀及其形成

日本位於亞歐大陸東端，是一個四面臨海的群島國家，自東北向西南呈弧狀延伸，缺乏戰略縱深，但有天然的海洋屏障，與朝鮮、韓國、中國、俄羅斯等國隔海相望。由於四面環海，幾世紀以來日本在食物、交通、工業、休閒娛樂、貿易，以及與外國人民和文化的交往上高度依賴海洋。日本周遭海域有三個大型海洋生態系(Large Marine Ecosystem)，亦即黑潮(Kuroshio)、親潮(Oyashio)，

以及日本海。此三大海洋生態系擁有豐富的動、植物海洋資源，其中3,100種的魚類、5,500種的水藻已被發現。日本國內動物蛋白質的供給種類當中，40%來自於魚類和漁產品。2005年統計，日本漁獲總量是576萬噸。日本是世界上魚類和漁產品的最大進口國。2001年，日本魚類與漁產品之進口值佔全球漁產貿易總值的23%；就進口數量而言，日本佔了全球進口量的14%。日本的國際貿易也是高度依賴海洋。2002年，日本99.7%的進出口是靠海運輸送；就進出口總值而言，此比例佔68.2%。²¹¹按照日本自己的計算，日本領海加上專屬經濟區的總面積是日本領土面積的12倍，居世界第6位。²¹²日本民族在認識和開發海洋方面積累了大量獨到的經驗，自近代以來便以海洋強國的身份出現在東亞，從日本的傳統海權觀及其形成來看，日本四面環海，在生產力水準較低的時代，海洋起到了難以替代的屏障作用。日本近代以前僅有的蒙古海軍侵襲就因海上氣候的惡劣而被阻遏。於是，日本逐漸形成了海洋是保護日本的天然屏障的樸素觀念，加之鎖國政策的推行，在相當長的時期內日本的海權觀與世界近代的海權觀幾乎隔絕。

對日本海洋戰略的分析，伊藤憲一²¹³是日本戰略研究領域具有代表性的學者。他把戰略區分為「國家戰略」和「軍事戰略」，而前者也可以稱為「大戰略」，顯然能夠更好地概括海洋戰略的背景。伊藤憲一這樣來進行界定戰略：「一國為確保其生存和繁榮的條件，動員本國及其盟國所有能夠利用的政治的、經濟的、心理的、軍事的及其他各種力量，以適應環境的一種科學與技術。」²¹³伊藤認為，這種戰略所追求的包括「生死攸關的價值」，即作為國家生存基礎的價值，同時還包括「手段的價值」，即有關國家發展方法的價值。為此，伊藤提出了「均勢遏制戰略」和「間接戰略」兩項原則作為其戰略論的核心。

日本政治家對戰略的理解非常簡單。中曾根康弘對日本政壇影響至今，他對

²¹¹ Hiroshi Terashima and Moritaka Hayashi, *National Ocean Policy: Japan*, (the Ocean Policy Summit: October 10-14, 2005, Lisbon, Portugal, available)2005.10.10-14 <http://www.globaloceans.org/tops2005/index.html> (accessed April 20, 2011)

²¹² 馬利編輯，日本海上保安廳，《海上保安報告2010》年度報告，（中國新聞網，2010.05.12）
<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27824/2011/05/12/5005s3245419.htm>（閱覽日期：2011.4.20）

²¹³ 伊藤憲一，《國家與戰略》，軍事科學院外國軍事研究部譯，（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88年），頁30。

戰略作出了明晰的描述：「所謂戰略，一般就是指對實現特定目的的過程與手段進行規定的綜合性判斷與計畫。社會生活當中有各種戰略。國家戰略從其目的上可以分為軍事戰略、外交戰略、經濟戰略、內政戰略等。」²¹⁴由此可知，海洋戰略應該是一種綜合性的判斷和計畫，與日本的軍事、外交以及經濟等領域都有密切關係。

日本的海洋戰略在不同時代表現形式不盡相同。從戰略層次上對海洋的重視，應該從幕末時期就開始了，但是，18世紀末至19世紀初，西力東漸，海洋不再是交通的屏障而是交通的便利。俄國及英國的艦船分別出現於日本的北、南海域，少數日本人的海權觀念發生了變化。從18世紀末期林子平的「海國兵談」，到1849年佐久間象山的「海防八策」，這些都是「海防論」的先驅之作。例如，林子平，提出了轉變海洋為國家天然屏障的觀點為海洋也容易成為敵方進攻之便利的觀點，探討了日本的發展與海軍建設之間的關係，主張建立歐洲模式的海軍；橫井小楠提出了海洋對國家安全與發展存在利弊轉換的看法，提出日本應利用海洋給國家發展所帶來的益處為日本服務。隨後，日本又出現了一些關於海軍戰略、戰術的譯著及專著，例如本木正榮翻譯的「海岸炮術備要」、天文翻譯局人員翻譯的「海上炮術全書」、鈴木春山翻譯的「海上攻守略說」、藤井三郎著的「船炮新編」等。²¹⁵幕末海軍的領導人勝海舟回憶，當年他和一些年輕人跟隨荷蘭海軍將領在長崎學習航海、機械以及算術等內容，後來在長崎和東京的築地建立了海軍傳習所，打下了日本海軍的基礎。文久三年（1863年），幕府將軍德川家茂在神戶設立了兵庫海軍操練所，後人特意立碑紀念：「夫吾邦方今急務，莫落於海軍，將以此營為始。英旨振起士風，實在幹是。可謂當時之偉圖，而千歲之鴻基也。」²¹⁶

當時的日本感受到了美國佩里準將黑船來航的威脅，意識到必須改變閉關鎖國的政策，儘快發展海軍實力。明治維新以後，日本全力發展海軍。明治天皇即

²¹⁴ 中曾根康弘：《日本二十一世紀的國家戰略》，聯惠譯，（海口：海南出版社、三環出版社，2004年），頁1。

²¹⁵ 張景全，〈日本的海權觀及海洋戰略初探〉2009.10.03。

<http://yataisuo.cass.cn/Bak/ddyt/0505-3.htm>（閱覽日期：2011.4.20）

²¹⁶ 勝海舟，〈冰川清話〉，（東京：角川文庫，1972），頁26、159。

位當年就親自檢閱海軍並極力推動其發展。他在明治二十六年（1893年）下詔群臣：「國家軍防大事，一日之緩或遺百年之悔。朕茲省內廷之費六載，每歲三十萬元；今特令百官，特情者除外，同時進其歲祿十分之一，以補艦艇製作之費。」

²¹⁷在舉國努力之下，日本隨後在甲午戰爭中戰勝清政府，嘗到了通過海洋擴張帶來的巨大利益。

日本海權觀念的徹底轉變還需要環境的巨變。鴉片戰爭中大清帝國竟被島國英國的幾艘軍艦擊敗；美國佩里艦隊叩關以及隨後各歐洲列強堅船利炮紛至，日本也被迫開國簽約。這一系列殘酷的現實終於使日本社會徹底接受了近代的海權觀念。日本開始進入重視海軍及海上安全的傳統海權觀階段。

明治維新伊始，日本天皇就提出了「欲開拓萬里波濤，布國威於四方」²¹⁸的強國目標，並被作為國家意志由日本政府堅決地貫徹執行。1872年2月，日本廢除了兵部省，設置了海軍省和陸軍省，從而使日本海軍完全獨立。為加大對海軍的資金投入，日本皇室、文武官員以及普通國民都積極捐錢、購買公債。隨著馬漢著作的問世，海權觀進一步理論化，日本又陸續出現了一批海權論者，如金子堅太郎、小笠原太郎、秋山真之、佐藤鐵太郎、加藤寬治等。他們的特點是把馬漢海權觀與日本的實際相結合、把海洋戰略研究與海軍戰術研究相結合，最終形成了日本傳統的海權觀及海洋戰略：日本及世界的未來取決於海洋，海洋的關鍵是制海權，制海權的關鍵在於海軍的強大，海軍戰略的關鍵是通過艦隊決戰擊潰敵方。從此，日本開始以海軍擴張為依託，追求海權強國的目標，並將鄰國一次次拖進戰爭：甲午戰爭以日本突襲清帝國的北洋海軍開始，日俄戰爭以日本襲擊俄國駐旅順的海軍開始，太平洋戰爭以日本突襲美國駐珍珠港的海軍開始。正如「日本海軍史」所言，「使日本海軍興起的是戰爭，使日本海軍覆滅的也是戰爭。」²¹⁹ 高度重視依託海上力量奪取海洋利益的傳統海權觀及海洋戰略，助推著日本在70餘年間，走完了從島國擴張為東亞海上及陸上強國，而後又回歸島國的歷程。

²¹⁷ 佐藤市郎，《海軍五十年史》，（東京：鱒書房，1943），頁105。

²¹⁸ 《明治文化集》第2卷，（東京：日本評論社，1928），頁33-34。

²¹⁹ 外山三郎，《日本海軍史》，中譯本，（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8），頁193。

貳、日本向新綜合海權觀及其戰略的過渡

二戰結束之後，日本的海權觀及海洋戰略因軍事上的徹底戰敗和科技的發展而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戰敗後的日本在新的內外條件下走上了以經濟建設為重心的國家發展道路，確立了貿易立國、以出口求生存的戰略目標。事實上，貿易立國也可以理解為日本海洋戰略的經濟表述。日本不僅國土狹小，而且陸上資源匱乏，石油、煤炭、天然氣等發展工業所必需的戰略資源儲量極少，其中石油99%依賴進口。戰後，日本經濟實現了奇跡般高速增長，但對能源和礦物資源的需求與日俱增。這樣，日本也就比其他國家更早、更有系統地開始對海洋資源的開發，並把海洋經濟作為國民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撐點。日本向新綜合海權觀念過渡，即在高度重視傳統的海上軍事力量及海上安全的同時，也開始關注海洋資源、海洋環保、海洋科技等非軍事因素。不過，前後兩者並未完全對等，這使日本的海洋戰略表現出過渡性的特點。

一方面，隨著科技的突飛猛進，科技在開發海洋資源、謀求海洋權益中的地位得到前所未有的提升，從而導致日本海權意識也充分考慮海洋資源、海洋環保、海洋經濟及海洋科技等因素，並在制定和實施海洋戰略時把這些非軍事因素列入其中。

戰後，日本開始重視海洋科技與海洋開發、海洋安全的關係，注意調動各部門的力量從事這方面工作。日本海洋科學技術中心隸屬於日本科學技術廳，堪稱日本海洋技術開發的大本營。該中心人力、資金、建制齊全，主要進行與海洋相關的科學技術的綜合試驗研究與探索，許多成果、儀器都處於世界領先水準。日本海上保安廳也積極從事海洋科技的研發。例如，日本海上保安廳從20世紀50年代初就開始對海洋能源的利用加以研究。目前已經把浪力發電、潮流發電應用到海上航路標記的照明，以實現以海洋能源來保護大海安全的宗旨。鑒於日本資源不能自給的現狀，日本經濟產業省制定了自2001年至2016年為期16年的「甲烷水合物開發計畫」。「甲烷水合物」被稱為「可燃冰」，主要埋藏在永久凍土層下或是海底深處地層中，日本儲量豐富，作為新能源其開採潛力巨大。日本是個漁業大國，負責海洋漁業資源管理的是農林水產省水產廳。為有效管理海洋水產

資源，日本制定了「海洋水產資源開發促進法」。日本政府和民間企業還共同出資設立了海洋水產資源開發中心，該中心已在東海、南中國海、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和南極等地區進行了廣泛的水產資源調查。氣象廳也為日本的海洋開發和海洋安全不斷提供氣象支援。另外，鑒於傳統的海洋安全觀向新的綜合海洋安全觀轉變，日本的海洋安全也把海洋環境安全納入視野。例如，日本已建立了較為嚴密的海洋污染預防和反應體系。

日本的海洋科技研究和海洋開發不僅為官方重視，而且形成了產學研的共識與互動。例如，日本近年的海洋深層水研究與利用就是這種聯動的成果。深層海水有一系列有別於一般表層海水的特質。1986年，日本科學技術廳開始實施為期5年的「海洋深層資源開發研究計畫」。1989年4月，日本首次創辦海洋深層水研究所，日本各地的中小企業也都積極參與深層海水的應用開發。1997年1月，日本成立了產官學橫向聯合的組織「海洋深層水利用研究會」，由東海大學海洋學系主任擔任會長，並同國外進行合作研究。日本為了在亞洲及世界的海洋研發領域保持領先地位，增強本國的海洋競爭力，還提出了21世紀開發海洋的基本構想：探求新的海洋開發可能性；研究地球環境變化，探索海洋奧秘；推進海洋開發長期計畫；確保優美海洋景觀，創造優美環境；從全球出發，推進海洋開發；充實海洋基礎開發²²⁰。

另一方面，日本仍高度重視海權的傳統關注點，強調海軍建設及海上安全，並且走「精兵外洋化」之路。戰敗的日本被美國佔領，隨之建立了日美安全保障體制，使得日本的安全在很大程度上受制於美國。1945年9月海軍省撤銷，日本海軍一度不復存在。但是，冷戰使日本在美國的全球戰略中作用提升，日本的海上力量重新出現。1950年，日本建立員警預備隊，後改稱保安隊，1954年改編成自衛隊，海上自衛隊是其中之一。目前，日本海上自衛隊由4個機動艦隊（下屬航空及潛艇部隊）、5個地方艦隊、1個練習艦隊、1個教育航空集團和其他直屬部隊組成。主力是機動艦隊和地方艦隊，主要部署在橫須賀、佐世保、大湊、吳港、舞鶴等5個海軍基地。

²²⁰周軍，《日本海洋開發計畫》，載《全球科技經濟瞭望》2000年第12期，頁19。

隨著日本海上力量的變化，日本傳統的海洋軍事戰略已經悄然回歸。海軍向艦艇排水量的大型化、艦艇功能的綜合化、海軍建設的科學化發展。日本海上自衛隊初建時，向美國租用了18艘護航炮艦、50艘支援登陸艇，艦艇總的排水量僅5.8萬噸；現在，日本艦艇的排水量早已今非昔比，大型直升機護衛艦「榛名」號排水量是4950噸，而「大隅」級登陸艦是8900噸，日本還曾一度謀求建造萬噸以上的「直升機航母」²²¹。

同時，日本高度重視海軍的科學化精兵之路，即艦隊部署科學化和艦艇裝備科技化。例如，日本海上自衛隊的每個艦隊都部署了「金剛」級神盾驅逐艦，並輔助配合二至三艘MURASAME多用途驅逐艦、一艘HATAKAZE驅逐艦、兩艘ASAGAI驅逐艦、一艘SIRANE或者HARUNA直升機驅逐艦，形成了完整的反潛、防空、艦對艦打擊力量²²²。這種重視各艦隊均衡部署與艦艇高科技含量的強軍思想，使日本的海上力量在全球處於領先水準。

隨著艦艇排水量的大型化、艦艇功能的綜合化以及海軍建設的科學化，日本海軍任務的多元化、活動海域的遠洋化愈顯突出。長期以來，日本海上自衛隊的主要任務是輔助美國海軍力量、保衛海上交通線以及國內救災。沿海警備的地方艦隊主要監視外國潛艇的動向，在日本周圍海域執行任務時，關注的方向主要是「北方」。但冷戰結束後，海上自衛隊在任務功能、活動區域上均發生了變化：參加柬埔寨維和行動、波斯灣掃雷、為印度洋美國海軍提供補給等任務，由重視「北方」開始重視「西方」、「南方」，由防禦近海到涉足遠洋。日本的海洋軍事戰略開始由近岸、近海防禦向海上殲敵、遠洋積極防禦轉變。

日本對海權中傳統因素即海軍及海上安全的持續關注，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一、島國的地緣環境。

作為處於太平洋的一個列島國家，日本南北長、東西窄、資源有限。這一方面造成日本陸地戰略縱深很短、內陸防禦的迴旋空間極其有限；另一方

²²¹ 中川和彥，《建造直升機航空母艦的意義》，載日本《東洋經濟週刊》2003年10月25日。

²²² 平可夫，《中國艦隊要告別甲午陰影》，載香港《亞洲週刊》2004年9月12日。

<http://www.hanghairi.com/msg.asp?id=377>(閱覽日期：2011.4.20)

面造成日本對海外資源的依賴性很強、海洋交通對其舉足輕重。因此，日本必須在海上做文章，以海洋空間彌補陸地空間的不足，把海洋作為日本的戰略縱深帶，確保國家安全和海上經濟命脈，日本把擁有絕對優勢的海軍力量視為其中的一個關鍵。

二、國內外政治環境。

二戰後尤其是冷戰後，不平衡的日美同盟持續存在、中國崛起、朝鮮半島核危機同國內要求日本成為「普通國家」及「政治大國」的呼聲、政黨的右傾化以及極右翼勢力的鼓噪相互動，使日本走上了利用日美同盟關係、抓住國際形勢變動機會推動海上力量乘勢而起的道路。

三、日本仍和鄰國存在主權及其相關權益之爭。中日間的釣魚臺問題、日俄間的北方四島問題、韓日間的獨島（竹島）問題。與之相對應，日本與鄰國也存在著海洋專屬經濟區界限劃分之爭。另外，日本又圍繞「日本海」、「東海」、「東朝鮮海」的稱呼問題與韓、朝展開爭議。

因此，日本對海上力量及海上安全的追求絲毫不會減弱。隨著日美同盟關係的不斷調整、和平憲法及武器出口三原則的動搖，日本會堅定地加大對傳統海權及海洋戰略的關注。最明顯的佐證就是：一個宣佈放棄戰爭權、主張專守防衛的國家卻擁有世界排名第二的軍費投入和全球名列前茅的海軍力量。儘管日本的海權觀正把海上軍事力量、海上安全以及海洋資源、海洋環保、海洋科技等因素納入其中，並把這種觀念轉化為海洋戰略加以推行，但是，日本尚未真正進入新綜合海權觀和海洋戰略階段。對海洋資源、海洋環保、海洋科技的關注在日本咄咄逼人的海軍發展現狀、搖搖欲墜的和平憲法、緊隨並利用美國積極進攻戰略的對外政策面前，都還弱勢明顯。因此，日本的海權觀和海洋戰略具有過渡時期的雙重性和不確定性的特點。

日本在冷戰大背景下依靠美國的佔領保護、土地改革、民主化改革，特別是吉田茂的「輕軍備、重經濟」戰略路線佔據主流，最終成長為世界第二大經濟強國。而吉田茂本人對日本國家身份的定位非常清晰，也非常實用。他認為：「日本是一個海洋國，顯然必須通過海外貿易來養活九千萬國民。既然這樣，那麼日

本在通商上的聯繫，當然不能不把重點放在經濟最富裕、技術最先進、而且歷史關係也很深的英美兩國之上了……這樣做最簡便而有成效。總之，這不外乎是增加日本國民利益的捷徑。」²²³換句話說，吉田茂的海洋日本觀就是在日美同盟大框架下為日本對外貿易往來、經濟發展服務。

參、冷戰後海洋戰略基礎—建構海洋國家身份

冷戰結束後，世界範圍內兩大陣營對抗消失，給日本造成了對內、對外政策廣泛的冷戰後遺症²²⁴：政治上國內長期執政的自民黨下臺；經濟領域泡沫經濟膨脹、崩潰，造成長達十年的經濟不振；社會總體改革遲遲沒有取得突破，貧富差距增大。從國際上看，蘇聯的解體一度讓失去共同敵人的日美同盟出現裂痕，「面向亞洲」外交難以取得亞洲各國的信任，中國的快速崛起和朝鮮半島的複雜局勢更讓日本國內不斷出現各種「威脅論」。日本從當年小小島國的自卑到一躍成為世界發達國家的成員，從美國學者傅高義關於「日本世界第一」的褒獎到英國學者埃莫特「太陽也會西沉」的批評，冷戰結束後日本面臨著國家身份的痛苦和迷茫。越來越多的日本人意識到，冷戰結束引發的劇烈變化，需要日本認真考慮全盤反思國家戰略的前提和政策基礎。²²⁵尋找新的國家定位並確定對外戰略的目標和手段，成為冷戰結束後日本社會的當務之急。

日本的海洋國家身份確定有自己的參照物。早在 19 世紀末期就有人把大英帝國作為自己的理想國家目標。以區區英倫三島之地，建立起龐大的「日不落帝國」而成為面向世界的海洋國家。1978 年，中曾根康弘就明確指出：「從地理政治學的角度來看，日本是個海洋國家。」²²⁶這個國家身份是相對於大陸國家而言的。在他看來，大陸國家如蘇聯、中國都擁有豐富的資源，無論什麼政權，都容易趨向自給自足的經濟形式，建立強大的陸軍力量，並且容易走集權的道路。與此相對，海洋國家因為缺乏資源，被迫利用海洋對外發展，依靠通商貿易等手

²²³ 吉田茂，《十年回憶》（第一卷），韓潤棠、閻靜先、王維平譯，（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65 年），頁 10-11。

²²⁴ 高本正堯、吉田和男編著，〈解讀沒有混亂時代的觀點〉《冷戰後的政治經濟》，（東京：PHP 出版社，1995 ），頁 39。

²²⁵ 船橋洋一編著，《日本戰略宣言—邁向民生大國》，（東京：講談社，1991），頁 28。

²²⁶ 中曾根康弘，《新的保守理論》，金蘇城、張和平譯，（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4），頁 135。

段建立海運國家，更容易建立起自由民主主義政權。從歷史上看，日本一旦拋棄自己的海洋國家身份，試圖佔領大陸，或者與大陸國家建立同盟，基本上都是以徹底失敗而告終，無論是唐代的白村江之戰、明代的萬曆朝鮮之役，還是近代以來的對華戰爭都是如此，二戰中與大陸國家德國的結盟更使日本最終走向敗亡。相反，明治維新之後的日本，特別是建立日英同盟的日本則取得了日俄戰爭的勝利。使日本越來越向海洋國家的方向推進。

肆、冷戰後日本海洋戰略—海洋立國

日本推動海洋國家身份的確立，真正實現海洋立國的目標，首先必須制定相關的法律法規，成立專職的政府機構。正如「產經新聞」抨擊的那樣，儘管日本離海洋非常切近，但海洋意識還遠遠不足。日本與周邊國家之間普遍存在著海洋爭端問題；日本的海洋管轄涉及經濟產業省、農林水產省、國土交通省、外務省、防衛省等八個省廳，由於相關法律不完備彼此之間存在著職能的條塊分割，相關法律不完備，情報收集和分析能力欠缺。「作為海洋國家，至今沒有對基本法制定表現出強烈的關心，沒有超越省廳的主管大臣，就等於完全沒有海洋戰略。」²²⁷冷戰結束後，在輿論的推動下，日本對海洋國家身份的追求逐漸深入人心，制定綜合海洋戰略的時機終於成熟。2005年11月以秋山昌廣為會長的海洋政策研究財團，將「面向21世紀海洋政策提案」呈送時任官房長官的安倍晉三和自民黨政調會長中川秀直。其中，在強調日本海洋國家身份的同時，明確提出在新形勢下日本實現「海洋立國」的基本理念，包括可持續性的海洋開發和利用、海洋國際秩序先導與國際協調以及海洋的綜合管理等內容，提出「海洋立國」的當務之急是制定「海洋基本法」，完善與海洋相關的行政機構。²²⁸

2006年4月24日，自民黨將黨內原來的海洋權益特別委員會改組為海洋政策特別委員會，直接以制定「海洋基本法」為目標。同月，正式發起成立以武見敬三為代表，以石破茂和栗林忠男為主席的「海洋基本法研究會」，彙集各黨派

²²⁷ 今井義久，〈海洋政策和海洋開發、利用技術〉，《東海大學海洋學部紀要》第2卷第1號，（日本靜岡：東海大學海洋學部，2004年），頁49-56。

²²⁸ 《海洋與日本：面向21世紀海洋政策提案》，（東京：海洋政策研究財團，2006年），頁7。

的議員以及學界、財界等知名人士，目的是提出日本海洋政策大綱，並起草「海洋基本法」草案。經過半年多的努力，研究會正式提出了「海洋政策大綱」與「海洋基本法案的概要」。2007年4月3日，日本眾議院國土交通委員會通過了「海洋基本法案」，同時還通過了「推動新的海洋立國相關決議」。其中要求政府，「全面保護我國正當擁有的領土，同時為保護作為海洋國家日本的利益而構建海洋新秩序，為此必須全力推進外交以及各種政策。」²²⁹同一天，眾議院全體會議經過短暫討論後以絕對多數通過了「海洋基本法」。4月19日，該法案在日本參議院國土交通委員會獲得通過，同時還通過了一個「關於海洋基本法案附帶決議」。20日，參議院全體會議以多數贊成通過了「海洋基本法」。同月27日，「海洋基本法」正式公佈並於三個月後正式生效。

這部法律首要闡明了日本「海洋立國」的方針，提出海洋開發和利用是日本社會存續的基礎，日本的海洋計畫應該包括開發利用海洋、維護海洋生態環境、確保海洋安全、提高海洋科研能力、發展海洋產業、實現海洋綜合管理以及參與海洋領域內的國際協調等；針對目前日本海洋戰略的現狀，新法要求日本完善體制和機制建設，設立由內閣總理大臣為本部長、官房長官和海洋政策擔當大臣為副本部長、全體內閣成員參加的「綜合海洋政策本部」，在內閣中增設新的海洋政策擔當大臣並推動制定「海洋基本規劃」；另外，法律要求日本加大海洋相關領域的投入和保障，以全面維護日本國家利益，尤其強調防止對日本海上專屬經濟區的權益侵害，以及重視遠海「離島」的重大意義。²³⁰

2007年7月6日，安倍晉三正式下令成立「綜合海洋政策本部」，並於法律正式實施，任命國土交通大臣冬柴鐵三兼任海洋政策擔當大臣。10月18日，第一次綜合海洋政策本部會議召開，福田康夫首相作為本部長親自出席，開始全

²²⁹參見2007年4月3日日本眾議院第166次國會國土交通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全文：2011.4.23 http://www.sangiin.go.jp/japanese/gianjoho/ketsugi/166/f072_041901.pdf。(閱覽日期：2011.4.23)

²³⁰日本《海洋基本法》全文參見日本國土交通省網站：2011.4.23 http://www.mlit.go.jp/kisha/kisha07/01/010611_3/11.pdf。(閱覽日期：2011.4.23)，眾議院4月27日又通過了《設定海洋建築物等安全水域相關法律》，也是海洋相關立法的重要組成部分。

面籌畫日本海洋基本計畫的制訂。完全可以說，日本的海洋立國就是確立「寸海必爭」的基本立場，海洋法規的出現，「是日本在加強對海洋利益全面控制現有基礎上的又一個法律戰略抓手。」²³¹。

其次，海洋戰略為全面維護日本國家海洋利益服務，需要有充分的戰略基礎，其中最為重要的又是海洋軍事戰略力量的建設和使用。日本從不懷疑馬漢的基本觀點：「當海洋不僅成為邊界，或者四面環海，而且還將一個國家隔開成兩個或更多的部分，那麼對於它的控制就不再僅僅是眾望所歸，而且也是絕對必需的了。這樣一種自然狀況要麼產生和增強海上霸權，要麼就使得國家變得軟弱無力。」

²³²日本的綜合海洋戰略中包括海洋資源利用、海洋空間利用、海洋環境保護、海洋調查研究與技術開發以及國際合作等很多領域。但目前的基本狀況是：日本本土資源缺乏、嚴重依賴海上貿易；日本與周邊國家幾乎全部都存在海上島嶼領土爭端；在東海劃界和資源開發問題上與中國更是分歧嚴重，用澳洲國際大學「戰略與國防研究中心」學者尤安·格拉漢姆(Euan Graham)的話說，這是與日本經濟結構、資源配置以及地緣政治關係密切的「長期戰略問題」²³³。因此，日本海洋軍事戰略的目標，就必須是保證「從日本沿海到數千海浬範圍內的海洋控制」²³⁴。

根據冷戰後日本新的「綜合安全保障」構想，「日本安全保障的第一目標是防止直接威脅波及我國，在排除可能威脅的同時，將其損失降低到最小；第二個目標是改善國際安全保障環境，努力使我國免受威脅。」²³⁵冷戰時期，日本作為「鐵幕」前沿，其主要的戰略防範指向北方，而冷戰結束後這種指向開始轉向日本的西方和南方；同時，冷戰時期主要依靠手段的為近海防禦，特別是在第一次波斯灣戰爭後開始逐漸改變，向海上殲敵、遠洋積極防禦轉變。在日本「國際貢

²³¹ 高之國、張海文、賈宇主編，《國際海洋發展趨勢研究》，（北京：海洋出版社，2007年），頁14。

²³² 馬漢：《海權論》，梅然等譯，（北京：言實出版社，1997年），頁40。

²³³ Euan Graham, *Japan's Sea Lane Security, 1940-2004: A Matter of Life and Death?*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p. 237-238.

²³⁴ 左近允尚敏，〈海洋空間的戰略性〉，伊藤憲一監修，《21世紀日本的大戰略—從島國邁向海洋國家》，（東京：日本國際論壇、森林出版社2000年），頁98。

²³⁵ 〈關於2005年度以後的防衛計畫大綱〉，載《防衛手冊2005年》，（東京：朝雲新聞社，2005年），頁48。

獻論」和「普通國家論」的影響下，日本自衛隊開始參加柬埔寨維和、波斯灣掃雷活動、在印度洋為美軍提供補給等等，這一方面是出於日本外交和國際形象的考慮，但恐怕也著眼於提高日本海洋軍事戰略的具體手段和能力，如在戰時封鎖海峽與反潛護航。1996年在日本防衛研究所召開的國際會議上，日本提出了OPK (Ocean Peace Keeping)構想，並逐漸豐富發展成為海洋治理 (Ocean Governance) 戰略，在亞太地區各國專屬經濟區與公海範圍內，為管理和合理利用海洋資源，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可持續發展，並且保障海上貿易通道安全，區域內各國的海軍和海上員警機構進行廣泛的國際合作。²³⁶

另外，日本冷戰後軍事安全戰略的發展，也與國際危機管理、海洋安全密不可分。1991年日本海上自衛隊前往波斯灣掃雷，第二年為前往柬埔寨參加聯合國維和，專門通過了「國際和平合作法」；1999年3月能登海域出現來歷不明船隻，5月份通過了「周邊事態法」；2001年美國「911」事件後九州西南海域出現來歷不明船隻，在此前後日本修訂了PKO法案和「自衛隊法」，通過了「反恐特別措施法」；2003年伊拉克戰爭爆發，為保證海上自衛隊能給美軍提供後勤援助，政府通過了「伊拉克重建支援特別措施法」。不斷出現的海洋安全問題，使日本找到了不斷推動危機立法的藉口，同時這種立法反過來使這些長期存在爭論的軍事安全戰略問題徹底固定下來。隨著日本國家緊急事態應對程式的建立和完善，隨著情報搜集整理水準的提高，日本版的國家安全委員會也應運而生。可以說，日本的海洋軍事戰略在冷戰後已經取得了重大突破，具有重要的自主權和靈活的機動性。

日本的海洋軍事戰略是為日本應付新型威脅和多種事態、防備正規侵略事態以及自主、積極改善國際環境服務的，為此需要在很多軟體方面作出努力，如強化各種力量的聯合運用、強化情報工作、適應科技發展以及有效利用人力資源等。但更重要的是，這些年來日本一直在增強其海上軍事力量。根據2010年12月17日日本政府內閣會議通過「日本新防衛計畫大綱」，「關於2011年度以後的防衛計畫大綱」，從2011年開始的未來10年內，日本海洋軍事力量將保持一個非

²³⁶ 防衛廳防衛研究所編，《東亞戰略概覽》，(東京，防衛廳防衛研究所，2004)，頁28。

常可觀的規模：海上自衛隊基幹部隊：護衛艦部隊：4 個護衛隊群（8 個護衛隊），潛艇部隊：6 個潛艇隊，掃雷部隊：1 個掃雷隊群，巡邏機部隊：9 個航空隊，主要裝備：護衛艦 48 艘、潛艇 22 艘、作戰用飛機約 150 架。其中可用於彈道導彈防衛的主要裝備和基幹部隊包括在海上自衛隊主要裝備和航空自衛隊的基幹部隊範圍之內；根據彈道導彈防衛相關技術的發展和財政狀況，可在上述數量範圍內追加部署搭載神盾系統的護衛艦。²³⁷

第三，制定與確保日本海洋戰略的基礎與國家身份密切相關，必須在確定自身特性的基礎上判斷盟友與對手，也就是所謂的海洋聯盟論其核心是日美同盟的強化。1995 年約瑟夫·奈伊(Joseph Nye)主持制定的美國對東亞地區戰略報告出爐後，冷戰末期及結束後一段時間日美之間矛盾不斷尖銳的局面有所扭轉，並直接導致雙方重新強化同盟關係和推出安保合作新指標。日本主流開始嚴厲批評「脫美入亞」的觀點，並以海洋國家為媒介來論證日美同盟的合理性和持久性，並且把所謂的海洋國家與大陸國家徹底對立起來（表 3-2）。

表 3-2 海洋國家與大陸國家之間價值觀念與政治體制比較²³⁸

分類 項目	海洋國家	大陸國家
代表國家	美、英、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俄羅斯、中國（法、德）
政治體制	開放的民主主義	封閉的專制主義
國防體制	重視海軍（專門化、志願兵）	重視陸軍（大量動員、徵兵制）
世界觀	共同繁榮	華夷體制
國際關係觀	平等的國際關係	附屬的國際關係
貿易資源觀	自由競爭	國家管理與計劃經濟

資料來源：平間洋一，「日本的選擇：海洋地緣政治論」（東京：日本財團，1998 年）

²³⁷ 《日本新防衛計畫大綱全文》，(2011. 4. 23)，頁 17。

<http://www.cetin.net.cn/cetin2/servlet/cetin/action/HtmlDocumentAction;jsessionid=7861DF777DD0A8788EF3A83B16876796?baseid=1&docno=44344>(閱覽日期：2011. 4. 23)

²³⁸ 平間洋一，《日本的選擇：海洋地緣政治論》，《海洋聖經：第四卷海權理論》，載社團法人國際經濟政策調查會編，(東京，日本財團，1998 年)。日本財團圖書館網路版全文參見：2011. 4. 25

<http://nippon.zaidan.info/seikabutsu/1998/00362/contents/087.htm>。(閱覽日期：2011. 4. 25)

日本財團在1998年推出了龐大的海洋研究相關專案，其中很多參與者認為，對於日本未來實現自己的海洋戰略，核心是強調日本客觀上屬於資源貧乏型國家，作為邊緣地區國家，日本不能重新嘗試建立大陸國家，或者與大陸國家結成同盟。最現實的道路，是在美國掌握海洋霸權的當下，通過不斷強化日美同盟，進而建立基於海洋價值觀的世界秩序。2000年「中央公論」連載了白石隆的「海洋帝國」，其中作者把大陸國家與海洋國家的對立進一步引申到「海洋亞洲」與「大陸亞洲」的對立。所謂的海洋亞洲被解釋為一種對外開放的、由交易網路連接起來的資本主義亞洲；而大陸亞洲則是鄉紳和農民的亞洲，是農本主義的亞洲。顯然，日本與中國分別被認為是兩種亞洲的代表。海洋亞洲是基於共同價值觀念的日本、韓國、東南亞、臺灣和美國聯合，戰後亞洲的穩定繁榮有賴於美國為主導的安全保障體系，日本的未來取決於在海洋亞洲國家共同利益基礎上構建的機制中取得更多的行動自由。²³⁹目前日本利用日美同盟，已經由傳統的「國土防衛」轉向「地區干預」，由傳統的「美主日從」轉向追求地位平等基礎上的「發揮主動性」。

在小泉純一郎執政時期，所謂日美協調為主的海洋民主主義聯邦的觀點甚囂塵上。不斷有人提出，今後本質上屬於大陸國家的中國與俄羅斯，與同屬海洋國家的日美兩國之間的對立將不斷凸顯，日美應該聯合其他海洋民主主義國家完成傳播民主主義的歷史使命。這一點昭然表露在後小泉時代具體的戰略設計「自由與繁榮之弧」之中。安倍晉三在上臺前推出了「致美麗的國家」，其中就提出了更為具體的設想：「召開日美印澳四國（亞洲大洋洲三大民主國G3+美國）首腦或者外長級會議，為在其他國家、特別是在亞洲形成普遍的價值觀作出貢獻、推動合作，如果能就此從戰略觀點出發進行協商是再理想不過的事情了。日本有必要在此過程中發揮領導作用。」²⁴⁰在安倍政權成立兩個月後，外相麻生太郎在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的會議上正式提出了「自由與繁榮之弧」，其主要精神是宣導在日美基軸的基礎上，重視民主主義、自由、人權、法治、市場經濟的「價值觀外交」。其主要關注的地區實際上與川勝平太、安倍晉三提出的地理範疇非常接

²³⁹ 白石隆，《海洋帝國—如何思考亞洲》，（東京：中央公論社2000），頁178-198。

²⁴⁰ 安倍晉三，《致美麗的國家》，（東京：文藝春秋出版社2006），頁160。

近，不過進一步沿歐亞大陸繼續延伸至中亞、歐洲，甚至出現了將來要加入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說法。²⁴¹此後，所謂日美協調為主之「美日安保條約」與「美日防衛合作指針」，架構了完整的美日安保體系，也確立了美國在亞太地區防禦政策的主軸，而東北亞在冷戰結束前，基本上就是美、中、日三國聯合起來對抗蘇聯在亞洲地區勢力的擴張，美日安保體系延續到冷戰結束及由後冷戰時期迄今，仍是東北亞區域和平之重要關鍵。

伍、防衛計畫大綱之沿革與現況

2010年2月18日，日本首相鳩山由紀夫在其官邸召開懇談會議，討論制定新的「防衛計畫大綱」(簡稱防衛大綱)。鳩山首相表示，這是因應北韓威脅與「周邊」國家軍事現代化所作的因應之道，鳩山首相雖然沒有言明「周邊」是哪一國，但日本媒體多指出，他指的周邊國家其實就是中國大陸。

日本的防衛政策有三大法律基礎，分別是日本憲法、美日安保條約與聯合國憲章。這三大法律基礎之上，建構出「防衛政策基本方針」、「防衛計畫大綱」以及「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這三者分別代表日本的基本政策原則、長期防衛大綱方向、以及中短期防衛力計畫。

「防衛大綱」誕生的背景為冷戰時期，為日本制定國家安全保障的基本方針，並據此擬定自衛隊主要軍備數量或五年中期防衛能力整備經費與計畫。隨著國際戰略局勢演進，「防衛大綱」曾作過多次修正。

一、1976年修訂的「51大綱」，認為冷戰局勢緩和，因而調整大綱中的「防衛基本力構想」，重視最低程度的威脅嚇阻。這份「防衛大綱」主要內容為解釋日本防衛預算增加的主因，並希望凝聚日本國民的共識。但也因為擔心外界懷疑日本軍國主義再現，所以同年10月內閣也公布防衛預算不會超過日本GNP的1%，成為日後防衛預算的門檻。

二、1995年修訂的「07大綱」沿襲舊有的「防衛基本力構想」，但是隨著冷戰的終結與阪神大地震的發生，大綱中為日本自衛隊增加因應大規模救災等非傳

²⁴¹鈴木美勝，〈新外交政策—自由與繁榮之弧〉，《世界週報》2006年12月26日，頁18。

統安全任務項目；2004年修訂的「16大綱」重新審視「防衛基本力構想」，在全球恐怖主義與北韓飛彈威脅下，將「重視嚇阻」的轉為「重視對應」的防衛政策。

三、這次2010年「防衛大綱」的發表，主要內容為因應中國擴軍、北韓核武與飛彈威脅的增強，以及討論深化日美同盟關係。預計長期秉持的「武器出口三原則」即不出口武器至共產國家、聯合國禁止國和國際紛爭國等三原則，也將會放寬。

自2006年前首相小泉純一郎下台後，日本與中國關係出現峰迴路轉的契機，尤其民主黨在去年選舉中大勝，再加上素有「親中」姿態的鳩山由紀夫上台，並選擇中國作為上任後首度出訪對象，使得日本由原本「反中」轉向「親中」。然而，中國國防經費連續21年以兩位數成長、中國擴軍欠缺透明化、中國海軍在日本近海活動也日趨頻繁，都是日本無法忽視的安全威脅。因此，日本國內政、學界近年來皆呼籲應當正視中國軍事威脅。日本各界也認為，日本在發展「親美入亞」外交新戰略的同時，更需加強自衛隊的建軍備戰工作，以強化日本的軍事威懾力，才能維持日本在東亞的戰略地位，新的「防衛大綱」也許就是在這種思維下呈現出新的面貌。²⁴²

2010年12月17日，日本內閣會議通過六年來重新修訂的「防衛計畫大綱」與「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2011至2015年度），修訂的防衛大綱核心內容和支柱是提出「構建機動防衛能力」新概念，新的防衛大綱首次將中國軍事動向銘記為「令地區與國際社會憂慮的事項」，對於中國不斷增強軍事力量與擴展海權表示憂心，由於「日本為此將強化西南島嶼的防衛態勢」，因此，自衛隊防衛重點也將移轉到鹿兒島、沖繩等西南群島。對於是否放寬「武器出口三原則」的問題，菅直人政府慮及正在努力拉入執政聯盟社民黨的強烈反對，最終放棄了對該原則進行修改。

²⁴²王崑義教授〈日本修防衛大綱 鎖定中國軍事威脅〉2010.2.24

<http://blog.sina.com.tw/wang8889999/article.php?pbid=22448&entryid=596980>(閱覽日期：2011.4.26)

進入二十一世紀以來，中國軍隊屢屢覬覦欲突破第一列島鏈（從日本九州到西南諸島、臺灣、菲律賓這條海線）。尤其是近兩、三年，此種動向愈來愈明顯。中國海軍的動向成為日本防衛安保上的威脅。2008 年秋，中國海軍驅逐艦隊從沖繩本島和宮古島之間穿過，到達太平洋；而另一支驅逐艦隊的四艘驅逐艦也通過津輕海峽，同樣進入了太平洋。2009 年，中國海軍五艘驅逐艦通過西南諸島海域後，東進到沖之鳥島附近；2010 年 3、4 月，中國海軍分別有六艘驅逐艦和十艘驅逐艦前後從沖繩本島和宮古島之間通過，進入太平洋。

事實上，日本海上自衛隊一向派遣多艘軍艦追蹤中國的潛艦，並派出 P-3C 反潛警戒機在日本周邊海域監視，但 2010 年 2 月前後，由於受到石油漲價等因素影響，P-3C 反潛機減少作業次數和監視點。共軍可能掌握日本軍艦和 P-3C 的監視位置而發現監視網缺口，使得核子動力潛艇得以成功突破第一島鏈進入太平洋。而突破第一島鏈的中國潛艦可能由青島出港，進入關島附近前未被探知，由於宮古和與那國島間的海底淺，不適合大型潛艇潛航，中國能突破日方警戒網，證明熟悉海底地形，且很可能已大幅提高潛艇靜音能力。美日得知中國潛艦突破第一島鏈後，日本海上自衛隊立刻加強 P-3C 反潛機的監視活動，美方也出動可探測追蹤核動力潛艇的偵測船。2010 年 9 月，日本政府通過 2010 年「防衛白皮書」，對中國海軍在日本近海的頻繁活動表示關切。因此，新「防衛計畫大綱」延續此焦點，並首次將中國海軍等軍事動向定位為「地區和國際社會的關切事項」。因為從鹿兒島縣到與那國島的第一列島線是日本戰略上的重要防禦線，這條列島線平時被侵入，自然會動搖日本安全保障上的根本，所以這種顧慮便成為新「防衛計畫大綱」的要旨。

一、「機動性防衛」強化國土安全

為增加西南海域的防衛預算，新「防衛計畫大綱」最終決定進行一系列裝備調整，包括將陸上自衛隊的坦克數量削減 200 輛，由原先的 600 輛減至 400 輛。此外，還將更換老舊的 F4 戰鬥機，配備高性能新型戰機；將海上自衛隊部分潛艇翻修，延長其服役時間，並將其數量由目前的十六艘增加到二十二艘。與此同時，新「防衛大綱計畫」還寫明，日本政府基於北韓彈道飛彈的威脅，並且

要防範中國，計畫在全日本的空軍基地部署地對空愛國者三型導彈，並且考慮對目前日本四艘「神盾」驅逐艦以及部分護衛艦進行改造。

雖然日本政府受到財政赤字的嚴峻考驗，暫時無法實現陸上自衛隊擴編目標，但新防衛大綱未來仍考慮把陸上自衛隊重心移往西南諸島，即把現在定員為十五萬五千人的陸上自衛隊的人數增加兩千人，並將新增加的員額配備到沖繩方面，以改變過去平均分配全國地域均勻的兵力。目前，沖繩本島的自衛隊員約兩千人，新防衛大綱計畫未來將其人數倍增到四千人，以配備到人手不足、易攻難守且幅員遼闊的西南諸島。新防衛大綱的目的從這點就可以看出，顯然是以對中國戰略為大綱制定的核心思想。

二、新防衛大綱牽連東亞安全情勢發展

面對中國軍力迅速擴展，加上其透明度還是很大問題，促使日本產生加強防衛的想法。另外，日本周邊接連發生不測事態，諸如在釣魚臺列嶼海域發生的中國漁船衝撞事件、在韓國延坪島發生的砲擊事件等，為應對動盪的東亞局勢，日本重新考量安全保障政策就成了當務之急。新的防衛大綱尤其強調了對中國的警惕，和對中國軍力擴張的擔心。另外就是加強對西南各個島嶼的防衛，這是明顯針對共軍的行動，也是防備中國的不明企圖。然而，防衛大綱在慎防中國動向之餘又涉及日本內外情勢的變動。

首先，民主黨的外交防衛政策不僅對日本國民，而且也對同盟國，尤其是對美國留下了搖擺不定的印象，實際上，民主黨的外交防衛政策不僅在制定過程中，而且在公佈後也會發生變化。如果此次大綱能持續貫徹，並且在日本首相菅直人今年春天訪問華盛頓能與歐巴馬達成「美日安保」重新界定，似乎意味日本無論是在民主黨還是自民黨執政下，美日同盟的內部因素分歧下降。因此，如果就日本的外交方面而言，對日本的外交方向影響很大。如果日本民主黨過去的外交政策是在美國和亞洲（中國）之間徘徊，則現在肯定是更傾向美國了，此乃一個很重大的變化。

其次，日本防衛大綱發展的結果，有可能造成日本和中國之間的軍備競賽。當然，目前由於美日軍事同盟的存在，在軍事力量上，中國是無法與美日軍事同

盟相抗衡。然而，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迅速發展，中國軍事現代化的步伐無疑將加速前進。2010年美國「四年防務審查報告」指出，「中國正在發展和部署大量先進的中程彈道導彈和巡弋導彈、配備先進武器的新型攻擊潛艇、愈來愈強大的長程防空系統、電子戰和計算機網路攻擊能力、先進的戰鬥機，以及反太空系統。」2010年8月16日，中國軍事和安全發展的報告表示，「有限的透明度，中國的軍事和安全事務增強了不確定性，增加了潛在的誤解和誤判。」另據國家海洋機構的報告表示，中國的第一個本土航母準備於2014年和2015年之間推出。

最後，日本2004年的防衛計劃「16大綱」中，慮及911美國恐怖襲擊事件發生後的局勢，以對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和國際恐怖中組織作為大綱制定的核心思想。防衛大綱易受當時的國際局勢影響，此次重訂反映出日本觀察國際局勢的焦點。無論如何，其中最大的重點就是對以中國、俄羅斯、朝鮮半島為中心的東亞周邊事態的對應。尤有甚者，就是將注意力集中對抗增加軍事費用的中國，尤其是中國海軍的崛起，該如何制定對中國防衛戰略，及日本防衛政策走向與伴隨而來的美日同盟發展等，對中國傳統國家安全情勢皆十分重要。²⁴³

為了維護其海洋權益，日本也積極與其鄰國進行有關海洋問題的交涉談判和加強海事安全之合作，此包括與中國進行的東海油氣資源共同開發磋商、威脅退出國際捕鯨委員會、積極參與麻六甲海峽海事安全合作計畫、提議在東亞設置海洋合作機制、在太平洋屬其最南的島嶼國土沖之鳥礁種植珊瑚叢，強力支持其所提出圍繞沖之鳥礁四周海域四十萬平方公里比日本陸地領土面積還大的「藍色國土」、以及與美國、澳洲、印度等國加強海事安全之合作，其中包括海軍聯合演習和海上攔截載運大規模殺傷性武器船舶之演練。²⁴⁴

²⁴³孫國祥南華大學副教授，〈反制中國 日本新防衛大綱策畫機動防衛〉，2011.1.11
<http://tw.myblog.yahoo.com/jw!LaA52ZWCahjWHtqVC207B1N5YUejYHUS/article?mid=6428&next=6423&l=f&fid=20>(閱覽日期：2011.4.26)

²⁴⁴2007年10月13-15日，日本主辦「防止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安全倡議」(Proliferation Security Initiative, PSI)稱之為「太平洋盾構」(Pacific Shield '07)海上攔截演習。參見，大紀元新聞，2007.10.15，<http://hk.epochtimes.com/7/10/15/53129.htm>(閱覽日期：2011.4.26)

由上述可知，2010年12月日本內閣會議通過六年來重新修訂的「防衛計畫大綱」顯然是以對中國為戰略對象制定；而中國立即於2011年3月公布2010年中國國防白皮書，除了是在於海洋資源與領海畫線的爭奪外，亦是對美日安保體制下的一種挑戰。

陸、日本海洋戰略特點

一、日本海洋戰略研究的特點

（一）政府、學界、媒體以及社會各方面廣泛參與

綜上可知，日本政府設立了海洋開發審議會，作為最高諮詢和決策機構，保證政府在海洋問題上的主導和統一。文部科學省內設海洋開發分科會（屬科技學術審議會），其日常機構設在文部科學省海洋地球課。中長期的海洋開發構想和推進方略都是由該分科會徵集、研究、確定。如該分科會2002年制定的日本文部科學省「21世紀初葉的日本海洋政策」就是為了適應形勢變化，對12年前的同類方略進行了大幅度修改而完成的，成為日本此後一個時期海洋政策的基本檔，其內容包括對日本國內外海洋形勢的分析和日本海洋政策的基本原則、基本思路及推進方案。

2004年6月，根據自民黨提出的「維護海洋權益報告書」的建議，日本政府又設立了海洋權益相關閣僚會議，由首相和相關省廳的大臣等官員構成，下設相關省廳會議和幹事會，建立資訊共用系統，並且負責制定和組織實施保護領土、領海和海洋權益的戰略。

在研究海洋戰略思想和重大海洋戰略問題時，日本政府注意依靠權威專家，做到了政府、學術界、經濟界乃至軍界的廣泛參與。日本素有官產學結合、官民一體的傳統，在研究海洋問題上也體現得十分明顯。如1987年設立的日本國際論壇就是一個有政府背景的民間的國際問題和外交政策的審議、研究、建言機構。這一論壇的特別研究專案中設有海洋國家研討組，成員26人，包括大學教授、研究員、評論家、財團和企業首腦或顧問、原海軍將領和現職國會議員。該研討組研究了許多子課題，還定期舉辦討論會和報告會，向政府提交研究報告並出版各種書刊。

日本政府還十分注意利用媒體喚起民眾對海洋問題的關切。例如在2001年2月，外務省召開了「21世紀海洋國家日本的外交政策」研討會，由副外相主持，有關專家和普通民眾150人出席。研討會的主題是如何應對海洋秩序面臨的新課題，包括海洋法與外交、偷渡、海盜以及漁業等問題，從法律和國際政治兩個角度進行了探討。不僅現場聽眾踴躍參與討論，還通過NHK電視臺播放，全國有上百萬人收視，引起了國民對海洋問題的關心，加深了他們對國家海洋政策的理解。

（二）海洋戰略方針和參與國際海洋事務方式的轉變

首先是從以往過於強調對海洋的開發利用轉到認識海洋、保護海洋、利用海洋，使三者並重，相互平衡。從以往海洋政策過於注重現實利益轉到全球和大戰略的視野，把海洋的可持續利用這一國際上新的共識確立為目標和最重要的課題。從過去的各領域各部門「分散作業」轉到各方面共同協調實施。

其次是比以往更積極地參與國際海洋法秩序的形成過程，最大限度地爭取海洋權益。日本一些海洋法專家建議不能僅僅局限於遵守海洋法，更要會充分利用海洋法，在國際海洋紛爭中，從注重對文本條文的理解和解釋轉到靈活地應用。在國際性海洋法律檔形成過程中，從一般參與改為積極介入，把日本的政治意圖借助於國際法的規則反映出來，從而達到爭取和擴大國家利益的目的。他們還開始學習美國的傳統做法，即首先通過國內法的形式將利益固定下來，使其具備法律上的正當性，對別國的異議則通過主張國內法優先原則和行政司法分立原則來應對。

二、日本海洋戰略的實質特徵

縱觀近代以來日本的海權觀及由此制定的海洋戰略，有以下特點：

（一）資源對外依賴性很高

日本作為一個列島國家，南北狹長，東西窄短，這種客觀的自然地理環境造成其陸地戰略縱深很短，內陸防禦的迴旋空間極其有限。另一方面，日本對海外資源的依賴性很強，海上交通對其舉足輕重。為此，日本便極力向

海洋拓展生存和防禦空間。自明治維新以來，日本就開始以海上力量擴張為依託追求海洋強國目標，並將侵略的觸角伸向西太平洋上的諸多島嶼國家。二戰慘敗後，日本只好通過經濟手段和靈活運用國際法等非軍事手段來實現本國的戰略目標，而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頒佈，更是給日本「創造了不依靠軍事力量、不受強國干涉、只要符合法律程式並採用高科技手段就可獲得大面積領土的大好良機」。日本除投鉅資進行外大陸架調查以最大限度地維護本國應該獲得的廣闊大陸架海域外，還將不符合海洋法有關規定、不能享有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權利的岩礁打造成島嶼模樣。同時，還垂涎於鄰國的海洋領土，在東北亞海域不時挑起與俄羅斯的北方領土、與韓國的獨島以及與中國的釣魚臺等島嶼領土爭端和海洋劃界糾紛，並且在與鄰國的海洋權益爭端中態度強硬。

(二)邁向政治大國企圖心強

高度重視依託海上力量奪取海洋權益的傳統海權觀和海洋戰略，曾使日本一度奠定了遠東地區海上強國地位，而後又回歸島國的歷程。冷戰體制崩潰後，日本不甘心於只作經濟強國，而是複要崛起為具有世界影響力的政治大國。為此，日本採取政治、經濟、軍事等多種措施，竭力向海洋方向拓展空間。政治上，日本強調要與東南亞等國家加強海洋安全合作，藉口打擊海盜和恐怖主義，將自衛隊派往麻六甲海峽及印度洋海域，並美其名曰是為了「履行國際義務」；在經濟上，日本正在投鉅資調查其周邊大陸架，以在2009年5月前向聯合國大陸架界限委員會申請延伸本國大陸架範圍。如果獲得批准，日本不僅有望解決困擾其發展的資源問題，而且還能得到近2倍於國土面積的大陸架，日本稱為資源大國將不再是夢想，為日本由經濟大國邁向政治、軍事大國奠定基礎。

(三)形成海洋國家與大陸國家的對抗

自近代以來，在日本人眼裏，中國一直貧窮落後。但近年來中國經濟迅猛發展，實力逐漸增強，國際地位不斷提高，日本朝野開始感到心裏失衡，於是把中國的發展視作「威脅」，其海洋戰略自然免不了對中國格外關注。

2005 年日本「防衛白皮書」對中國的海軍建設分外關注，指出中國海軍不僅正朝著擴大近海防禦作戰空間和增強綜合作戰能力的目標發展，更是朝著遠洋海軍的目標發展，因此必須對此動向加以關注。與此同時，日本國內還出現了一批「海洋國家論」者，他們認為：日本既不是東方也不是西方，其最基本的特徵是一個海洋國家，一個處在地球上四面環海的列島。正是由於這種特殊性，生活在列島上的人們才與中國文明或西洋文明保持了距離，未被同化。一些國際政治學者和防衛問題專家提出，「近代以來的歷史表明，當日本與海洋國家結盟時就得以繁榮，與大陸國家結盟時就要失敗；…海洋國家向大陸尋求交易場所，在進行穩定交易的時候，海洋國家與大陸國家的關係會友好發展，競爭只是在海洋國家間進行。但是，當大陸出現強大國家，貿易受到限制(朝貢貿易化)的時候，對海洋國家來說就構成了致命的威脅。鄰國強大對任何國家來說都是悲劇，因為在國際政治中，本國的主張經常會受到強大鄰國的干涉。如果海洋國家的強大鄰國是大陸國家，那麼海洋國家的國家戰略就將面臨考驗。如果海洋國家被其他海洋大國和強大的大陸國家夾在中間，那就無法與海洋大國進行爭奪，而只能謀求共同使用海洋資源。因此，作為海洋國家，應該首先謀求與海洋大國發展友好關係，而把對付大陸國家正面威脅的國家戰略放在優先位置。」這些觀點生動地說明了日本海洋戰略中企圖遏制中國的目標取向。事實上，這一切都源於秉承馬漢「海權論」的日本政治精英們的判斷：日本是個「海洋國家」，中國是個「大陸國家」，一旦中國向海洋方向擴張，控制了臺灣海峽和南中國海，那麼勢必威脅日本賴以生存的資源和海上生命線，這等於扼住了日本的咽喉。因此，日本必須遏止中國向海洋發展的趨勢，以防止中國對日本在東亞的地位構成挑戰。

柒、日本的海洋戰略對中國的影響

中日邦交正常化以後，日本的外交戰略一直在「日美基軸」與「亞洲一員」之間保持微妙平衡。在後冷戰時期，對於日本所面臨的處境，以及日本戰略的變

化，布里辛斯基(Zbigniew K. Brzezinski)進行了深入剖析，揭示了其中所蘊含的歷史必然性：「由於爭取成為地區性主導大國的目標行不通，……自然的結論是，日本獲得全球性領袖地位的最好辦法是積極參與世界範圍的維和活動和經濟發展。通過利用美日軍事同盟保障遠東穩定而不讓自己捲入反華聯盟的辦法，日本能穩妥地為自己確立一種獨特而又有影響的全球性使命，成為推動真正國際性的、更加有效地機制化的合作的大國。」²⁴⁵但是，這種困境從海洋日本的視角看來並非不能解決。在與俄羅斯、朝鮮半島、中國等國家矛盾重重的情況下，日本完全可以嘗試構築「西太平洋聯合」。宣導「海洋文明史觀」的川勝平太1999年他在第26期防衛討論會演講中強調，日本不能忽視周邊小島的作用，政府通過一個小島，就可以獲得方圓二百海哩的控制權，當然也包括海底的豐富海洋資源。另一方面，日本要重視狹長島鏈上的各個國家、地區。他認為，如果日本推動九州和沖繩地區的自由貿易圈合作，與其關係密切的臺灣就會加入進來，「如果說日本九州、沖繩與臺灣由此可以包圍中國這種看法可能不太恰當，但的確可以形成這種態勢。臺灣如果能和東協繼續形成貿易圈，就可以在更廣範圍內把東海、南海包圍起來。這些人最擔心什麼？是中國的南沙群島。但是對此最能夠形成牽制的，是日本主動承擔義務。」²⁴⁶在這裏，川勝平太除了把中國與以日本為領導的海洋國家聯合對立起來之外，其立論基礎還包括鼓勵臺灣獨立對於日本的重要影響。²⁴⁷

日本的海權觀及由此制定的海洋戰略，對中國曾經並將繼續產生影響。在日本重視傳統海權理念的時期，由於種種複雜的原因，中日近代化的軌跡在海洋上迎頭相撞。甲午海戰，中國輸掉了「腐敗的政治制度、落後的海軍指揮意識」²⁴⁸，

²⁴⁵茲比格紐·布里辛斯基(Zbigniew K. Brzezinski)《大棋局—美國的首要地位及其地緣戰略》，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240—241。

²⁴⁶川勝平太，〈西太平洋聯合論〉，載《21世紀日本的前進道路—第26期防衛討論會演講集》，(東京：社團法人隊友會，2000年)，頁304。

²⁴⁷櫻田淳，〈新南洋戰略論〉，《諸君》(東京：文藝春秋，2000年第3號)。其與川勝平太基本持一致觀點，但在臺灣獨立問題上更明晰表態的觀點。

²⁴⁸平可夫，《中國艦隊要告別甲午陰影》，載香港《亞洲週刊》2004年9月12日。
<http://www.hanghairi.com/msg.asp?id=377>(閱覽日期：2011.4.20)

中日兩國的海洋之路和國家命運從此大相徑庭。二戰後，日本開始由強調以海上軍力及海上安全為主的傳統海權觀，向海上軍力、海上安全與海洋資源、海洋環保、海洋科技並重的新綜合海權觀轉變，帶有傳統和新綜合海權觀及海洋戰略的雙重性特點，因而也就帶有很大的不確定性。這對謀求國家和平崛起、邁向海洋強國的中國提出了挑戰。目前，中日之間在海上主權問題、海洋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劃界問題、海上能源問題、海上交通線問題等方面存在現實和潛在的爭議，將於下章節中，中日兩國在東亞海洋戰略政策發展之衝突與競合續作探討。

第三節 中國與日本海洋戰略之衝突與競合

壹、海洋戰略的潛在衝突點

東北亞地區可說是除歐洲以外，當前大國最密集的区域之一，由於涉及美國、日本、中國與俄羅斯等主要國家，同時又因為北韓問題遲遲無法解決，也讓此區域成為國際矚目的潛在衝突爆發點。不過，儘管俄羅斯與特別是美國都在東北亞問題中扮演著一定的角色，但因美國的注意力長期被吸引在中東議題上，俄羅斯則始終無法擺脫重心偏向歐洲的戰略基礎，這也讓中國、日本與南韓的三邊互動，隱然成為此區域發展核心所在；更甚者，中日韓三方是否能良性互動，亦攸關著未來大東亞地區整合的長期發展。儘管如此，自後冷戰時期乃至於新世紀初以來，前述三方似乎始終未能解決存在於彼此之間的潛在矛盾與衝突。

首先，在中日關係方面，由於中國高層相繼密集訪問日本，雙邊關係一度出現上升跡象，但因日本陷入泡沫危機高峰，再加上右翼勢力擴張，致使兩國互動終究在 2000 至 2006 年間陷入冷凍期，直到安倍晉三訪問大陸後才重新開啟高層關係。雖有人認為，修補「從美輕亞」的傳統路線並更重視「亞洲外交」，乃當前日本外交政策的重點之一，但在內閣更迭頻繁導致政局動盪的情況下，再加上中日雙方對東海油田爭端始終未得結論，更別說還有隱藏性的釣魚臺爭議，因此

雙方恐怕無法輕易「融冰」。²⁴⁹2010年9月7日中日雙方在釣魚臺海域的撞船事件，更使雙方關係降至歷史新低點。

一、釣魚臺問題

中日之間的主權之爭主要體現在釣魚臺問題上。釣魚臺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但長期以來，由於諸多原因雙方從歷史、地理及國際法方面展開爭論，不時引發外交及輿論的交鋒。

中日之間在大陸架及海洋專屬經濟區劃界問題上也存在爭議。「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各沿岸國家為使本國超過200海浬海域的大陸架主權得到承認，雙方均在2009年5月把有關本國大陸架界線的調查資料提交給聯合國「大陸架界限委員會」。

二、東海劃界

中日兩國已分別加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如何劃定東海大陸架及200海浬專屬經濟區便成為一個現實問題。中國主張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大陸架「自然延伸原則」劃界，即以中國大陸的海岸為基線劃界；日本則主張「等距離原則」劃界，即以釣魚臺為基點劃界。而且，圍繞大陸架及海洋專屬經濟區劃界問題，中日之間在沖鳥島是島嶼還是岩石問題上也發生爭議。

該島由直徑數米的兩塊礁石組成。中國認為，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不能居住和進行經濟生活的「岩石」周圍不能劃定專屬經濟水域；日本則以漲潮時該島不被水面淹沒並已在該島實施過觀測為由，認為它不是「岩石」而是「島嶼」。中日之所以就該問題展開爭議，是因為它涉及該島周圍200海浬經濟水域的劃界以及海洋資源的歸屬。

三、能源之爭

中日海洋能源之爭，中、日兩國都是石油淨進口國（第三、第四大能源消費國）²⁵⁰，能源潛力巨大的海洋自然成為兩國關注的目標。目前，中國正在東海進

²⁴⁹ 蔡東杰，〈日韓中東亞競合潛藏衝突因子〉2008.12.30

<http://blog.nownews.com/article.php?bid=21332&tid=1295121#ixzz106ab2rx2>（閱覽日期：2011.04.26）

²⁵⁰ 林正義主編，《石油與國際安全》初版，（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2007），頁159

行天然氣開發。對此，日本認為，中國開發位於中日海洋專屬經濟區「中間線」附近的東海海底的天然氣，可能損害日本的利益，於是要求中國提供試開採東海天然氣資源的資料，並要求中國根據蘊藏比例分配給日本。由於中國不承認日本的所謂「中間線」，因而拒絕了日方的要求。2004年6月，自民黨「海洋權益工作組」擬定了有關保護日本海洋權益的報告草案，建議設立以首相為首的「海洋權益有關閣僚會議」，以推動外務省、經濟產業省、國土交通省等相關省廳之間實現情報共用，制定綜合戰略，儘快在東海日中「中間線」日本一側進行資源調查。

四、中日海上交通線、海上交通安全之爭奪

日本早就認識到海上交通線被切斷將帶來的災難性後果，因此極為重視海上交通線的安全。目前，對日本至關重要的海上交通線主要有兩條：一條是西南航線，從沖繩群島和臺灣兩側海域，經南中國海，在麻六甲海峽與連接西歐和亞太的歐亞航線銜接。一條是北太平洋航線，從日本東海岸，經北太平洋，至北美，與連接亞洲國家和北美國家的國際貿易航路重疊。可見，對日本重要的海洋交通線對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同樣至關重要。

貳、海洋戰略的競合

中國位居太平洋與歐亞大陸兩大戰略區之交匯處，既屬於陸權國家也屬於海權國家。因此，憑藉著沿海眾多島嶼及綿延不斷的海岸線來看，中國擁有絕佳發展成為海權大國的潛力，而由近年來中國軍力不斷的成長下，對於美國海軍以往在西太平洋的軍力獨霸地位、海上航行自由及傳統島鏈防禦圍堵措施形成挑戰，然在中美兩方考量共同利益與分歧利益下，不論是在政治或軍事上皆有合作與競爭的跡象。

2010年3月3日，由美國國務院亞太事務助卿坎貝爾(Kurt M. Campbell)，在國會的聽證會中表示，美國的亞太政策就是確保美國作為區域的「在地強權，而非過客」來看，美國將透過各種手段以維繫其在西太平洋的霸權地位。中國，一個挾經濟優勢促使軍事現代化的亞洲強權，為實現海權強國的夢想，勢必衝擊

傳統強權美國在西太平洋的利益。而美國也將適切規劃與調整其戰略選項，以持續維繫現有利益。

東協框架下的三方高層互動無論如何，在國際環境壓力（區域整合遲滯）與現實需求（特別是解決金融風暴後續發展）推動下，中日韓三方首先指定中國的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日本的綜合研究發展機構與南韓的對外經濟政策研究院，作為代表性學術對話二軌機制，一方面研究「三國自由貿易區」可行性，其後提出「中日韓合作進展報告」與「中日韓三國合作行動戰略」等倡議性質報告；接著，在日本與南韓率先開始「日韓自由貿易區」討論，並展開自由貿易協定的實質談判後，中國隨後也加入協商過程。

更甚者，為了進一步強化東北亞地區中日韓三方的正面互動，中國也自 1999 年起，推動在「十加三」高峰會期間，以早餐會形式舉行的三方領導人非正式會議，從而開啟三方高層互動進程，其後在 2000 年的第二次高峰會議中，更決定將定期每年召開（由於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屢次參拜靖國神社，中國一度在 2005 年推遲例行高峰會以示抗議）。

至於在成果方面，例如在 2002 年會議當中，經貿、資訊產業、環保、人力資源開發和文化合作等，陸續被確定為重點合作領域；2003 年三方簽署並發表「中日韓推進三方合作聯合宣言」；2007 年，三方更在共同開展非洲政策對話、訂定合作行動計畫、繼續自由貿易區聯合學術研究、舉辦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科技合作論壇，與維護區域貨幣穩定等議題上，達成深化合作的共識。²⁵¹

參、衝突與競合之實例

一、衝突實例—釣魚臺問題：

（一）美中日角力使東亞海域問題持續緊繃

2010 年 9 月 7 日中國、日本船舶擦撞事件引發雙方關係緊張，除美國頻頻發表評論介入事端及暗示支持日本立場外，亦造成我國保釣活動

²⁵¹ 蔡東杰，〈日韓中東亞競合潛藏衝突因子〉2008. 12. 30

<http://blog.nownews.com/article.php?bid=21332&tid=1295121#ixzz106ab2rx2> (閱覽日期：2011. 04. 26)

及爭論升溫，致此議題成為國際關切焦點；由於近年中國經濟與軍事力量崛起，致更加重視確保油源穩定供應，以免影響未來持續發展動能，尤其據調查釣魚臺附近海域蘊藏豐富油源、其位置居亞洲進出太平洋重要樞紐及傳統鞏固領土思維與攸關民族反日情感，故其大陸高層官員有不容退讓壓力。日方此時暫握有釣魚臺實質掌控優勢，亦有堅守領土立場決心，故除加強與美國同盟外，更積極擴充對釣魚臺海域軍備控制。

(二) 中國海事局建造最先進海巡船

2010年11月11日大陸海事局在上海簽約建造規模最大、裝備最先進且具備海事監管與救助綜合能力之大型巡航救助船「海巡01」，預計於2012年7月交船，並設置直升機機庫、大型直升機升降平臺，並可搭載直升機及配合進行加油、救生與搜尋等作業能力。²⁵²

(三) 中日公務船對峙情勢升高

2010年11月20日及28日大陸漁政船「310號」與「201號」在釣魚臺海域與日本海上保安廳艦艇對峙，另12月19日中國農業部漁政局強調其漁政船將常駐釣魚臺海域。²⁵³

(四) 日本新國防計畫將加強控制釣魚臺

2010年12月17日日本內閣會議通過「中期(2011~2015年度)防衛力整備計畫」，其中已納入在西南諸島部署陸上自衛隊等項目，將持續加強控制釣魚臺海域。²⁵⁴

(五) 日本投入750億日圓建設沖之鳥礁

2010年12月25日媒體報導日本規劃在2011年在沖之鳥礁建設水深8米碼頭與臨港道路，並於未來6年投入750億日圓將該礁建設成海洋資源調查基地，以保全其專屬經濟海域。²⁵⁵

二、競合實例

(一) 2010北太平洋海巡機關論壇

²⁵² 〈台灣周遭海域重要國際資訊報告〉(台北：海巡署編製，2010.11-12月)，頁6。

²⁵³ 〈台灣周遭海域重要國際資訊報告〉(台北：海巡署編製，2010.11-12月)，頁1。

²⁵⁴ 〈台灣周遭海域重要國際資訊報告〉(台北：海巡署編製，2010.11-12月)，頁1。

²⁵⁵ 〈台灣周遭海域重要國際資訊報告〉(台北：海巡署編製，2010.11-12月)，頁2。

2010年9月16日美、加、中、日、韓、俄之6國海巡機關首長與相關海事機關幕僚在加拿大溫哥華召開2010北太平洋海巡機關論壇，研討北太平洋海難、非法捕魚取締、教育訓練交流及海上聯合演練等議題。

(二) 中日召開雙邊科長級會議強化意見交流

2010年7月26日中、日在日本召開兩國國防部門之科長級會議，針對中方海軍近期在東海密集活動，及2010年4月發生中方一架直昇機靠近日方海上自衛隊護衛艦等事件交換意見，除達成建立海上聯絡機制以促進互信交流外，並決議在年底前在北京舉行下次會議。

(三) 日本海上保安廳-舉行檢閱式及綜合訓練

2010年5月29-30日日本海上保安廳於東京灣舉行檢閱式及綜合訓練，水產廳亦派出漁業取締船62艘、飛機19架參加，中國海事局巡視船「海巡21」應邀參加，此次訓練包括利用巡視船及飛機搜救落水人員、撲滅船舶火災等，此前不論訓練還是裝備皆尚未公開過之日本防恐特別部隊「特殊警衛隊」(SST)也首次公開亮相。

第肆章 中國與日本在釣魚臺問題之策略

第一節 領土主權

壹、中日領土主權之爭奪

近些年來日本政府積極採取一系列政策作為，決心將日本由一個傳統的島嶼國家發展成一個21世紀的海洋大國。最具重大意義與深遠影響的政策作為乃日本國會於2007年4月通過「海洋基本法」與「海洋構築物安全水域設定法」，並於2007年7月20日正式生效。「海洋基本法」之通過不但矯正過去日本主管海洋政策省廳職能分化的缺失，更藉由海洋政策統籌機構「綜合海洋政策本部」之設立，由日本總理大臣(內閣首相)擔任「綜合海洋政策本部」本部長，內閣官房長官和國土交通大臣擔任「綜合海洋政策本部」副本部長，而國土交通大臣兼任海洋政策擔當大臣，負責擬定海洋政策基本計畫相關事宜，實際由國家以政治力支持海洋戰略之推行。

由於日本與其所有鄰國都存在著島嶼主權爭議、海域劃界、及與資源開發利用的糾紛；日本與中國有關釣魚臺島嶼主權爭議及東海海域劃界和油氣資源開發、以及有關沖之鳥礁是否可劃定兩百海里專屬經濟海域所引起之爭議；台灣也面臨類似之處境，有關釣魚臺島嶼主權、東海專屬經濟區重疊劃界、海域執法、以及沖之鳥礁法律地位之爭議等。因此，「海洋構築物安全水域設定法」之通過也勢必對日本所有鄰近國家產生許多現實或潛在的影響。

《海洋公約》締約國大會為有關國家在《公約》規範下討論海洋法問題提供了舞台。當前國際海洋法實踐的重點領域之一是200海里外大陸架外部界限的確定問題。中國等國家倡議並在第18屆締約國大會上通過的關於200海里外大陸架「初步資訊」的決議，為大陸架制度與各國進行了充分的研究與討論。至2009年8月10日，沿海國共提交了51份劃界案和44份「初步資訊」，大陸架界限委員會審結部分劃界案並提出「建議」，在「公約」體系之外，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等還制定了許多與海洋領域密切相關的重要而有影響的國際公約。

中國的海洋法律制度在 2009 年又實現重大突破，公布了「海島保護法」。隨著沿海地區開發開放步伐的不斷加快，科學保護和合理開發海島特別是無居民海島的呼聲越來越高。歷經 7 年多的不懈努力和艱辛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島保護法」在 2009 年 12 月 26 日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上獲得通過。這部法律共 6 章 52 條，設置了海島保護規劃制度、海島生態保護制度、無居民海島權屬制度、特殊用途海島保護制度、監督檢查制度等五項制度，明確賦予了各級海洋管理部門在保護和開發利用海島工作中的職責。「海島保護法」的公布標誌著中國海島的管理、保護和開發步入了法制化軌道。中國主要海洋區域，從內水到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從海域到海島，均有法律覆蓋和規範。中國的海洋立法和實踐順應了世界海洋的發展潮流。

一、海洋地緣經濟的含義

海洋地緣政治是海洋國家(沿海國家或島嶼國)之間由其所處地理位和海洋地理緊密相關的其他因素引起的結盟或對立乃至戰爭的發生、發展及其演化規律的科學。海洋地緣經濟則是基於海洋地緣政治基礎之上並從地理位置出發的經濟聯合、對立、相互遏制和設置壁壘等。若從廣義的角度來講，地緣經濟是一種從經濟地理位置和經濟關係角度來認識和處理國際關係的理論，即它以經濟利益和經濟關係取代軍事對抗和政治關係。在國際關係中地緣政治逐漸讓位於地緣經濟，它順應當今時代的潮流。若從狹義的角度來講，即從地理空間和歷史角度看，地緣經濟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位置比鄰的地域經濟單元，以傳統的經濟聯繫為基礎，按比較利益來開展較為密切的產業和勞動地與分工，以獲取最大的經濟利益。不論由狹義或廣義來看，海洋戰略應是此理論最佳之實證者。

二、新的海洋地緣政治觀主要是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1994 年)生效後。

其中包括：新的海洋國土觀、海洋國土的戰略價值和新的海洋國防觀：

(一)新的海洋國土觀

國家管轄海域由近及遠分別是內海水、港口以及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領海寬度不得超過 12 海浬，軍艦在他國領海沒有自由航

行權。毗連區指毗連領海的一定區域，從測算領海的基線量起，不得超過 24 海浬。專屬經濟區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不應超過 200 海浬。大陸架是指坡度不超過 2°，深度不超過 200 米，從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一般不超過 200 海浬，但也可延伸至 350 海浬的區域。歸我國管轄的區域有 300 萬平方公里。

(二) 海洋島嶼的戰略價值

「海洋公約」規定具備人類生存條件和周圍海域足夠寬廣的海洋島嶼也可擁有領海和海洋專屬經濟區。這樣，一個小島可以擁有 43 萬多平方公里的海域。為此，海島具有海洋國土的國家利益之重大戰略價值。

(三) 新的海洋國防觀

「海洋公約」規定以來，沿海國家的海洋國土延伸到領海基線 200~350 海浬以外，這裏就變成了國家海洋國防安全的前線。現在的沿海國家，：一是海防地理範圍擴大了，二是海防難度增大，變成了全方位的防禦，三是海島特別是孤立於遠海海島等的防禦任務十分艱巨。因此中國 提升海洋實力，必須要有強大的海軍做後盾。

三、領土主權爭議

近代中國和日本對釣魚臺（Diaoyu Islands 或稱Senkaku Islands）的爭議始於日本與中國的歷史海權及利益爭端1894年（歲次甲午年），日本挑起了侵略中國的海上戰爭，爆發了歷史上的「甲午海戰」。在甲午海戰中，北洋海軍慘遭覆滅，清政府被迫簽訂了喪權辱國的「馬關條約」。「馬關條約」所規定的賠款數目之大，割地之多是空前的。

20世紀90 年代，雙方對琉球群島與臺灣範圍的界定差異，二次大戰結束後，日本並未於二次大戰後歸還在馬關條約中清廷割讓予日本的釣魚臺列嶼，其仍在駐琉球群島的美軍控制下，而當時佔有台澎金馬四地的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國大陸本土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並未對此表示異議，1970 年駐日美軍移交琉球群島控制權時亦一同移交釣魚臺列嶼，而日本亦在1978 年於其上建立燈塔，而北京直到

1992 年2 月方在通過的領海法中將之歸為領土。²⁵⁶

嚴格來說，中日對釣魚臺列嶼的爭奪並非著眼於移居人民，關鍵在於海洋資源與領海畫線的爭奪，²⁵⁷而台北認為該島為臺灣群島的附屬島嶼而主張對該地的主權，北京基於大陸棚延伸的原則認定該海域為中國的專屬經濟區，並將釣魚臺列嶼劃歸於臺灣群島之內，而日方則主張自1895 年後便擁有對該地的排他主權，故東海的專屬經濟區應以中線原則為劃界標準，²⁵⁸或因現實環境之故，臺北始終未能在釣魚臺列嶼的爭議中提出有效的抗議，中國與日本為此爭議的主要兩造，而迄今為止，雙方均未曾將爭議送交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J）仲裁，該爭議仍侷限在雙邊政府的外交宣示。

日本因為陸地面積小，陸地資源匱乏，而作為一個群島國，它清楚地知道「誰控制了海洋，誰就控制了世界」。所以，隨著國力的增強，他們傾向於本國的海洋開發與建設。各種替代性的海洋資源不斷被開發，龐大的海軍設施不斷被完善，日本不但在政治上增加了對所屬海域的控制權，在經濟上積極利用海洋資源提高國民收入總值，而且在軍事上加強了對沿海國家的進攻性和防禦性。

在美日安保條約下，西太平洋島鏈把整個中國大陸海區環繞起來，阻斷中國大陸海區向大洋延伸，形成半封閉狀態。島鏈形成的特殊海洋地緣格局對中國的安全、發展影響利弊參半，既為中國的防禦屏障，亦形成對中國的封鎖鏈。新21世紀隨著美國亞太戰略布局調整，加強島鏈軍力部署，加大「太平洋鎖鏈」對中國封鎖力度，促使圍繞第一、第二島鏈鬥爭更加激烈複雜，已構成中國國家安全問題的重要因素，更對以海軍為主體的海上軍事力量建設方向產生重大影響。

21 世紀後隨著中國經濟快速發展，海洋重要性尤其更加凸顯，周邊海域掌

²⁵⁶ Rongxing Guo, *Territorial Disputes and Resource Management: A Global Handbook* (New York: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Inc., 2007), p. 96

²⁵⁷ 中國與日本軍著眼於當地豐富的油氣資源、原油運輸通道與專屬經濟區（EEZ）的大小，詳見：Lim Tai Wei, *Oil and Gas in China: The new Energy Superpower's Relations with its Region*. (Hackensack, NJ: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ress, 2009), p. 58; Hui-gown Pak, *The Law of the Sea and Northeast Asia: A Challenge for Cooperation* (Cambridge, M. A.: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0), p. 83

²⁵⁸ Chien-Peng Chung, *Domestic Politics, International Bargaining and China's Territorial Disputes*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press, 2004), pp. 29-31; Kimie Hara, *Cold War Frontiers in the Asia-Pacific: Divided territories in the San Francisco System*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2004), pp. 178-179

控成國家發展必備條件之一，中國為突破美國西太平洋島鏈封鎖，刻正朝遠洋海軍目標建軍，以確保國家海洋根本利益，促進強國目標實現。綜觀中國海軍戰略發展規劃係以「積極防禦」為主軸，以「區域型海軍強權」為目標，以組建「遠洋防衛力量」為重點。

目前中國海軍依據 2006 年軍委主席胡錦濤提出「新世紀新階段軍隊歷史使命」指導，規劃朝「海上維權防禦」戰略轉型，由「近海防禦」向「遠海防衛」轉變，更新兵力結構與部署，期創造控制近海、經濟海域戰力，擴大作戰防禦縱深，往第二島鏈延伸，另為構建遠海能源通道優勢，向南鞏固南海、麻六甲海峽及印度洋一線的戰略利益，致力達成遠洋海軍發展目標。由中國海軍戰略的實踐與轉變觀之，已凸顯其由內陸國家邁向海權國家布局，由此可得知中日衝突是必然的。

綜上所述，日本、中國兩方皆由海洋地緣經濟觀點出發，分別在 2007、2009 年制定施行「海洋基本法」、「海島保護法」，很明顯指出中日釣魚臺之領土主權之爭並不在人民居住、土地所有權佔有，而在於海洋資源與領海畫線的爭奪，就中日兩國在最近一年內對釣魚臺海域及領土控制實施之政策概述如下：²⁵⁹

1. 日本政府通過保護專屬經濟區的新法案

2010 年 2 月 9 日日本政府內閣通過保護及促進利用專屬經濟區（EEZ）的新法案，規定為保護 EEZ 將由中央政府直接負責作為基點之「特定離島」的建設和管理港灣設施，並以沖之鳥礁和南鳥島為 EEZ 的基點。中國隨即對該法案提出批評，認為「日本以沖之鳥礁為基點，主張大面積管轄海域，嚴重損害國際社會的整體利益」（註：沖之鳥礁經濟海域約 40 萬平方公里，南鳥島經濟海域 45 萬平方公里，總合相當於日本國土面積兩倍有餘，且先前日本國土交通省已在 2010 年預算案中列入 7 億日元，將在沖之鳥礁和南鳥島修建碼頭）。

2. 與那國島町長再次請求日本政府派駐自衛隊

2010 年 1 月 12 日與那國島町長外間守吉拜會日本防衛大臣北澤俊美，町

²⁵⁹ 〈台灣周遭海域重要國際資訊報告〉（台北：海巡署編製，2010.1-2 月），頁 1-3。

長再次提出希望日本政府向與那國島派駐自衛隊，並宣稱是與那國島民的意願，惟防衛大臣謹慎表示，可探討是否有必要在該島派駐自衛隊，但應避免刺激鄰近各國。

3. 中國完成東海領海基點永久標誌

2010年2月8日東海艦隊完成最後一個東海領海基點立碑任務，中國為宣示主權，於1996年公布68個領海基點，其中13個位於東海，並由東海艦隊費時4年，在東海為13個領海基點建立石碑、燈塔等永久標誌，目前已完成全部東海領海基點永久性標誌。

4. 中國最新3000噸級(海監50)艦開工²⁶⁰

2010年4月29日國家海洋局表示中國(海監50)艦在武昌造船廠正式開工建造，預計2011年5月交付東海分局，由中國海監第五支隊使用，該船採用世界先進ABB電力全回轉推進系統，航速18節、續航力超過60天、8000浬，配有先進可控被動式減搖水艙系統，抗風力不低於12級能力，且船載Z9A型直升機、衛星動力控位、衛星通訊導航等功能，還配備先進海洋巡航、調查、取證設備，該船建成後將成為中國最先進海洋巡視公務船。

5. 日推出海洋信息統一檢索系統

2010年3月19日日本綜合海洋政策總部及海上保安廳推出「海洋信息交換中心」新檢索系統，該系統彙整多個部門擁有的各種海洋信息，提供使用者利用網絡進行檢索，檢索結果還可顯示信息提供處網址及相關信息獲得方法，並由中央、地方政府及大學共143個機構和部門將為該系統提供信息。

6. 日本沖繩陸上自衛隊第1混成團升格為旅團

2010年3月26日日本陸上自衛隊第1混成團(那霸市)升格為第15旅團，部隊規模由1800人增至2100人，防衛相北澤俊美表示沖繩的混成團升格為旅團是日本調整佈防的措施之一，過去日本為應對前蘇聯的威脅重視北方防衛，今後將轉為重視西南，以應對大陸的軍力增長。

7. 日本強化對中國情報分析

²⁶⁰ 〈台灣周遭海域重要國際資訊報告〉(台北：海巡署編製，2010.3-4月)，頁8、11。

2010年4月18日日本媒體報導，鑒於中國軍事力量不斷提升，日本正加強對中國軍事情報收集與分析，並視其軍事力為國內最高安全顧慮，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NIDS）已成立6人特別小組，針對中國國家安全戰略展開研究，研究方向包括人民解放軍戰略思維、近期擴充軍備目的及人民解放軍與共產黨關係。

8. 東海艦隊建立第二處艦艇消磁站

2010年4月19日國際媒體刊載中國海軍已在東海艦隊潛艇基地附近（浙江省寧波市東南部大約40公里）建立一處艦艇消磁站，為2008年以來外界發現的第二個中國艦艇消磁站，東海艦隊第一處消磁站建於2006年1月至2008年2月間，另此第二處消磁站則建於2007年8月到2008年3月。（註：軍艦執行任務前均進行消磁作業，以去除金屬外殼上殘留磁場，避免在運行過程中被其他潛艇和水面艦艇監測，且使其免遭磁性引信水雷攻擊）

9. 中國實施海島保護法規範海島開發利用²⁶¹

2009年年底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海島保護法」，並自2010年3月1日起實施，目的為規範海島開發及利用秩序，特別是保護海島生態環境、維護國家海洋權益，且規定「海島規劃制度」、「海島生態保護制度」、「設立無居民海島的國家所有權和有償使用制度」及「海島的保護、監督和檢查制度」等5項制度。

10. 日本通過立法將「沖之鳥」變礁為島²⁶²

(1)2010年5月18日日本眾議院通過《低潮線保全和基地設施整備法案》，旨為維護日本海底資源開發和專屬經濟區權益，法案要求在沖之鳥礁設立經濟活動基地，俾向國內外宣傳沖之鳥礁是一座島嶼，另在南鳥島周邊準備進行海底資源開發。

(2)2010年5月26日日本參議院亦通過法案，將沖之鳥礁與南鳥島等劃入日本專屬經濟水域，意味日本從法律上正式將沖之鳥礁「劃礁為島」，該法案在參院通過後將成為日本法律，並將在公布後3個月內施行。

²⁶¹ 〈台灣周遭海域重要國際資訊報告〉（台北：海巡署編製，2010.3-4月），頁1。

²⁶² 〈台灣周遭海域重要國際資訊報告〉（台北：海巡署編製，2010.5-6月），頁3。

11. 日修改防衛方針以加強釣魚臺附近駐防能量²⁶³

2010年7月20日日本防衛省表示，鑒於中國海軍在先島群島周邊海域活動頻仍，故規劃在5至8年內比照蘇聯瓦解時因應「蘇聯威脅論」，派駐約100名陸上自衛隊「第301沿岸監視部隊」於北海道稚內市之模式，規劃在與那國島派駐約100人「輕武裝沿岸監視部隊」；另參考因應韓國竹島問題之「韓國威脅論」，派駐約300名陸上自衛隊「對馬警備部隊」於長崎縣對馬市模式，規劃派駐約數百名「國境警備部隊」於宮古島及石垣島。

12. 日將釣魚臺周邊納入保全海域²⁶⁴

2010年8月22日日本媒體報導其政府為維護專屬經濟海域，將對設有測量海域基點之離島，展開進一步保安措施，預計明年3月底前，將全境或部分地區無主之25座離島變成國有地，並在明年6月前，將釣魚臺在內附近水域所有基點周邊海域指定為保全區域，意指未獲日本國土交通大臣許可，不得擅自進行海底探鑽和挖掘。

13. 日增加派駐沖繩陸上自衛隊人力²⁶⁵

2010年9月21日媒體報導，日本規劃將陸上自衛隊增加1.3萬人（現有15.5萬人將擴充到16.8萬人），並在沖繩宮古島以西海域增派駐軍（目前沖繩本島陸上自衛隊約2000人，預計到2020年西南諸島駐軍人數將增加到2萬人），並列入年底制定之新「防衛計畫大綱」。據悉此係1972年以來，陸上自衛隊首次擴軍，但因此舉有悖國際上加強海空軍、削減陸軍之趨勢，再加上日本財政困難，預料政府內部協商將十分艱難。

14. 日增加潛艇數量應對大陸海軍

2010年10月21日媒體報導日本防衛省鑑於發生釣魚臺海域日中撞船事件及近年中國海洋勢力崛起，將提高對中國的警戒力量及增加潛艇應對數量，故決定把海上自衛隊潛艇數量從目前的16艘增至22艘，且此決定將被作為附表列入12月新「防衛計畫大綱」，係1976年後日本首次制定部署20艘以

²⁶³ 〈台灣周遭海域重要國際資訊報告〉（台北：海巡署編製，2010.7-8月），頁1。

²⁶⁴ 〈台灣周遭海域重要國際資訊報告〉（台北：海巡署編製，2010.7-8月），頁2。

²⁶⁵ 〈台灣周遭海域重要國際資訊報告〉（台北：海巡署編製，2010.9-10月），頁7-9。

上潛艇的防衛計畫。

15. 中國最先進漁政船配直升機

2010年9月29日最先進「310號」漁政船在廣東舉行交船儀式，該船2500噸級、長108公尺、寬14公尺、續航力6000浬、最大航速22節、具全天候巡航、快速靈活應對周邊緊急事態能力，且配備船載Z-9A型直升機、水上寬頻衛星通訊系統、光電跟蹤儀取證系統、海上紅外線映像儀、彩色魚探儀等特種設備。

16. 日外相岡田克也宣佈建新艦控制釣島²⁶⁶

2010年10月4日日本外相表示，為繼續實際控制「尖閣群島」，將增加其海上防衛預算及建造新式巡邏艦艇，以因應未來大陸海事力量可能干擾。

17. 日本考慮修法使自衛隊警備西南諸島

2010年10月17日日本自民黨國防委員會宣稱，將在2011年例行國會上提出法案修正，以增加應對非法入侵「領域警備」任務及賦予進行情報收集、警戒監視任務之自衛隊艦艇及飛機可遏制敵對行動的武器使用權限，俾靈活應對武力衝突發生前的「灰色狀態」。

18. 日首相官邸成立情報聯絡室²⁶⁷

2010年11月28日為因應11月20日、28日在釣魚臺附近發現中國漁政船等事件，日本在首相官邸危機管理中心設置情報聯絡室，以提高反應決策力度。

19. 日規劃引進無人偵察機監控中韓

2010年12月30日媒體報導，日本防衛省考慮引進美國最先進無人偵察機「全球鷹（Global Hawk）」，以加強朝鮮半島警戒，並監視中國海軍在日本周邊海域動向。

20. 日規劃駐兵與那國島加強對中情報蒐集

2010年11月21日日本防衛省決定2014年起在與那國島常駐約100名自衛隊員之沿岸監視隊，並運用先進雷達及通信裝備，監視以中國及我國為主

²⁶⁶ 〈台灣周遭海域重要國際資訊報告〉（台北：海巡署編製，2010.9-10月），頁2。

²⁶⁷ 〈台灣周遭海域重要國際資訊報告〉（台北，海巡署編製，2010.11-12月），頁7-8。

要目標之東海航行機艦。²⁶⁸

21. 日本石垣市議員登釣魚臺海域南小島²⁶⁹

2010年12月10日日本石垣市兩位議員僱船至釣魚臺海域，且穿著救生衣游泳方式登上南小島停留40分鐘，另同月17日該市議會全體會議通過將1月14日設為該市「尖閣諸島開拓」紀念日條例草案。

22. 中國航速最快海事巡邏艇成軍

2010年12月11日中國海事局最高航速達50節之「海巡08919」高速海巡艇在江蘇連雲港正式成軍，該船可在每小時35浬速度下，續航能力250浬，抗風浪能力達蒲氏7級風。²⁷⁰

第二節 經濟資源

壹、中日經濟資源之爭奪

一、日本對海洋地緣經濟問題採取的措施

(一) 海洋能源

日本是油氣和礦物資源貧乏國家，必須依靠進口。海洋蘊藏著豐富的油氣和礦物資源，日本若要開發這些海洋資源，可確保穩定的供給。

日本海洋石油的生產量約占全世界石油總量的30%，而且其所占比例還有增加的趨勢。為了提高冰海區域以及熱帶區域開發油田的效率，需進一步對海洋構造物等進行基礎調查研究。

日本已把天然氣水合物作為21世紀的新能源。對這種不可再生的能源已經進行了基礎研究，即對天然氣水合物的生成條件以及分佈區域和資源量進行了實驗研究。1999年已經對日本靜岡縣御前崎海域進行了調查，並確定了其含量。日本近海有豐富的儲量，今後將進一步加強開發這種資源和生產手段。現已在沖繩島建設著海水揚水發電實驗設備廠，通過試運轉來驗證

²⁶⁸ 〈台灣周遭海域重要國際資訊報告〉(台北，海巡署編製，2010.11-12月)，頁2。

²⁶⁹ 〈台灣周遭海域重要國際資訊報告〉(台北，海巡署編製，2010.11-12月)，頁1。

²⁷⁰ 〈台灣周遭海域重要國際資訊報告〉(台北，海巡署編製，2010.11-12月)，頁6。

該海水揚水發電的整個系統裝置。

(二) 海洋空間利用

由於日本經濟的持續增長，為了實現安心安全高品質的生活，日本將在海上港灣、海上機場、跨海大橋、海底隧道、海洋能源基地、海洋牧場等諸方面，加強海洋空間的利用。在能源方面，除加緊大深水和冰海區域等極限海域的石油和天然氣的經濟開發外，還要加緊對深層水利用、風力發電等天然能源的利用，建立一些綜合型的海洋能源基地等。這些方面都是海洋空間的有效利用。

(三) 海洋環境

以前由於日本海洋開發產業缺乏海洋環境概念，與歐美環境先進的國家相比，對環境的重要性認識不足。不僅對海洋環境惡化以及海平面上升等問題沒有認識到其對人類的危害，而且對海洋環境有關的預算也很少，技術開發更遲。但是，以地球溫暖化問題為主的全球海洋環境問題與全球生態系密切相關，海洋成為保護全球環境的重要方面。

日本的海洋監測，主要是對海洋環境資料的獲取和利用，這些最基本資料的監測和獲得，其方法、儀器和評價都需要達到國際標準化。除開發一般的監測儀器外，還要廣泛使用GIS等信息通信系統。另外，對於海洋環境改造和創造方面，不僅要進一步發展和提高海洋環境保護技術，還要加強對其結果的測定和評價技術的開發。由於大氣中的二氧化碳在不斷增加，使得全球氣溫變暖，為解決這個問題，應加緊研究大氣與海洋的關係、研究開發把二氧化碳存入海洋中的技術、加緊研究二氧化碳對海洋生物的影響、加緊研製測量海中二氧化碳溶入量的儀器，並使其達到國際標準化。加緊調查由於石油開發等引起的海洋污染，為了預測對海洋生態系的影響除加緊調查外，還要加強對海底石油生產裝置適用化技術的調查。

(四) 海洋尖端技術

1、雖然日本的研究項目已經達到世界先進水平，但與歐美相比，在技術開發的綜合性和戰略性上稍遜一籌。今後日本在組織研究的產業界、學

術界和國家方面要進一步協作，集中研究投資，使其研究專案重點化。主要進行以下的研究開發：為提高海底系統部件的耐久性，加強材料製造技術的研究。為了確保鋰資源，加強從海水中提鋰技術的研究。主要是加強鋰的吸附劑的研究。除此之外，還要加強海洋生物技術的研究。

- 2、日本在海洋地緣經濟問題上獲得的收益，新「中日漁業協定」自2000年6月1日起正式生效，該「中日漁業協定」規定了中日雙邊漁場在東海海域、日本海、北太平洋及雙邊專屬經濟區內的漁業捕撈條件，對於規範漁業秩序、維護中日兩國漁業利益、發展兩國漁業合作及穩定雙邊關係具有重要意義。日本的陸地面積為377 748 km²，200海涅面積為4 510 000 km²，海岸線長度為30 000 km，海岸線係數為0. 074。水產品產量從1994年到1997年逐次為739. 83萬t、678. 74萬t、676. 55萬t、668. 88萬t，漁區標稱漁獲量從1995年到1998年逐次為587. 583 5萬t、584. 262 5萬t、579. 832 3萬t、518. 026 7萬t，1997年的全部水產品產量為668. 9萬t，海水產品產量為579. 8萬t。原油產量從1980年的43萬t遞增到1998年的72萬t，外貿集裝箱港口輸送量從1975年的186. 8萬TEU遞增到1996年的1 103. 3萬TEU，成為新一輪的世界「造船王國」。²⁷¹

貳、中國處理與日本及其他海洋鄰國在海洋地緣經濟問題上的原則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的關於批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決定中，確定了中國關於海域劃界的基本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將與海岸相向或相鄰的國家，通過協商，在國際法基礎上，按照公平原則規定各自海洋管轄權的界限」。

- 一、海域劃界要遵循的國際法基本原則當事國明白承認的國際條約；成為通例並被接受為法律的國際習慣；各國承認的一般法律原則；司法判例和權威

²⁷¹劉偉、韓增林《淺析日本海洋地緣經濟問題》2009.12.7
<http://ishare.iask.sina.com.cn/f/6188115.html>（閱覽日期：2011.4.28）

國際法學者的學說；經當事國同意後，國際法院有權按公允及善良的原則裁判劃界案例。

二、公平原則

公平原則是一項得到國際公約和國際社會普遍承認的適合於海域劃界的原則。公平不等於平等，不能把一個有很長海岸線的國家和一個很短海岸線國家等量齊觀，「不改變自然概念」是實行公平原則的重要因素。

自然延伸是劃定大陸架界限的主導原則自然延伸是地理學上的術語，在大陸架由地理和地質學上的概念演變為法律概念時，自然延伸也就成為確立大陸架法律制度的重要原則。

參、中國對海洋地緣經濟問題採取的措施

中國的自然地理位置和地緣政治條件決定了中國是一個海陸兼備，快速發展中的沿海大國。發展海洋事業是中國和平崛起進程中一項不可或缺的戰略任務。中國東部沿海地區在帶動我國社會經濟發展與騰飛、推動科學技術創新與進步的過程中都發揮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國東部沿海地區11個省級行政區劃，用約占全國12.4%土地面積承載著約占全國36%的人口。也面臨著環境、生態和自然資源的壓力與挑戰。中國海洋事業和沿海地區的可持續發展，極大地依賴於轉變現有的生產方式和開發利用模式。

中國海洋權益維護和戰略利益拓展扎實推進。中國海洋權益面臨複雜的形勢，除了島礁主權、海洋劃界、海洋資源爭端以及海洋生態環境問題外，還面臨200海浬外大陸架劃界、海上通道安全和海上恐怖主義等新的挑戰。為有效維護其海洋權益，中國及時向聯合國提交了「中國關於200海浬外大陸架的初步資訊」，向世界鄭重宣示了中國在東海等周邊海域的海洋權利。對日本所提沖之鳥礁劃界案、越南和馬來西亞所提南海劃界案及時採取反制措施。南海低敏感領域合作成效顯著，同印尼等周邊國家開展多項實質性合作項目，與馬來西亞簽署了政府間海洋科技合作協定，以實際行動維護了我在南海的權益。中國將繼續推進周邊和諧建設，但國內外多種因素盤根錯節，海洋權

益問題極為複雜。²⁷²

由上述分析，我們可由現況來實際了解中國和日本雙方在海洋資源之利用，其最近一年政策執行之現狀：

一、中日春曉油氣田主權爭議

(一) 2010年1月18日中國外交部發言人馬朝旭表示，中方對春曉油氣田擁有主權權利，日方可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出資參與合作開發，這與共同開發有本質區別，不容混淆（註：2008年6月中、日兩國達成協議將共同開發東海油氣田，中方同意日本企業參與開發春曉油氣田及成立合資公司，但中國自此對相關談判態度消極，2009年7月日本自衛隊曾發現中國疑似片面重新開採油氣田，引發日方不滿）。

(二) 2010年2月22日日本政府因中國拖延與日本簽署合作開發東海資源協定，準備向聯合國海洋法庭控告中國，惟另有日本能源專家表示，東海天然氣都是小口，成本大、效益低，並推測中國開發動作係以構成既成主權為主，且政治意義大於經濟效益。

(三) 日擬於東海爭議海域開採稀有礦藏

2010年4月26日日本媒體報導日本綜合海洋政策本部彙整之「海底資源能源確保戰略」，指出日本計畫在涵蓋釣魚臺列嶼海域的東海及部分太平洋海域探勘海底熱水礦床（由海底岩漿等熱水噴出的金、銅、鋅和稀有金屬沈積而成，分佈於世界各地水深1000至3000公尺海底），探勘範圍將從與中國專屬經濟海域界線之「日中中線」至琉球群島間的東海海域，以及介於伊豆半島與小笠原群島間的太平洋海域，其探勘面積約34萬平方公里，其中釣魚臺列嶼東北海域及八丈島南方海域將在2015年前探勘，其餘則在2020年前探勘。

(四) 中日磋商東海油氣田立場依然存在差距

2010年5月4日日本外務省亞洲大洋洲局局長齋木昭隆、中國外交部邊界與海洋事務司司長寧賦魁等人就東海油氣田問題在北京舉行首次司局長

²⁷² 國家海洋局海洋發展戰略研究所《中國海洋發展報告2010》內容簡介2010.6.23
http://www.cma.gov.cn/_d270570118.htm(閱覽日期：2011.4.28)

級磋商，是雙方自 2008 年 6 月達成有關共同開發的共識以來首次舉行之司局長級磋商，日方在磋商中依舊強烈要求早日就共同開發展開條約談判，中方雖就展開條約談判之條件和程序發表意見，惟雙方立場依然存在差距，今後磋商可能仍難以取得進展。

註：中日雙方於 2008 年 6 月達成共識共同開發「龍井」（日本名：翌檜）油氣田，日本企業可出資參與中方單獨開發的「春曉」（日本名：白樺）油氣田，為使共識得到落實，日方此前一直要求展開條約談判，惟中方因國內輿論強烈反對向日本作出讓步，故一直拖延。

(五) 中日開始談判東海油氣田共同開發條約²⁷³

2010 年 7 月 27 日日本外務省亞洲大洋洲局局長齋木昭隆與中國大陸外交部邊界與海洋事務司司長甯賦魁，在東京首次討論東海油氣田共同開發條約締結問題，協商共同開發「龍井」油氣田（日本名：翌檜）及加速協調日本企業投資中方單獨開發之「春曉」（日本名：白樺）油氣田。

(六) 中日外長就海洋權益交換意見

2010 年 8 月 28 日日本外相岡田克也與中國大陸外長楊潔篪在北京會面，討論東海油氣田共同開發及中國大陸海軍在日本近海活動日益活躍等問題，日方要求以「日中中間線」作為專屬經濟區（EEZ）分界線，並強調該線以東海域之經濟權屬於日本，中方則堅持其 EEZ 包含自沿岸延伸至沖繩附近的整個大陸架。

(七) 2010 年 9 月 21 日日本海上自衛隊偵察機拍到中國將鑽油設備運抵春曉油氣田，日方重申若證實中國片面鑽探，其亦將進行開採或向國際海洋法庭提出告訴，而中國亦派遣 2 艘驅逐艦巡邏東海至春曉油氣田附近海域。

²⁷⁴

(八) 2010 年 10 月 27 日日本眾議院表示，鑑於中國海洋調查船未經核准擅闖其專屬經濟海域及進行資源探勘，故規劃於 2010 年制定新法及提交國會審議，規範對象為外國人及外國企業，禁止其進行以開發與生產為目的之

²⁷³ 〈台灣周遭海域重要國際資訊報告〉（台北，海巡署編製，2010. 7-8 月），頁 3

²⁷⁴ 〈台灣周遭海域重要國際資訊報告〉（台北，海巡署編製，2010. 9-10 月），頁 3

資源探勘活動，但單純科學調查不在此限，相關罰則可能定為 5 年徒刑及 1 千萬日圓以下罰鍰。

第三節 國際因素

美蘇對抗下的冷戰體制建立後，為了防止琉球在日後成為蘇聯與中國對抗美國的基地，美國在沒有與台灣方面進行溝通的情況下，在 1951 年 9 月的舊金山會議中，由美國代表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單方面宣布了琉球群島將由美國方面繼續單方面管轄的權利，但是日本國對琉球群島享有「實際主權」。所以按照此一標準，美國在結束對琉球的管理之後，把其「行政權」交與日本，日本即以此為主張聲稱擁有釣魚臺主權

西元 1970 年，冷戰結束，日本政府發表了「日本擁有尖閣列島及大陸礁層資源開發之主權。」內容中所稱之尖閣列島即是釣魚臺列嶼。而美國國務院隨即發表支持日本之主張。西元 1971 年，美、日雙方簽訂了「琉球返還協定」，協定內容將釣魚臺列嶼的「行政權」交給日本²⁷⁵。美、日雙方簽訂了此協定之後，引起台灣、中國及全球各地的華人嚴重的抗議，是所謂的「保釣運動」。有鑑於全球華人的抗議之下，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通過建議「美、日琉球行政權返還協定」，對釣魚臺列嶼的主權問題，提出下列之主張：「中華民國、中國和日本都對釣魚臺列嶼提出要求。國務院的立場是美國對釣魚臺列嶼的權利來自〈舊金山和約〉；依此和約，美國只擁有行政權而沒有主權。因此美國將行政權轉移給日本，並不構成主權的移轉，也不影響任何國家對於釣魚臺列嶼的任何主張²⁷⁶。

圍堵戰略導致蘇聯與東歐共產政權紛紛崩潰，美國贏得冷戰後成為世界上的唯一霸權。美國在進入後冷戰時期之初期，因經濟蕭條一度國內新孤立主義抬頭，導致美國紛紛自海外撤軍，而且放棄扮演世界警察的角色，鼓勵聯合國及區域性多邊安全機制在解決或防範區域衝突上發揮更大的功能，美國固然仍是領導者的角色，但是傾向於在盟邦分攤責任的情況下進行干涉主義行為，釣魚臺即為一

²⁷⁵ 《從歷史與國際法看釣魚臺主權歸屬》，鄭海麟，（台北市：海峽學術出版社，2003 年）。

²⁷⁶ 李明峻，〈依國際法審慎處理釣魚臺問題〉，《台灣雜誌》，（2008 年），頁 66-68。

例。

蘇聯瓦解之後，歐洲的安全環境大為改善，尤其是歐洲聯盟整合程度逐漸增加，波蘭、捷克、及匈牙利已經成為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會員國，俄羅斯在東歐的勢力範圍已經瓦解。雖然東歐部分國家因種族及宗教問題而發生動亂，但是北約可以在維持區域穩定上扮演重要的角色。美國在東亞地區則沒有這種方便，它在東亞地區沒有一個類似北約的集體防衛機制，而且東亞地區也缺乏一強有力的多邊安全機制來維護區域和平。不幸的是東亞地區並沒有享受到冷戰結束之孳息，雖然東亞國家間的經貿互動趨於密切，但是區域性衝突仍然暗潮洶湧，南海地區、朝鮮半島、及台灣海峽被視為是東亞地區的戰爭引爆點，這三個區域均涉及美國的盟邦或準盟邦(台灣)，而這三個衝突也均與中國息息相關，中國不是衝突的當事國，就是關鍵的第三者，因此美國在後冷戰時期東亞戰略的關鍵部分之一在於如何看待中國。美國前副助理國防部長坎伯爾(Kurt Campbell)曾指出，柯林頓政府的第一任期內，美國所面臨的最大挑戰在於如何處理俄羅斯進入市場經濟民主政治的問題，第二任期內的最大挑戰則是如何處理中國問題，²⁷⁷而如何處理中國問題也就成為影響美國東亞戰略的最重要因素。

有一些學者批評美國在後冷戰時期缺乏像圍堵政策那麼清晰的全球戰略，在缺乏指導方針的情況下，東亞戰略也因此顯得鬆散。在冷戰結束初期，美國新孤立主義抬頭，不斷自全球各地撤軍，東亞地區也不例外。冷戰剛結束時，美國在亞太地區的駐軍超過十五萬，至一九九五年已經減少到十萬。此外，美國一反昔日反對在亞太地區成立多邊安全機制的立場，對東協區域論壇的成立表示支持及願意參與。隨著美國經濟的復甦，美國國內的國際主義又恢復活力，自東亞撤軍的政策在一九九五年被扭轉，美國承諾在東亞地區維持十萬駐軍。

基本上，美國東亞戰略的目標在於提升民主力量和促進區域安全，當然經濟利益也是一項重要的考量。在提升民主力量方面，美國希望藉由提供東亞一個安全環境，讓民主政治能在東亞國家生根。就促進區域安全而言，美國希望能夠防

²⁷⁷ *Ensuring Security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n interview with Kurt Campbell, *U.S. Foreign Policy Agenda: An Electronic Journal of the U.S. Information Agency*, Vol. 3, No. 1, January 1998, pp. 8-9.

止核武或其它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擴散、支持多邊安全機制的建立、促進雙邊或多邊安全對話、在前進基地駐軍、敦促衝突的國家以和平方式來解決爭端。但最主要的是美國與亞太國家所建立的雙邊同盟體系，其中美日同盟是這個同盟體系的基石，構成美國在亞太地區的雙邊同盟體系，藉著此一同盟體系，美國繼續享有在亞太地區安全事務上的主導地位，並防止在歐亞陸塊出現與美國敵對之霸權或強權的集團。

可能挑戰美國東亞戰略及國家利益的因素：包括俄羅斯未來的可能再度崛起、部分東亞國家可能出現內部動亂(像印尼)、北韓發展核武或對南韓採取軍事冒險行動、中國的崛起、南海主權爭端升高衝突、台海地區發生戰爭、南北韓統一並要求美軍撤退、中國與俄羅斯的軍事合作、日本人民要求美軍撤退等。為了因應這些挑戰，美國強化在亞太地區的同盟關係、要求日本推動國家飛彈防禦系統(national missile defense system)及東北亞戰區飛彈防禦體系(theater missile defense system)加強與東南亞國家之合作或聯合軍事演習以穩定東南亞及南海情勢、提供台灣防衛武器、以預防外交(preventive diplomacy)策略台海地區發生戰爭。²⁷⁸

20 世紀60 年代發現石油資源之前，對於釣魚臺列嶼的歸屬，中日之間並未發生什麼爭議，雙方對在列嶼附近海域的漁獵活動也基本持默認態度。然而，從1968 年起，不斷傳聞釣魚臺列嶼附近蘊藏著豐富的石油資源。1969 年10 月，聯合國亞洲經濟開發委員會(ECAFE) 在曼谷正式發表調查報告，明白指出，東海、黃海海域和中國大陸礁層下的沉積岩中，蘊藏著儲量豐富的大油田；尤其是臺灣東北方釣魚臺列嶼周邊，約有20 萬平方公里的海底油田，所蘊藏的石油，將來可望成為世界有數的產油區之一。此後，釣魚臺列嶼即成為中日爭執的焦點和東亞矚目的熱點之一。日本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先後發表聲明或採取行動，提出

²⁷⁸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y Strategy for the East Asia-Pacific Region* (East Asian Strategy Report 1998), (Washington D.C. : The Department of Defense, 1998);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Advancing Toward a Mature Partnership,” *INSS Special Report* (Institute of National Strategic Studies,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October 11, 2000; Marvin C. Ott, “East Asia: Security and Complexity,” *Current History*, Vol. 100, No. 645 (April 2001), pp. 147-153; Kent E. Calder, “The New Face of Northeast Asia,” *Foreign Affairs*, Vol. 80, No. 1 (January/February 2001), pp. 106-122.

對釣魚臺列嶼的領土主權要求。

此時，美日安保條約，是由美國與日本在華盛頓於1960年1月19日簽訂，此條約宣示兩國將會共同維持與發展武力以抵抗武裝攻擊，同時也將日本領土內一國受到的攻擊認定為對另一國的危害，也包括美軍駐日的條文。此條約在冷戰時期強化了美日關係，也包括了後來進一步有關之國際合作與經濟合作的條款。一直至今美國仍在背後支持日本，以維護其在東亞之權益。圍堵之對象也由蘇聯轉成中國，由以下實例即可知：

一、美日聯合軍演

2010年12月3日至10日期間，美、日兩國在日本周邊地區舉行大規模聯合軍事演習，此實兵聯合軍演係自1986年開始，該年是第10次，日本陸海空軍自衛隊出動約3萬4000名兵力、40艘艦艇及約250架飛機，美軍則出動約1萬名兵力，另韓國亦首次派遣觀察員觀摩。²⁷⁹

二、日本將與美國舉行奪島聯合演習

2010年10月3日日本媒體報導美日將舉行聯合軍事演習，以演練奪回「尖閣群島」作戰計畫，該軍演將分為2階段，第1階段先假設中國占領該群島，由美日聯軍確保制空權、制海權後實施包圍，再切斷中國登陸部隊補給線；而第2階段則在美日航空及海軍戰力掩護下，陸上自衛隊空降部隊降落該群島，殲滅登陸之中國部隊。²⁸⁰

三、美國就中日釣魚臺漁船事件表態支持日本²⁸¹

紐約時間2010年9月23日日本外相與美國國務卿在紐約會談，美方表示「尖閣群島」屬於日本統治領域，適用美日安全保障條約第5條，亦即此區域若遭武力攻擊，美日將共同應對；另同月28日美國國務院亞太事務助理國務卿表示，日本首相在處理中日撞船事件上，顧及中日需要合作大局的做法應獲肯定，亦被視為進一步支持日本政府對中國之立場。

²⁷⁹ 〈台灣周遭海域重要國際資訊報告〉(台北：海巡署編製，2010.11-12月)，頁7。

²⁸⁰ 〈台灣周遭海域重要國際資訊報告〉(台北，海巡署編製，2010.09-10月)，頁3。

²⁸¹ 同前註



第五章 結論及建議

第一節 釣魚臺問題

壹、研究心得

釣魚臺主權問題，實無法以任何單一因素來解釋或處理此一爭端。不論從歷史、國際政治或國際法的角度，釣魚臺列嶼問題所暴露的最大弱點，主要是兩岸政權鬩牆互鬥，彼此提防，讓日本有可乘之機。另由於地理位置、經濟、政治等因素，兩岸目前雖分開成為兩個不同的政治實體，但未來政治如何演變，實難預料，故釣魚臺列嶼主權之爭，短期之內恐難有結論。綜合上述各章之結果，可歸納出下列幾項結論：

一、在各種地理及人文等基本資料上檢視：

在地理及人文等資料上檢視釣魚臺列嶼與中國關係確實比日本為密切；在歷史背景上，我國自明朝以來，在相關典籍文獻上或以文字或以地圖等方式均明確記載釣魚臺歷史，而日本及琉球，對釣魚臺的記載則多數引用自中國文獻資料。日本若欲以「先占」名義對釣魚臺列嶼提出主張，在時間上顯然比中國晚了400年。

二、從歷史的角度觀察、探討：

- (一) 日本正式佔領釣魚臺列嶼，是在1895年1月14日，當時正值中日甲午戰爭期間。而4月17日，中日簽訂「馬關條約」割讓台灣，才以台灣之附屬島嶼併同割讓給日本，故其歸屬應為台灣之附屬島嶼。
- (二) 1945年7月26日中美英三國發佈波茨坦宣言，其中規定日本領土只限於「本洲、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戰後，美國以託管為由佔領琉球，把釣魚臺列嶼包括在琉球之中，顯不合理。
- (三) 就1952年4月28日「中日和約」第4條言，日本承認1941年12月9日以前的中日條約皆應失效，「馬關條約」自應也包括在內。故台灣及附屬島嶼應歸還中國政府。
- (四) 美國在1972年5月15日正式將琉球「歸還」給日本時，有關釣魚臺列嶼實應與琉球群島等切割處理，若此，則不致引發了中、日、台三方

有關釣魚臺問題之衝突。

(五) 無人島並非無主島

在甲午戰爭之前，日本所謂對釣魚臺列嶼之種種秘密調查，中國無從知悉。若真為無主島，日本大可不必因顧忌中國而在 1885、1890 及 1893 年數次駁回沖繩縣令的申請。

(六) 日本之於釣魚臺列嶼非「先佔」

日本正式佔領釣魚臺列嶼，是在 1895 年 1 月 14 日，當時正值中日甲午戰爭期間，4 月 17 日，中日簽訂「馬關條約」割讓台灣，才跟隨台灣之附屬島嶼割讓給日本，再加上中國的典籍證明該列嶼是由中國人發現、命名，故日本擁有釣魚臺列嶼是戰爭後的割讓，並非先佔。

(七) 波茨坦宣言並未敘明將釣魚臺「歸還」日本

根據 1945 年 7 月 26 日中美英三國發佈的波茨坦宣言，其中規定日本領土只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所以即使美國要「歸還」琉球給日本，也應與參與制度波茨坦宣言的中華民國政府商議，以規定哪些島嶼應「歸還」、哪些應由中華民國收回或作其他處置。美國自行決定將其「行政權歸還」日本，並不能恢復日本對釣魚臺列嶼的「主權」。

(八) 國際條約應不得對非締約國限制

1951 年「舊金山和約」中國不是締約國，任何美日在此條約之決定，不可對中華民國設定權利及義務。1952 年 4 月 28 日「中日和約」第 4 條，日本承認 1941 年 12 月 9 日以前的中日因戰爭結果之條約皆失效，自然也包括「馬關條約」。中國對釣魚臺列嶼的主權由於馬關條約的廢除而恢復，日本佔據釣魚臺列嶼的主要根據已不存在，釣魚臺列嶼也應恢復其在馬關條約前的現狀。

(九) 軍事佔領並不代表擁有主權

美國在二次大戰後佔領日本及琉球，在法律上無將釣魚臺交給日本之法據。美國在 1972 年 5 月 15 日正式將琉球「歸還」給日本時，對於

釣魚臺列嶼自不應與琉球其他各島一併處理，而應將其如同台灣一樣自動地歸還我國。

(十) 主權應優於漁權

美國將釣魚臺的行政權交給日本，造成中日在保釣的衝突。1972 年後，日本一再的以象徵主權的行動，企圖造成事實，並對我民間保釣人士實施驅離行動，卻未見政府採取任何實質上的動作。1990 年高雄市舉辦區運，申請聖火全繞行釣魚臺，我外交部稱與日本無正式邦交，無法進行交涉，顯示政府對該島的主權之爭，並未採一個主權政府保護領土的應有措施。²⁸²1996 年之後香港人對釣魚臺問題的態度，突顯出 1997 年即將回歸中國之影響。台灣以維護漁民權益為優先，雖積極尋求與日本磋商，而把釣魚臺主權問題擱置在一邊，最後連漁權的書面協議都無法達成，顯見立場在持續的後退。

三、在國際政治方面：

任何一個政權對外採取行動之前，必定要評估利害得失。日本合法交涉對象，不管是 1972 年以前的中華民國，或是 1972 年之後的中國，兩岸政府對釣魚臺列嶼問題行動上所表現極度自我克制態度，主要是因為北京與台北各有考慮，迫使台北與北京必須以較忍讓的姿態處理釣魚臺列嶼問題，基於本論所述，可歸納出下列幾項結論：

- (一) 對美國而言，因為戰略的考量佔領了琉球。又由於台海兩岸政治現實的因素，中日發生立即性直接衝突的可能性遠比台海兩岸政府小很多，將釣魚臺區域交給日本，遠遠比交給台灣安全，除了填補此區域的權力真空之外，戰略上也可封鎖中國大陸對太平洋擴張的勢力範圍。進入 1990 年之後，美國成為世界獨霸，亦不願允許世界再出現另一個超強，所以以扼阻新強權出現為目的之外交政策是可以理解的，故利用釣魚臺列嶼，先在中國、台灣和日本三方相互制衡，讓美國在此問題

²⁸²趙國材，〈中華戰略學會第 275 次學術座談會—釣魚臺問題之研究〉，《中華戰略會訊》，(1996 年 11 月 30 日)，頁 41。

上，具有舉足輕重之角色，這才符合美國的利益。

- (二) 日本在釣魚臺列嶼歸屬問題上，持的是「美日安保條約」的保護，1972年美國雖然結束了對琉球統治，但在「安保體系」的架構之下，琉球仍為美軍在日本的最大軍事基地。若琉球管轄的範圍包括了釣魚臺列嶼，將更有利於美國對西太平洋的控制，在美國有力支持的國際背景下，日本對於釣魚臺列嶼爭執的強硬態度及主張可以想見。因此，日本似可以較不重視台灣的立場。
- (三) 北京若在釣魚臺列嶼問題上與日本發生軍事衝突，首先，便一定要有美國介入的心理準備。再者，日本在中國的投資亦數量龐大，除了國內的政局安定外，北京尚須考慮到中日交惡會衝擊到中國未來的經濟建設發展。而中國與其周邊國家或多或少存有疆界、領土糾紛，若以強硬手段處理釣魚臺列嶼問題，便必須考慮到中、日雙方因關係突然發生變化對北京整體亞太戰略部署的衝擊。
- (四) 如上所述，中、日、台之間既有存有某種三角關係，兩岸關係是台北當前首要面對的問題，若台北因釣魚臺列嶼歸屬問題而與東京交惡，台灣在兩岸關係中的劣勢將會更加明顯，而台北想要打開日本這塊「國際生存空間」的願望也會成為泡影。
- (五) 釣魚臺列嶼歸屬是中國的主權問題，在軍事實力有顯著差距的情況下，台北若主動出擊，北京勢必難以袖手旁觀，但釣魚臺列嶼離台灣本土甚近，台北擔心一旦北京軍事介入，等於是引狼入室，對台灣的安全會帶來很大的威脅。對釣魚臺列嶼問題台北與北京之所以各行其是，很有可能反應了這種憂慮。

四、在國際法方面：

- (一) 按國際現勢，依國際法解決釣魚臺爭端的可能性並不大。主權歸屬方面，非無主地不可主張「時效」。在劃界方面，「大陸礁層」及「專屬經濟海域」的劃界原則雖有重疊之處，但二者實為不同之法律制度，二者劃界結果除主權問題外，將影響爭端國間石油及漁業資源之歸屬。

釣魚臺列嶼依「聯合國海洋公約」第 121 條之規定，屬「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經濟生活的岩礁，不應有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棚」，在國際司法判例上，有爭端之小島更不可能賦予專屬經濟海域效力。

(二) 國際法中對於國家領土的擁有向來主張「有效原則」，此即一個國家對領土擁有實際的管轄權，往往會影響到對於同一領土歸屬主張的結果。²⁸³ 日本長期以來即在釣魚臺列嶼建造並維修燈塔、測量釣魚臺土地、測量釣魚臺周圍海域的水文資料、禁止外國人員登島、驅離於列嶼周圍 12 浬領海內進行漁捕作業之外國漁民、向日本國民租借釣魚臺、以及透過各種國際學術研討機會展示釣魚臺列嶼海域生態等具體作為，這些作為無非在向國際社會傳達並建構一個訊息—「釣魚臺主權屬於日本」，亦可看出日方在釣魚臺列嶼主權問題上所投注的心力，並且是有計畫的作為。²⁸⁴

貳、建議

綜上所述，魚台列嶼主權問題上依據國際法的觀點切入，台灣並非國際法上的權利主體，若欲爭取平等接近並使用國際法院者，則旋即陷入台灣統獨的意識形態之爭，此並非有益於台灣當下情勢；縱使台灣有機會以國際法院管道處理釣魚臺爭議，在兩岸政治現實下，我方爭取依據薄弱。況目前該列嶼確實為日方有效行使管轄，依據過往國際法院成案²⁸⁵，我方獲勝訴判決之可能極微。本論文在學術及實務及其他可能解決方面上分別建議如下：

一、學術方面之建議：

(一) 國際法方面：

目前釣魚臺列嶼人仍在日本的實力支配之下，台灣若欲改變現狀，必須理性訴諸法律途徑；加上台灣之國情特殊，外交空間受到限制，因而更須致力於國際

²⁸³ 王冠雄，〈台日漁業談判之後續發展〉，《戰略安全研析》，第 5 期（2005 年 9 月），頁 31。

²⁸⁴ 王冠雄，〈主權之爭？抑或漁權之爭？—論東海漁業爭端之本質〉，《戰略安全研析》，第 3 期（2005 年 7 月），頁 14。

²⁸⁵ 常設國際法院東格林蘭案（1933 年）—一九三三年的《東格陵蘭領土爭端案》（Eastern Greenland Case, 1933）中，因挪威外長曾表示：「丹麥政府在該全部領土主權『主張』，就挪威而言並不會造成任何困擾。」即此單方發言，常設國際法院因此認定挪威接受東格陵蘭是丹麥領土。

法方面的研究，以增加台灣與外國交涉時的籌碼。另一必須考量因素是，在目前決定領土取得論述中，國際成員態度之所以攸關緊要，因為傳統領土取得模式：「領土權原之取得、鞏固」以及「確實占有」，已經演化至不再全部由領土取得模式予以決定，將涉及或可能涉及國際社會成員的共同決定，並涉及諸多因素與考量的互動。此等諸多因素，部分是此涉及國際社會成員承認的程序，部分是藉由聯合國表達。如此，雖不代表聯合國的任何機構對特定領土命運的決定有斟酌決定權，然卻非常清楚地彰顯出國際社會成員的「意見與意願」，在決定領土權原歷時鞏固的過程，以及訴諸武力落實領土主張時，聯合國對此立場的態度上，是非常重要的決定因素。

(二) 國際政治方面：

釣魚臺列嶼主權問題之所以難以解決，實因其具有高度的政治性，此種政治問題往往仍須靠政治力方得以解決，法理僅為堅定立場不可或缺的輔助工具。由政治面向觀察釣魚臺列嶼問題，更了解單一事件背後的深層邏輯；因而透過對國際政治的研究，不僅有助於分析國際之間的情勢，更能藉此預測其未來可能的發展，而做出適當之決策以因應。

二、實務方面之應有作為：

(一) 定期宣示對釣魚臺列嶼之主權

釣魚臺列嶼問題或許在短時間之內尚無解決之可能性。儘管如此，我台灣政府仍應定期發表聲明，宣示對釣魚臺列嶼之主權，維持釣魚臺列嶼問題之爭議性。捍衛國家主權及尊嚴為政府責無旁貸之職，尺寸領土皆不應放棄，畢竟我國過去失去太多爭取權益的機會，切勿再抱持著消極的心態，而有「為他人（中國）作嫁」之誤解，因為要爭取的，是台灣全體人民的幸福。政府除應善用各種管道積極交涉之外，尚應加強民眾對釣魚臺列嶼問題的歷史認知而凝聚共識，透過民間學術團體亦是一個好方法，如已舉辦釣魚臺列嶼問題學術研討會，邀請學者及專業人士共同探討、交換意見，其中曾有日本與中國學者參與，這對於各方的溝通與了解有絕對正面的助益。

(二) 地籍登記及有效規劃：

宜蘭縣政府根據內政部指示，辦理釣魚臺列嶼的地籍登記。2004年3月把釣魚臺及鄰近四個島嶼的土地所有權，登記在「中華民國」名下，面積約612公頃。我國除了過去發行郵票、標定郵遞區號等作為外，上述地籍登記的作法在行政管轄權的行使及主張上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建議政府應當進一步將登記後的地籍資料加以利用，規劃使用區分，且若能進一步將釣魚臺附近海域規劃成海洋公園或生態保育區，則更能強調我國對於海域部分的合理利用。

(三) 外交策略配合宣揚政府和平共享利益之主張

從大方向來看，中國在全力投入經濟發展的同時，亦在外交策略上著力甚深，試圖化解世界各國對「中國威脅」的疑慮，後中國的快速崛起，對台灣而言是危機，但危機也是轉機，因為中國的發展代表其內部的文化必將逐漸轉變。全球化、區域化均衡的相互依存，共生文化的建立是指日可待的；過去台灣在亞洲有著傲人的成就，如今依然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倘若在外交上更致力於「海洋利益共享」、「和平溝通代替軍事對抗」，促進台灣及整個亞洲地區的和平與繁榮，相信釣魚臺列嶼問題終究能獲得妥善的解決。

(四) 持續釣魚臺領土紛爭存在的政策

領土紛爭是長期性的問題，紛爭當事國有義務須維持現狀平穩，再藉由政治協議或國際裁判加以解決，故在台、中、日三方能進行正式交涉之前，我國應定期由政府進行抗議（如呈遞抗議書或發表聲明），以確認領土紛爭的持續存在，以俾將來以政治協議或國際裁判來解決。在目前不可能根本解決領土問題的情況下，只有基於紛爭長期化的政策，一面持續主張對釣魚臺的領土權。如2008年6月10日台灣聯合號漁船遭日本海上保安廳船艦撞沈後，我方保釣船在海巡署船艦護航下，逼進釣魚臺0.4海浬後返航，為我台灣政府歷年來對保釣問題首採之最強硬表明立場。

三、建議未來可能解決方式—對等的遠距離封鎖策略

我國政府已退出聯合國，但台灣在解決這個中、日、美三國間的爭端時，仍應遵守憲章規定的和平解決原則，事實上這個原則現在也是國際法一個曾被普遍接受的原則。由於上述聯合國憲章與國際法上的限制，我國政府不宜用武力解決

此一爭執，雙方發生武裝衝突，對我國更是不利。在談判方面，因為日本已不承認我國政府，根本不與我國政府談判，所以我方除了不斷表示我國政府的立場及繼續保障我國漁民到釣魚臺列嶼附近海域作業外，建議未來可能之解決方式如下：

目前我國最應當做的，就是踏踏實實地學習日本保護釣魚臺列嶼領土主權的作法：對釣魚臺列嶼採取「對等的遠距離封鎖」。所謂「遠距離封鎖」，意指不在釣魚臺列嶼的任何無人小礁嶼上駐兵，也不在近水處持續巡邏，只從遠處以雷達等設備，對接近釣魚臺列嶼 12 浬水域之機、船進行監測；事先公告，並通知東京、北京政府任何外國船隻進入釣魚臺列嶼四周 12 浬領海，均需先取得許可，否則將遭驅離。因為不願主動擴大事端，所以採取「對等」措施，如果日本漁船進入釣魚臺列嶼四周 12 浬水域，將遭喊話、噴水、塑膠棍擊，如果因我國漁船在該水域捕魚，先遭日本武裝船喊話、噴水、毆擊；我國海軍艦艇將被迫採取同樣之喊話、噴水、毆擊，來對付日方武裝船。有了上述「對等之遠距離封鎖」行動，中日雙方日後有可能為護漁而在釣魚臺列嶼水域發生小規模、局部性衝突，因為有了真正實質性的衝突，日本方面才有「可能」坐下來，與我國循外交管道談判如何解決此一海域之漁權糾紛。此一發展途徑，是任何主權之間所必然依循的現實途徑。而欲達成此目的，則須良好之海洋戰略與海上軍力配合，將於下章節探討。

2010年6月29日兩岸簽定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簽署方式採用「架構協議」，後續實質內容要經由談判逐步完成。簽署內容可能包括商品貿易（排除關稅和非關稅障礙）、服務貿易、投資保障、智慧財產權、防衛措施、經濟合作，以及經貿爭端的解決機制等。

如此循序漸進地透過兩岸談判協商機制，並透過江陳會、ECFA協議的路徑依循此模式建立兩岸間之共識共知，待時機成熟後再作進一步談判協商。

第二節 中國與日本海洋戰略發展

壹、研究心得

一、中國海洋戰略發展

西太平洋第一、二島鏈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甚鉅，21世紀中國海洋戰略規劃布局，首要在突破美國西太平洋島鏈封鎖，然後爭取籌設海上基地，逐步走向海洋，拓展遠洋影響力。目前中國戮力強化第一島鏈內綜合戰力，除完善兵力結構部署，並進行各項戰力整建，朝「區域型遠洋海軍」發展。另其積極擴充海軍職能與作用，加強非傳統領域的運用(如海上搜救、海上反恐、友好訪問與國際維和等)，將有助提升對外影響力，並可藉此公開管道突破島鏈封鎖走向遠海。因此，西太平洋島鏈制海權的爭奪不僅攸關中國海軍遠海戰略可否實現，亦將為區域內各海上強權競爭與衝突的關鍵，更是亞太區域強權國家角力的主戰場，島鏈的重要性與影響勢將持續升高。

當今海權思想界的主流意見認為海洋戰略屬於國家戰略位階，居國家戰略位階的海洋戰略應指導政經中心、外交、國防等各領域戰略；中國現階段整體國防策略已轉向海洋大國的海洋戰略佈局。其軍事戰略中，西太平洋戰略從「防禦型」的戰略形態轉到「進攻型」戰略形態，朝向以「海洋威懾」營建的進攻思想，建立預防性之近海防禦力量。中國確定今後主要作戰方向為：「第一是東南沿海，第二是南海，第三是中印邊境」，以「東出太平洋，南向南海」為國家海洋策略之基本面。

中國其海洋戰略方針，以發展海洋經濟為前導，藉穩定的經濟成長確保國防預算同步成長。執行近海二百浬積極防禦，確保經濟海域之經營以及雙邊或多邊性區域合作或強烈排他性作為。中國海軍須能有效控制近海海域，爭取戰略縱深延伸，聯合其陸、空軍在海洋與瀕海區作戰，抵抗外力的入侵，保障距離二百浬海洋事業經濟權益，並確掌握中國、日、韓相同的能源航線暢通(影響鄰國的經濟命脈掌控)，以成為主導亞太地緣戰略中心之位置。此外，進行三度空間的整合作戰能力，已將其海軍由戰術性部隊提升至戰略性兵力水準。

在中國崛起的進程中，其東面的戰略疆界(Strategic Boundary)也自「近

岸」(coastal) 轉變為「近海」(offshore), 並逐步邁向「遠洋」(blue water)。中國並希望 21 世紀初海上勢力能到達第一島鏈 (First Island Chain) ——自千島群島、日本、琉球、台灣、菲律賓及巽他群島；而在 2050 年時能控制第二島鏈 (Second Island Chain) ——自小笠原、馬里亞納、關島至加羅林群島一線。²⁸⁶ 當中國強力發展海上武力, 以及在經略太平洋的戰略進程中企圖順道解決台灣問題時, 勢將影響台灣的國家利益, 台海的戰略態勢也會面臨重大的變化。

中國海洋戰略目標, 希望於 21 世紀, 中國海軍整體戰力將完全控制大陸臨近海域並具備一千浬範圍之用兵能力 (對日本產生重大的戰略衝突)。在中國近海區範圍內 (黃海、東海、南海) 實施威力巡邏; 至於在鄰近太平洋及印度洋海域內, 對危及有關中國海洋利益事件則可作出快速反應。由此, 可看出中國暫時不致與美、俄兩國的海軍爭霸, 而是努力將實力伸出日本、琉球、台灣、菲律賓「太平洋島鏈」, 到達太平洋的西半部; 並以南中國海之西沙永興島、南沙永暑島、南薰島基地與在緬甸莫貴島 (MERGUI) 建立海軍前進基地, 將勢力投向麻六甲海峽進入印度洋, 形成完整的鉗形戰略進攻態勢。一個具有兵力投射能量的現代化海軍將是中國在國際上展現獨立強權的主要工具。

在 2008 年秋, 中國海軍驅逐艦隊從沖繩本島和宮古島之間穿過, 到達太平洋; 而另一支驅逐艦隊的四艘驅逐艦也通過津輕海峽, 同樣進入了太平洋。2009 年, 中國海軍五艘驅逐艦通過西南諸島海域後, 東進到沖之鳥島附近; 2010 年 3、4 月, 中國海軍分別有六艘驅逐艦和十艘驅逐艦前後從沖繩本島和宮古島之間通過, 進入太平洋。上述事件不僅顯現中國海洋戰略執行之成果, 亦證實了美日第一島鏈封鎖已遭中國局部突破, 顯示中國全面突破第一島鏈封鎖, 只是時間問題。2011 年 3 月中國提出之「2010 中國國防白皮書」已明白表示其突破西太平洋第一、第二島鏈之意圖及目標。

²⁸⁶ Hans Binnendijk & Ronald N. Montaperto eds., *Strategic Trends in China* (Washington, D.C.: INSS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1998), pp.12-13.

二、日本海洋戰略發展

日本是典型的海洋國家，也是中國最重要的海上鄰國。日本的海洋戰略不僅是日本國家戰略極為重要的組成部分，而且對中國的海權崛起和邁向海洋強國提出了挑戰。日本海洋戰略作為一項國家綜合性戰略，其核心是日美海權同盟，實現海洋戰略的方式是採取以日、美為主軸，聯合具有共同價值觀的民主國家形成全球性海洋夥伴聯盟，將日本的國家力量和國際影響擴展至世界各大主要海域，最終建立起一套確保日本國家安全、經濟等利益的海洋綜合安全保障體系。

在冷戰結束以前，日本海洋安全戰略長期以日美同盟為支柱，並以反潛、護航兵力為重點建設和發展海上自衛隊，協助美國遏阻歐亞大陸國家走向海洋。該時期日本海上安全戰略仍是防禦性的，防衛範圍是有限的，最遠止於1000海浬海上航線的保護。在自冷戰結束到伊拉克戰爭這段時期，日本海上安全戰略經歷了一個從防禦到擴張、從保守到積極的蛻變過程。首先，積極應對1994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生效，及時修改相關國內法配合，如1996年，日本國會批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同時修改本國的「領海法及毗連區法」、「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法」等，尤其是「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法」第一條、第二條規定，與鄰國所主張的專屬經濟區、大陸架的重合部分，以「中間線」確定，為日本在東海管轄海域劃界中歪曲解讀國際海洋法，提出所謂「中間線原則」提供在周邊海域擴張權利的國內法基礎。再次，為了強化日美軍事同盟，謀求加強對周邊海域的軍事控制，1997年，日本與美國簽訂了新的「日美防衛合作指導方針」，根本目的則是企圖與美國聯手控制周邊海域的制海權。

2001年，日本政府通過行政機構改革，整合了海洋事務相關的省廳。2005年11月，日本海洋政策研究財團向當時的內閣官房長官安倍晉三提交了經過兩年多研究後公布的政策建議書——「海洋與日本：21世紀海洋政策建議」。2006年12月，日本海洋政策研究財團公佈了「日本海洋政策大綱」和「海洋基本法案」，這是日本自「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以來首次在海洋政策領域採取的一項重大措施。2007年日本根據「海洋基本法」的規定，成立了以首相為最高領

導，由各個部門聯合組成的綜合海洋政策本部，由該部全面負責國家海洋政策，按統籌管理的方式整合強化海洋行政。

日本政府為了擴張本國管轄海域，與鄰國爭奪海洋資源，加大與鄰國爭奪海洋領土和管轄海域的力度，2007年7月，日本國會還通過了「海洋構築物安全水域設定法」。該法規定，日本國土交通大臣可將海洋建築設施的500米以內的範圍設為安全海域，未經許可的船舶禁止進入該海域。如此一來，日本企業在日方所主張的專屬經濟區內勘探、開採時，如遭到中國的阻止時，日本海上保安廳（相當於海巡署）可據此法將之排除。2010年6月企圖通過國內立法使目前在沖之鳥礁建設的人工設施合法化，造成人工島嶼的既成事實，為日本主張沖之鳥礁的專屬經濟區和200海浬外大陸架提供所謂法律依據。此外，在釣魚臺，日本建立了嚴密的軍、警立體監控體制，多次非法抓捕、扣押中國、台灣漁民，2010年9月甚至企圖動用所謂「司法管轄」（以屬國內法之「漁業法」為之），審判中國漁船的船長，釀成了中日外交風波。

2010年12月17日通過，日本公布的2011年後的新「防衛計劃大綱」內容，有關中國海軍和海洋政策的負面表述措辭空前嚴峻，相關內容極富有針對性。由此不難看出，日本的海洋安全戰略對中國海洋方向的活動格外關注，實際上以中國為主要威脅。而且日本目前的海洋戰略是以日美海權合作為基礎的海洋同盟為後盾，又擁有自身島鏈包圍的地利，很容易在海洋方向形成壓制中國的態勢，其海洋綜合國力還是海軍實力理應優於中國，但2010年中國經濟實力(GDP)首度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國²⁸⁷，而美國、日本適逢經濟衰退期，此變動將使美日海洋同盟壓制中國優勢之發展投下變數。此外，針對美日第一島鏈封鎖已遭中國局部突破，也勢必影響美日安保體制之未來發展走向。

貳、面對中、日海洋略發展—台灣海洋戰略發展因應之道

一、台灣海洋環境現況分析

²⁸⁷ 《中國經濟網》，北京，2010.8.18

http://intl.ce.cn/specials/zxgjzh/201008/18/t20100818_21732789.shtml (閱覽日期：2011.4.30)

從台灣的地理位置來看，台灣位於西太平洋第一島鏈的中央位置，且四面環海，屬於亞太地區的海洋國家，藉由海洋與世界接軌；在當今全球經貿最蓬勃的亞太區域中，我國擁有絕佳的機會。台灣的經濟型態，位居關鍵性的商務及戰略航道樞紐；如能體察戰略環境與時勢、善用自身工商優勢，必能乘勢而起，躋身進入全世界最富強的國家之林。我國在亞太區域所面臨的海上傳統安全威脅，除來自中國的可能軍事行動外，尚有與釣魚臺及南海諸島相關的海域主權與資源之爭；所牽涉的國家正好就是我經濟榮景緊密所繫的美國、中國大陸、日本、東協等國。此外，新興的非傳統安全威脅如恐怖主義、跨國犯罪、環境污染等，卻也因利用海洋而愈加猖獗；這類非傳統安全威脅雖不像戰爭般會帶來爆發性的立即傷害，卻可能對國家的持續發展帶來重大衝擊，對於國家安全構成另一種挑戰。

台灣 2006 年頒布之海洋政策白皮書，主張確立海洋戰略指導，明確指出海洋戰略屬於國家戰略位階，「其目的在結合全國各項資源，發展海權、運用海洋資源、拓展海上運輸、支持國家政策、確保海洋權益」。然而，近六十年的發展經驗指出，台灣的生存發展與安全威脅與海洋息息相關；然而我們整個社會卻普遍缺乏海洋意識。此乃是因為自明、清以降，經政府轉進來台、乃至於解嚴之前，禁海政策延續數百年。民國 78 年解嚴後，海洋逐步開放，但長期的禁海政策與教育，此特殊歷史背景與現實結構的制約，中華民國僅有海洋國家之名，而無海洋國家之實。在社會普遍缺乏海洋意識、國家欠缺海洋戰略文件的狀況下，我國的國防政策能否有效因應來自海上的傳統及非傳統安全威脅，與現今國防政策與戰略的「全民國防」之理念與實務是否切合國家及民眾的需求，不無疑問。

台灣軍事上的戰略困境主要係侷限於經營單線防禦構想中的台灣本島防衛所致，直到目前 21 世紀初的「有效嚇阻、防衛固守」等演變。事實上此一思維雖然認知到台灣周邊海域是維護國家安全的天然屏障，但是卻未能善加運用四周海洋作為軍事戰略的有效縱深，已經無法因應未來中國企圖進出太平洋所帶來的威脅，以致於無法徹底扭轉台海不利態勢下的戰略困境。

二、中國、日本海洋略發展之啟示

(一) 新中日漁業協定、中日東海油田合作開發之啟示

中國、台灣問題因現實環境與阻力的存在，是需要時間與建立共識，將之經營與化解。台海若生衝突，不管誰輸誰贏，均將導致中國的內部壓力，形成美國勢力亞洲化，日本重新武裝，東南亞國家警惕，都將使中國戰略經營處於較現時為艱難的處境。「在一個中國原則」之共識下，「中國」的解釋可以擴大，而降低兩岸的對立消耗。只要台灣不獨，就不會有戰爭；現況維持，將使雙方現有利益均可得到保障。此外，台灣不僅可壓縮日本的擴張並使之接受中國終必統一之事實。並可與美、日以共同利益交換與協調，來化解軍事或準軍事衝突對台灣問題之干預強度。非武力、和平談判、是目前台灣解決兩岸衝突危機、釣魚臺爭議之最佳因應之道，由「六次江陳會」與「ECFA」之簽定可明證其可行性。

(二) 日本海洋戰略發展對台灣之啟示

台灣與日本所面臨的海洋安全威脅、海洋資源開發利用，及海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等問題相當類似。台灣與日本存在著東海釣魚臺島嶼主權、專屬經濟海域與中國礁層資源開發與利用、海域劃界、海上執法、漁業管理等問題，以及海洋戰略之合作可能。雖然台灣已制訂發布官方的海洋政策綱領與海洋政策白皮書，同時在行政院之下設有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但至今仍無法統籌主管海洋事務各部會之職能，無法訂定具前瞻性、系統性，以及完整性的長期國家海洋戰略。主要原因也是欠缺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海洋基本法。倘若台灣長期持續無法解決設置海洋專責統籌機構問題，此對未來台灣國家海洋戰略之擬定會有相當大負面影響。以下有幾方面可供台灣參考：

1. 以立法方式通過國家「海洋日」

日本為了提昇國人對海洋的重視，以修訂「國家假日法」方式規定每年7月的第3個星期一為「海洋日」，而日本的海事團體也將每年7月訂為「海洋月」，我國曾宣布2005年為台灣的「海洋年」，用意雖甚佳，但政治的宣示，以及整年的推動的效力可作進一步的修正。日本的做法值得我

國借鏡。

2. 以立法方式推動綜合海洋政策

日本以議員立法的方式推動制定通過「海洋基本法」和「海洋構築物安全水域設定法」、「日本海洋政策發展與對策」政策建議書，進而在內閣設置「綜合性海洋政策本部」的做法尤其值得台灣參考。雖然日本所採的是內閣制，在立法上政黨與政府之間的關係相當密切，也比較能夠推動貫徹黨的政策。

3. 在內閣設置海洋政策協調機制做法

日本於2001年進行行政組織之重整。主要原因是海洋事務本身的複雜性與跨部會性，甚難將所有海洋事權集中在一個部會。日本在內閣所設置之「綜合海洋政策本部」由總理大臣擔任本部長，因此在層級上已設計在第一高位。而「綜合海洋政策本部」的成員包括了所有部會省長、聘任內閣官房，以及8個與海洋事務相關部門的官員組成事務局。日本在行政組織與綜合海洋政策跨省廳海洋專責機構之設置對台灣的國家海洋政策發展有高度的啟發作用。

4. 產、官、學，以及相關機構團體參與海洋政策制定過程的做法

日本綜合海洋政策之推動，以及海洋法制通過的做法其中另一項值得台灣借鏡者乃產、官、學，以及相關機構、團體共同參與的做法。在推動過程，有兩股主要驅動力，彼此相輔相成，交叉互動。第一股推動力量來自民間重視海洋事業與海洋政策的財團法人、學會、論壇、研究會等，進行相關研究，之後提出政策建議，積極遊說政府。此外，由於日本民間團體之重要成員不少是由政府官員退役下來，在日本政壇有極大聲望與影響力，因此，在政策建議上發揮相當大的功能。第二股推動力量由政府海洋相關省廳直接或間接主導，在討論過程，民間各界聲音也都盡量納入，共同參與合作推動。

5. 政黨在海洋政策制定過程所扮演之角色

日本國會不同政黨針對不同海洋事務之關切形成不同的聯盟。政黨在

「日本海洋政策發展與對策」政策建議書日本海洋政策制定過程所扮演之重要角色也由「海洋基本法」與「海洋構築物安全水域設定法」之提出和通過得到證明。台灣各政黨在立法院並無類似此種聯盟之形成，且最近國內政黨，過份重視意識型態，未能將國家利益擺在政黨利益之上的做法，對採取類似日本以立法方式推動綜合海洋政策的成功之例造成相當大阻力

6. 行政體制內與海洋相關審議會之設計

日本海洋行政推動體制上，在涉海省廳內有審議會之設置，針對所主管海洋事務發揮深入研究之功能，並提出政策建議。其中內閣官房長官的「海洋開發關係省廳聯絡會議」、內閣府的「綜合科學技術會議」、外務省的「經濟局海洋室」、文部科學省「科學技術學術審議會」之下的「海洋開發分科會」，以及農林水產廳的「水產政策審議會」等，在海洋政策上也扮演一定的角色。此設計與運作經驗可供台灣參考。

7. 年度「海洋白皮書」之出版

日本「海洋政策研究財團」自2004年發行「海洋白皮書」以來，每年出版1冊，針對日本與世界有關海洋事務的動態作資料的彙整與分析。如果台灣要推動「海洋立國」，日本民間「海洋政策研究財團」所發行「海洋白皮書」的做法相當值得我國學習。

三、台灣海洋政策發展之建議

台灣地略位置與環境資源構成了典型的海洋態勢，平時外貿與航運一直是國家賴以生存的命脈、海域掌控與經濟成長則是國家安全與生存保障。台灣運用海洋地理天塹與國際間西太平洋海洋戰略均衡，以及六十餘年海洋國防與國軍守勢戰力的持續成長，營建了經濟台灣與民主政治的發展榮景。海洋戰略具有強烈總體性，明確屬於國家戰略位階。國防戰力的累進與延伸，和國家海洋戰略的區域配合，仍是國家安全基礎和擴展國際事務的可行策略：

(一) 加強台灣防禦線之縱深—採取雙線防禦的軍事戰略

我國國防地略處於島嶼的空間，若無法掌握海上縱深的制空制海時，則一如作戰已直接臨及台灣島本身，台灣的陸地部隊後勤支援與機動就有被截斷的威脅，且在狹長且川河割裂的塊狀地形內難有戰略迂迴的空間。基本上，僅就「軍事」著眼，則整體安全策略方向即應朝向「海洋戰略經營」觀念。就爭取海洋利益和兩岸對峙的現實而言，即是確保國家安全、維護國家利益工作的重點。具體來說是採取雙線防禦²⁸⁸的軍事戰略——亦即同步部署第一、第二島鏈(利用外交方式，獲得美國的支持)使台灣的戰略規劃定位於以海洋為核心的軍事戰略。此一雙線防禦戰略所引伸出的建軍備戰任務應朝四個主軸發展：

1. 建立軍事外交關係：

基於雙線防禦的軍事戰略規劃，台灣應以美國、日本為核心積極擴展與周邊國家的軍事外交事務，增強軍事合作關係，強化雙線防禦戰略構想。

2. 增強水下潛艦戰力：

以潛制潛是海洋國家有效反制敵人海上封鎖的利器，台灣應在特定（有限）海域發展潛艦戰力，以提升反封鎖能力；同時維護台灣南北戰略翼側與後方海洋戰略縱深的安全，瓦解中國的戰略包圍。

3. 部署海上機動兵力：

海上機動（前進）部署可即時投射兵力出敵意表，達到實質嚇阻敵人軍事蠢動的效果。在台海戰略態勢較量中，台灣應以最精銳的陸戰隊兵力搭載海軍輪具機動部署於海上，並配合適當的海空護衛兵力形成嚇阻戰力，以削弱中國對台實施兩棲登陸的企圖與意志。另海巡署為海上國境第一線執法機關，惟現有海域執法能量仍以近海為主，尚有不足。為因應日趨複雜的海域狀況，應積極規劃各類艦艇整體需求，如：可三度空間執勤之大型艦艇，並加強火力，方能維護海洋基本利益。

4. 轉化地面防衛任務：

台灣本島地面防衛可依據作戰區地形要點建立必要之打擊兵力，其餘海防及地面守備任務應轉移由海巡、後備或警政單位負責，以兼顧精簡陸上部隊與

²⁸⁸ 呂秀蓮，〈台灣應東進太平洋扮演關鍵角色〉，《大紀元》台灣新聞 2004 .2.28
<http://www.epochtimes.com/gb/4/2/28/n475564p.htm>(閱覽日期：2011.4.30)

提升戰力的效果。

(二) 研訂國家戰略位階的海洋戰略

2006 年頒布的《海洋政策白皮書》指出：將發展由陸地領土開展伸向海洋，創造藍色國土的發展機會。²⁸⁹ 2008 年的《藍色革命海洋興國》，則強調藍色國土的永續發展。²⁹⁰ 所謂藍色國土，包括一國的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區、及大陸礁層等的總稱，是一個整體的概念。²⁹¹ 我國的國家安全報告中列舉有九條國家安全戰略，其中第二條為「維護海洋利益，經略藍色國土」，強調要深化海洋立國意識。²⁹²

然而，我國迄今海洋戰略的論述殘缺不全。因為缺乏海洋戰略的指導，國防戰略與軍事戰略文件—《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國防報告書》—完全未提藍色國土的理念，更遑論體現海洋立國的精神。欠缺藍色國土的理念，導致全民國防的視野自我限縮於國土安全的狹隘範疇，無疑是最大的盲點與遺憾。海洋政策與海洋戰略間的落差，對戰略規劃的高度、廣度、與深度之整合形成盲區，衝擊戰略規劃的嚴整性，使我國邁向名符其實海洋國家的路途平添障礙。研訂國家戰略位階的海洋戰略即是確立邁向海權的里程碑；惟有如此，方能將藍色國土的概念及各項海權元素由上而下注入戰略規劃體系，使海洋立國的目標、政策、戰略、與資源分配密切整合，落實藍色革命，蛻變成為真正的海洋國家。

台灣屬於亞太地區的海洋國家，海洋國家如果缺乏以海洋戰略為核心的國家戰略，仍然不足以維護國家的生存與發展。前瞻 21 世紀的未來，台灣應發揚海洋的地緣戰略優勢，將海洋放在國家層級的戰略位置來規劃，才能徹底摒棄過去 50 餘年長期將國家安全與利益寄託於中國發展的虛幻憧憬；並據以指導軍事戰略規劃，以突破國家安全維護的瓶頸與戰略困境，自海洋獲得台灣立足於國際社會所需的最大利益。

(三) 與國際接軌—國際海洋相關條約國內法化，制定我國海洋基本法

²⁸⁹ 《2006 年海洋政策白皮書》。(台北：中華民國行政院，2006 年)，頁 3。

²⁹⁰ 馬英九、蕭萬長合著，《藍色革命 海洋興國》。

²⁹¹ 《2006 國家安全報告》，頁 93。國家安全會議，《2006 國家安全報告(2008 修訂版)》，2008，頁 101。

²⁹² 《2006 國家安全報告》，頁 93, 99。《2006 國家安全報告(2008 修訂版)》，頁 101, 7。

自 1998 年聯合國指定該年為「國際海洋年」後，喚醒世界各國對海洋的認識與重視，聯合國大會並訂 2009 年起，將 6 月 8 日指定為「世界海洋日」，當日在荷蘭鹿特丹召開了「國際海洋會議」，6 月中旬在紐約召開第 10 次聯合國海洋和海洋法問題不限成員名額非正式諮商過程會議等活動。台灣雖不是聯合國會員，但應積極參與國際海洋事務，以尋求與國際海洋開發與法律規範之發展同步接軌。做法上政府相關部會應盡速彙整與我國海洋經濟產業，文化資產，環境保護，資源保育與開發、海事安全及主張海洋權益攸關的國際多邊公約，透過國內法律機制，將這些重要國際海洋相關條約轉換成國內法，其中最為迫切公約應是 1982 年通過的「聯合國海洋公約」（亦稱「海洋憲法」，1994 年生效），我國在 1998 年頒布「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主動與國際海洋法律制度之發展接軌，雖最近周邊鄰國紛紛向「聯合國大陸礁層委員會」提交南海和東海海域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的劃界申請案，而台灣卻因不是公約締約國，無法向聯合國提交申請，亦不能提出第二國通知，要求委員會不審理侵犯我國權益的他國申請案。我方除發布官方外交申明保留應有之海洋權益外，主動將該公約甚至聯合國大會、審理會及其他聯合國專門機構之組織法和其所通過具約束力之決議轉換成國內法，同時應儘速制定我國的「海洋基本法」，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或 NGO 組織），自願接受國際海洋規範，對與國際接軌將更具突破性效果。

本論文尚有許多不足之處，僅期能收拋磚引玉之效，對釣魚臺列嶼問題、台灣海洋戰略問題之建議，希望有興趣的研究者，能朝此一方向進行更深入的探究，必定能夠提出更精闢的見解。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書籍

- 中曾根康弘。《日本二十一世紀的國家戰略》。聯惠譯。海口：海南出版社、三環出版社，2004年。
- 中曾根康弘。《新的保守理論》，金蘇城、張和平譯。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4年。
- 井上清著。陳其南譯。《釣魚列嶼，歷史和主權的剖析》。宜蘭：釣魚臺國際法研討會，1997年。
- 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簡編》。第149冊。台北：商務印書館，1965年。
- 王蜀寧。《海戰與戰略》。龍潭：國防大學，2004年。
- 王曉波。《尚未完成的歷史，保釣二十五年》。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1996年。
-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台北：三民書局，1996年。
- 丘宏達。《釣魚臺列嶼主權爭執問題及其解決方法的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91年。
- 外山三郎。《日本海軍史》中譯本。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8年。
- 伊藤憲一。《國家與戰略》。軍事科學院外國軍事研究部譯。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88年。
- 吉田茂。《十年回憶》。韓潤棠、閻靜先、王維平譯。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65年。
- 向達。〈順風相送〉，《兩種海道針經》。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
- 曲明。《2010年兩岸統一：中國邁向海權時代》。台北：九儀出版社，1995年。
- 吳幅員。《在台叢稿》。台北：三民書局，1988年。
- 吳磊著。《中國石油安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 李長浩譯。《中國之海權》。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8年。
- 沈克勤。《國際法》。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84年。
- 余拉米。侯肯等合編。《美國陸軍戰爭學院戰略指南》。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1。
- 周煌。《琉球國志略》。廣文書局印行：1967年。
- 季辛吉著。時報出版公司特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79年。
- 屈萬里。《明代史籍彙刊》。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69。
- 林正義主編。《石油與國際安全》。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2007。
- 林田富。《再論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2002年。
- 林金莖。《戰後中日關係之實證研究》。台北：中日關係研究會，1984年。
- 林金莖。《戰後中日關係與國際法》。台北：中日關係研究會，1987年。
- 姚有志主編。《二十世紀戰略理論遺產》。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1年。
- 柯白。《海洋戰略原理》。台北市：海軍總司令部，1958年。
- 徐葆光。《中山傳信錄》。上海：著易堂，1719年。
- 徐熙光。《國際法與國際事務論叢》。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
- 秦天、霍小勇主編。《中華海權史論》。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0年。
- 翁明賢、吳東林合著。《新安全環境下的海洋戰略》。台北：國防政策評論，2002。
- 馬英九。《從新海洋法論釣魚臺列嶼與東海劃界問題》。台北：正中書局，1986年。
- 馬漢。《海權論》。梅然等譯。北京：言實出版社，1997。
- 高之國、張海文、賈宇主編。《國際海洋發展趨勢研究》。北京：海洋出版社，2007年。
- 高朗。《中華民國外交關係之演變 1950~1972》。台北：五南出版社，1993年。
- 許勤華著。《新地緣政治：中亞能源與中國》。北京：當代世界出版社，2007。
- 傅啓學。《中國外交史上冊》。台北：商務印書館發行，1987年。
- 傅崑成、水秉和/編。《中國與東北亞海疆糾紛》。台北：問津堂出版，2007。
- 彭明敏、黃昭堂。《台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台北：玉山出版社，1995年。
- 程家瑞。《釣魚臺列嶼之法律地位》。台北：東吳大學法學院，1997年。
- 鈕先鍾。《國家安全與全球戰略》。台北：軍事譯粹社，1988年。
- 鈕先鍾譯。《戰略緒論》。台北：麥田，2000。
- 鈕先鍾譯。《戰略論》。台北：軍事譯粹社，1980。
- 黃兆強/主編。《釣魚臺列嶼之歷史發展與法律地位》。台北：東吳大學出版，2004。
- 楊仲揆。《琉球古今談》。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0年。
- 葉翔之主編。《共匪竊據下的中國大陸分省地圖》。台北：中華民國國防研究院敵情研究所，1966年。
- 齊鴻章。《海權與國防建設之研究》。台北：國防研究院，1967年。
- 樓耀亮。《地緣政治與中國國防安全》。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年。
- 鄭海麟。《從歷史與國際法看釣魚臺主權歸屬》。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3年。
- 鄭舜功。《日本一鑑桴海圖經》，第1卷。1559年。
- 傅角今、鄭勵儉。《琉球地理誌略》。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年。
- 盧春如等著。《海軍史》。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年。
- 蕭崇業、謝杰。《使琉球錄》。台北：學生書局影印本，1969年。

- 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編。《2006年海洋政策白皮書》。台北：中華民國行政院，2006年。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釣魚臺列嶼附近海洋環境與資源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年。
- 《國軍軍語辭典八十九年修訂本》。台北：中華民國國防部，2000年。
- 《2006國家安全報告》。台北：國家安全會議，2006年。
- 《大棋局—美國的首要地位及其地緣戰略》。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譯。茲比格紐·布熱津斯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 〈台灣之鯉漁業，台灣之水產第二號〉。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編，1915年。
- 《海軍作戰要綱》。台北：海軍總司令部。2000年。
- 《釣魚臺列嶼—日本海上保安本部實際調查的相關資料》。台北：立法委員傅崑成國會辦公室編，1997。

(二)書之一章、篇

- 李明峻。〈依國際法審慎處理釣魚臺問題〉，《台灣雜誌》，頁66-68，2008年。
- 松井芳郎。〈日本對釣魚臺主權主張的法律依據與分析〉，《釣魚臺國際法研討會論文與討論紀實彙編》，林詩梅譯，頁18。台北：台灣法學會、台灣國際法研究會，1997年。
- 徐葆光。〈中山傳信錄〉，《小方壺輿地叢鈔》，頁7693。上海：著易堂印行，1719年。
- 陳侃。〈使琉球錄〉，《叢書集成簡編》，王雲五主編，第149冊。台北：商務印書館，1965年。
- 陳荔彤。〈國際海洋法與我國海洋事務之發展〉，《2009海洋事務發展與推動研討會》，頁11-12。台南：國立成功大學，2009年。
- 趙國材。〈中華戰略學會第275次學術座談會—釣魚臺問題之研究〉，《中華戰略會訊》，頁41。1996年。
- 〈台灣周遭海域重要國際資訊報告〉。台北：海巡署編製，2010年。

(三)期刊

- 方豪。〈『日本一鑑』和所記釣魚嶼〉。《東方雜誌》，第5卷第6期。1971年10月，頁74。
- 王冠雄。〈主權之爭？抑或漁權之爭？—論東海漁業爭端之本質〉。《戰略安全研析》，第3期。2005年7月，頁14。
- 王冠雄。〈台日漁業談判之後續發展〉。《戰略安全研析》，第5期。2005年9月，頁31。
- 丘宏達。〈日本對釣魚臺列嶼主權問題的論據分析〉。《政大法學評論》，第5期。1971年12月，頁3。
- 丘宏達。〈釣魚臺列嶼問題研究〉。《政大法學評論》，第6期。1972年6月。
- 沙學浚。〈釣魚臺是中國領土專號〉。《學粹雜誌》，第14卷第2期。1972年2月，頁14。
- 沙學浚。〈釣魚臺屬中國不屬琉球之史地根據〉。《學粹雜誌》，第14卷第2期。1972年2月。
- 初曉波。〈身分與權力：冷戰後日本的海洋戰略〉。《國際政治研究》，第4期。2007年，頁93。
- 周軍。〈日本海洋開發計畫〉。《全球科技經濟瞭望》，第12期。2000年，頁19。
- 林東換。〈中國海權發展與亞太安全〉。《海軍學術月刊》，第36卷第10期。民91年10月，頁37。
- 胡念祖。〈海洋事務部之設立，理念與設計〉。《國家政策季刊》，第1卷第1期。2002年。
- 唐龍。〈歷史和法理的證明—釣魚臺屬於中國〉。《開放雜誌》，第118期。1996年10月，頁43。
- 張啟雄。〈釣魚臺列嶼的主權歸屬問題—日本領有主張的國際法驗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3年6月，頁124。
- 張榮華。〈海峽兩岸在石油石化領域共謀發展的前景分析〉。《中國石油大學學報》，第23卷第3期。2006年6月，頁1。
- 郭汝霖。〈嘉靖辛酉使事記〉。夏子楊、王士禎。〈使琉球錄〉。屈萬里。《明代史籍彙刊》，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69年12月，頁120。
- 楊仲揆。〈從史地背景看釣魚臺列嶼〉。《文藝復興月刊》，第1卷第10期。1970年10月，頁2-4。
- 楊仲揆。〈釣魚臺列嶼主權平議〉。《文藝復興月刊》，第28期。1972年4月，頁16。
- 趙欣燕。〈釣魚臺列嶼地理研究〉。《台灣師範大學地理教育》，第18期。1992年，頁115。
- 齊鯤、費錫章。《續琉球國志略》，墨香書屋珍藏本，第3卷。1812年，頁24。

- 劉泳暉。〈從美日安保條約談雙方防衛合作關係〉。《日本學報》，第11期。1991年5月，頁140。
- 劉傳宗。〈舊軍國主義復活的隱憂—日本海上自衛隊發展動向〉。《海軍學術月刊》，第36卷第2期。民91年2月，頁55。
- 劉達材。〈迎向二十一世紀新的海權時代〉。《海軍與國際海洋法研究專輯》。台北：海軍學術月刊社，2000，第29-34卷，頁7-8。
- 鞏建華。〈中國國家海洋戰略情勢的SWOT分析，未來與發展〉。《未來與發展》，第11期。2008年，頁77。
- 韓文琦。〈論新中國海軍發展戰略之演化〉。《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3期。1999年，頁68-69。
- 譚征。〈走向海洋新世紀〉。《海洋世界》。第一期，北京，1996年1月，頁3。

(四)碩博士畢業論文

- 李毓萱。〈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之評析〉。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五)報紙

- 《人民日報》，1970年12月4日。
- 《人民日報》，1971年11月3日。
- 《人民日報》，1971年12月31日。
- 《人民日報》，1971年5月1日。
- 《上海申報》，1885年9月6日。
- 《中央日報》，1970年8月12日第1版。
- 《中央日報》，1970年8月18日第2版。
- 《中央日報》，1970年8月23日，第1版。
- 《中央日報》，1970年9月4日，第2版。
- 《台灣時報》，1996年9月23日，第4版。
- 《自由時報》，1996年9月20日，第4頁。
- 《自立早報》，1996年8月5日，第3版。
- 《自立早報》，1996年9月25日，第8版。
- 《聯合報》，1974年4月21日第1版。
- 《聯合報》，1990年10月12日，頁2。
- 《聯合報》，1996年9月23日，第3版。
- 《聯合報》，1996年9月24日第9版。
- 《聯合報》，1996年9月6日，第2版。

(六)網際網路專文

- 王崑義教授〈日本修防衛大綱 鎖定中國軍事威脅〉2010.2.24
<http://blog.sina.com.tw/wang8889999/article.php?pbgid=22448&entryid=596980>(閱覽日期：2011.04.26)
- 平可夫,《中國艦隊要告別甲午陰影》,載香港《亞洲週刊》2004.9.12。
<http://www.hanghairi.com/msg.asp?id=377>(閱覽日期：2011.4.20)
- 呂秀蓮,〈台灣應東進太平洋扮演關鍵角色〉,《大紀元》台灣新聞2004.2.28
<http://www.epochtimes.com/gb/4/2/28/n475564p.htm>(閱覽日期：2011.4.30)
- 宋燕輝,〈印度「東進」南海：改變區域內權力結構複雜化南海問題之解決〉,
<http://www.dsis.org.tw/peaceforum/papers>。(閱覽日期：2011.4.19)
Hiroshi Terashima and Moritaka Hayashi, National Ocean Policy: Japan, (the Ocean Policy Summit : October 10-14, 2005, Lisbon, Portugal, available) 2005.10.10-14
<http://www.globaloceans.org/tops2005/index.html>(accessed April 20, 2011)
- 倪鴻祥,〈釣魚臺事件馬府強硬聲明：日立即放人賠償〉,2008年6月12日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6/7/0/4/100670498.html?coluid=1&kindid=0&docid=100670498&mdate=0612171026>。(閱覽日期：2011.4.17)
- 孫國祥南華大學副教授,〈反制中國 日本新防衛大綱策畫機動防衛〉,2011.1.11
<http://tw.myblog.yahoo.com/jw!LaA52ZWCAhjWHtqVC207B1N5YUejYHUS/article?mid=6428&next=6423&l=f&fid=20>(閱覽日期：2011.4.26)
- 馬利編輯,日本海上保安廳,《海上保安報告2010》年度報告,(中國新聞網,2010.05.12)
<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27824/2011/05/12/5005s3245419.htm>(閱覽日期：2011.4.20)
- 張景全.〈日本的海權觀及海洋戰略初探〉,2009.10.03文章。
<http://yataisuo.cass.cn/Bak/ddyt/0505-3.htm>(閱覽日期：2011.4.20)
- 劉偉、韓增林《淺析日本海洋地緣經濟問題》2009.12.07
<http://ishare.iask.sina.com.cn/f/6188115.html>(閱覽日期：2011.4.28)
- 蔡東杰,〈日韓中東亞競合潛藏衝突因子〉2008.12.30
<http://blog.nownews.com/article.php?bid=21332&tid=1295121#ixzz106ab2rx2>(閱覽日期：2011.04.26)
- 鞏建華〈中國海洋形式分析與海洋政治戰略分析〉,2009.3.18
<http://www.docin.com/p-17129407.html>(閱覽日期：2011.4.19)
- 〈東海油田 中日劃定共同開發區〉,《聯合新聞網》,2008.6.19
http://mag.udn.com/mag/world/storypage.jsp?f_MAIN_ID=240&f_SUB_ID=1665&f_ART_ID=132084(閱覽日期：2011.4.29)
- 〈國政評論,為了能源 定要爭取釣魚臺主權〉,2002.9.27。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 /sd/091/sd-c-091-144.htm>(閱覽日期：2011.4.13)

- 《日本新防衛計畫大綱全文》，附錄 2，2011. 4. 23。
<http://www.cetin.net.cn/cetin2/servlet/cetin/action/HtmlDocumentAction;jsessionid=7861DF777DD0A8788EF3A83B16876796?baseid=1&docno=44344>(閱覽日期：2011. 4. 23)
- 《歷年保釣事件記載》保釣行動委員會，
<http://www.diaoyuislands.org/fwl/1.html>。(閱覽日期：2011. 4. 13)
- 《中國經濟網》，北京，2010. 8. 18
http://intl.ce.cn/specials/zxgjzh/201008/18/t20100818_21732789.shtml(閱覽日期：2011. 4. 30)
- 日本主辦「防止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安全倡議」2007 年 10 月 13-15 日，稱之為「太平洋盾構」海上攔截演習。2007. 10. 15
<http://hk.epochtimes.com/7/10/15/53129.htm>(閱覽日期：2011. 4. 26)
- 日本外務省之聲明：〈關於尖閣諸島的領有權〉(東京：1972 年 3 月 8 日)。
<http://world.people.com.cn/BIG5/14549/13718208.html>(閱覽日期：2011. 4. 15)
- 國家海洋局海洋發展戰略研究所《中國海洋發展報告 2010》2010. 6. 23
http://www.cima.gov.cn/_d270570118.htm(閱覽日期：2011. 4. 28)
- 《人民日報》，1970 年 12 月 29 日，
blog.sina.com.cn/s/blog_4c7b03ef0100kq05.html。(閱覽日期：2011. 4. 13)
- 《人民日報》，1971 年 5 月 1 日，
blog.sina.com.cn/s/blog_4c7b03ef0100kq05.html。(閱覽日期：2011. 4. 13)

二、日文文獻

(一) 書籍

- 白石隆。《海洋帝國—如何思考亞洲》。東京：中央公論社，2000年。
- 伊波普猷、東思納寬惇、橫山重合編。《琉球史料叢書》。東京：名取書店，1941年；轉引自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修訂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頁43，註5。
- 吉田東伍。《增補大日本地名辭書》。東京：合資會社富山房，1990年。
- 安倍晉三。《致美麗的國家》。東京：文藝春秋出版社，2006年。
- 佐藤市郎。《海軍五十年史》。東京：鱒書房，1943年。
- 英修道。《沖繩之地位》。東京：有斐閣，1955年；轉引自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修訂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頁57，註17。
- 船橋洋一編著，《日本戰略宣言—邁向民生大國》，東京：講談社，1991年。
- 勝海舟。《冰川清話》。東京：角川文庫，1972年。
- 《明治文化集》。第2卷。東京：日本評論社，1928年。
- 《東亞戰略概覽》。防衛廳防衛研究所編。東京：防衛廳防衛研究所，2004年。
- 《海洋與日本：面向21世紀海洋政策提案》。東京：海洋政策研究財團，2006年。

(二) 書之一章、篇

- 川勝平太。〈西太平洋聯合論〉，載《21世紀日本的前進道路—第26期防衛討論會演講集》，東京：社團法人隊友會，2000年。
- 今井義久。〈海洋政策和海洋開發、利用技術〉，載《東海大學海洋學部紀要》，頁49-56。日本靜岡：東海大學海洋學部，2004年。
- 左近允尚敏。〈海洋空間的戰略性〉，載《21世紀日本的大戰略—從島國邁向海洋國家》，伊藤憲一監修，頁98。東京：日本國際論壇、森林出版社2000。
- 林子平。〈三國通覽輿地路程全圖〉，載《日本古版地圖集成》，栗田元次，頁17。東京：東部書林，1932年；轉引自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修訂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頁53，註10。
- 〈關於2005年度以後的防衛計畫大綱〉。載《防衛手冊2005年》，日本防衛廳編，頁48。東京：朝雲新聞社，2005年。

(三) 期刊

- 小藤文次郎。〈琉球孤島的地質構造〉。《地質學雜誌》，第5卷第49號。1897年10月，頁8；轉引自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修訂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頁68，註7。
- 丹羽雅雄。〈日本戰後補償與日美安保體制的現狀〉。《海峽評論》，第70期。1996年10月，頁13。
- 宇佐美滋。〈尖閣列島問題，アヅアワオ—タリ—〉，第4卷4號。1972年10月，頁77。
- 宮島幹之助。〈黃尾島〉。《地學雜誌》，第12輯第144卷。1900年，頁691。
- 宮島幹之助。〈北小島〉。《地學雜誌》，第12輯第144卷。1900年，頁544。
- 琉黑。尖閣列島研究會。〈尖閣列島與日本的領有權〉。《沖繩季刊》，第56號。1971年，頁184；轉引自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修訂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頁61，註21。
- 高岡大輔。〈尖閣列島周邊海域之學術調查〉。《沖繩季刊》，第56號。1971年3月，頁63；轉引自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修訂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頁68，註9。
- 高岡大輔。〈尖閣列島周邊海域之學術調查〉。《沖繩季刊》，第56號。1971年3月，頁52-54；轉引自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修訂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頁68，註10。
- 黑岩恆。〈尖閣列島探險記事〉。《地學雜誌》，第12輯第140卷。1900年。頁481
- 黑岩恆。〈尖閣列島探險記事〉。《地學雜誌》，第12輯第141卷。1900年。頁519、頁535
- 鈴木美勝。〈新外交政策：自由與繁榮之弧〉。《世界週報》，2006年12月，頁18。
- 櫻田淳。〈新南洋戰略論〉。《諸君》，東京：文藝春秋，第3號。2000年。
- 尖閣列島研究會。〈尖閣列島與日本的領有權〉。《沖繩季刊》，第56號。1971年3月，頁8；轉引自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修訂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1月），頁73，註28。
- 尖閣列島研究會。〈尖閣列島與日本的領有權〉。《沖繩季刊》，第56號。1971年3月，頁9-10；轉引自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修訂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1月），頁79，註65。
- 尖閣列島研究會。〈尖閣列島與日本的領有權〉。《沖繩季刊》，第56號。1971年3月，頁251；轉引自丘宏達，《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修訂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1月），頁80，註66。

(四) 網際網路專文

平間洋一。〈日本的選擇：海洋地緣政治論〉，《海洋聖經：第四卷海權理論》
社團法人國際經濟政策調查會編，東京：日本財團，1998年。日本財團圖書館
網路版全文參見：2011.4.25

<http://nippon.zaidan.info/seikabutsu/1998/00362/contents/087.htm>。

(閱覽日期：2011.4.25)

日本《海洋基本法》全文參見日本國土交通省網站：2011.4.23

http://www.mlit.go.jp/kisha/kisha07/01/010611_3/11.pdf。(閱覽日期：
2011.4.23)。

參見2007年4月3日日本眾議院第166次國會國土交通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全文：
2011.4.23，http://www.sangiin.go.jp/japanese/gianjoho/ketsugi/166/f072_041901.pdf (閱覽日期：2011.4.23)



三、英文文獻

(一) 書籍

- Binnendijk, Hans., & Ronald N. Montaperto eds., *Strategic Trends in China*. Washington, D.C.: INSS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1998.
- Campbell, Kurt. *Ensuring Security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Foreign Policy Agenda: An Electronic Journal of the U.S. Information Agency.
- Chung, Chien-Peng., *Domestic Politics, International Bargaining and China's Territorial Disputes*.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press, 2004.
- Graham, Euan. *Japan's Sea Lane Security, 1940-2004: A Matter of Life and Death?*.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 Guo, Rongxing. *Territorial Disputes and Resource Management: A Global Handbook*. New York: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Inc., 2007.
- Hara, Kimie. *Cold War Frontiers in the Asia-Pacific: Divided territories in the San Francisco System*.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2004.
- Joseph R. Cerami and James F. Holcomb Jr.. eds. *US Army War College Guide to Strategy*. Carlisle: Strategic Studies Institute, 2001.
- K. O. Emery et al. Geological. *Structure and Some Wate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East China Sea and the Yellow Sea*. UNECAFE/CCOP Technical Bulletin: 2nd, 1969.
- Liddell-Hart, B. H. *Strategy: The Indirect Approach*. Faber and Faber: 1967.
- Matsui, Yoshiro. *Legal Bases and Analysis of Japan's Claims to Diaoyu Islands.*, 1997.
- Pak, Hui-gown., *The Law of the Sea and Northeast Asia: A Challenge for Cooperation* Cambridge, M. A.: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0.
- Tai-Wei, Lim. *Oil and Gas in China: The new Energy Superpower's Relations with its Region*. Hackensack, NJ: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ress, 2009.
- U. N. DocA/AC. 135/I, 1968.
- Wu-Lay.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Oil and security*. London: Routledge, 2006.

(二) 期刊

- Calder, Kent E. *The New Face of Northeast Asia*. Foreign Affairs: Vol. 80, No. 1, 2001.
- C. Ott, Marvin. *East Asia: Security and Complexity*. Current History: Vol. 100, No. 645, 2001

(三) 網際網路專文

- Terashima, Hiroshi., and Moritaka Hayashi, *National Ocean Policy: Japan*. The Ocean Policy Summit: October 10-14, 2005, Lisbon, Portugal, available : 2005. 10. 10-14 <http://www.globaloceans.org/tops2005/index.html> (accessed April 20, 2011)